股票代碼：625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

(三)發行股數：30,000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30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3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6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480,000仟元。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3,000仟股予員工認購；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3,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24,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11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2,000	0.42
現金增資	850,750	30.2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3,175	0.47
盈餘轉增資	1,940,908	69.06
員工紅利轉增資	88,761	3.1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	1.07
庫藏股減資	(125,000)	(4.45)
合計	2,810,59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181-58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tk.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396-995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 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清標會計師、洪茂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 www.ey.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 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國瑾　聯絡電話：(03)349-3300 分機 7721
職稱：董事長室 特別助理　電子郵件信箱：jean_liu@dynamicpcb.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洪瑞　聯絡電話：(03)349-3300 分機 7199
職稱：工安部 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whj@dynamicpcb.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dynamicpcb.com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810,593,35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民權路 50 號 6 樓	電話：(03) 349-3300
設立日期：77 年 08 月 18 日	網址：http://www.dynamicpcb.com	
上市日期：98 年 03 月 18 日 /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1 年 05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黃銘宏	發　言　人：劉國瑾 代理發言人：王洪瑞	職稱：董事長特助 職稱：工安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ubon.com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181-5888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股票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396-9955 網址：https://stk.tcbbank.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 2757-8888 網址：http:// www.ey.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評等標的：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05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82% (109 年 0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82%(109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銘宏	3.72%	獨立董事	邱奕嘉	0.00%
董事	銘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元俊	1.10%	獨立董事	劉素芳	0.00%
獨立董事	劉恒逸	0.00%			
獨立董事	林長洲	0.00%			

工廠地址： 總公司：桃園市蘆竹區民權路 50 號 6 樓 子公司定穎昆山廠：江蘇省昆山市金沙江北路 1688 號 子公司定穎黃石廠：湖北省黃石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汪仁鎮大棋大道特 88 號	電話：(03)349-3300 電話：(86)512-5718-1688 電話：(86)714-350-1688

主要產品：雙面印刷電路板、多層印刷電路板	市場結構：(108 年度) 內銷 5.18%　外銷 94.82%	參閱本文之頁次 43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4~11 頁
去年度(108)	營業收入：13,717,231 仟元 稅前純益：236,636 仟元；每股盈餘：0.55 元	參閱本文第 78 頁

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9 年 6 月 1 日	刊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4
(一)風險因素.....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11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11
(四)其他重要事項.....11
三、公司組織.....12
(一)組織系統.....12
(二)關係企業圖.....1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6
(四)董事及監察人.....20
(五)發起人.....2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23
四、資本及股份.....26
(一)股份種類.....26
(二)股本形成經過.....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3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32
十、併購辦理情形.....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數尚在進行中者.....32
貳、營運概況.....33
一、公司之經營.....33
(一)業務內容.....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4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3
(一)自有資產 53
(二)租賃資產 5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3
三、轉投資事業 5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綜合持股比例 5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四、重要契約 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4
肆、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81
(四)財務分析 8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9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1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分析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94
(六)其他重要事項 94
伍、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5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5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5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13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6
二、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36
三、盈餘分配表 136

附件一：內控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通過本次發行議案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七：一O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09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08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民權路 50 號 6 樓	(03)349-3300
子公司定穎昆山廠	江蘇省昆山市金沙江北路 1688 號	(86)512-5718-6888
子公司定穎黃石廠	湖北省黃石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汪仁鎮大棋大道特 88 號	(86)714-350-1688

(三)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沿革
77.08	公司成立於桃園縣，實收資本額 12,000 仟元。
82.05	通過 UL 產品安全規格驗證。
85.11	辦理現金增資 1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8,000 仟元。
85.12	通過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2 驗證。
87.04	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8,000 仟元。
87.12	辦理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38,000 仟元。
90.12	辦理盈餘轉增資 110,4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6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51,000 仟元。
91.01	轉投資設立穎泰(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91.04	間接轉投資設立昆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91.04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125,5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20,000 仟元。
91.05	通過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 QS9000 驗證。
91.05	2002 年 5 月 27 日公開發行。
91.10	正式登錄興櫃股票並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92.01	於德國轉投資設立德國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92.06	辦理盈餘轉增資 126,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60,000 仟元。
92.10	昆山廠正式量產出貨。
92.10	購買位於山鶯路之廠房土地及其建築物。
93.06	天下雜誌 2003 年 1000 大製造業排名 649 名。
93.07	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驗證。
93.09	通過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0 Rev.2000 驗證。
93.09	通過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 TS16949 驗證，昆山廠開始生產汽車用板。
93.10	辦理盈餘轉增資 56,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620,000 仟元。
93.11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 仟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650,000 仟元。

年.月	重要沿革
94.01	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
94.05	天下雜誌 2004 年 10,000 大製造業排名 392 名，同時被評選為製造業成長最快的第 38 名公司。
94.06	取得 ASUS 綠色產品 GA 驗證。
94.08	辦理盈餘轉增資 224,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632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035,632 仟元。
94.09	取得 LG 綠色產品(Love Green)驗證。
94.09	於日本轉投資設立日本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Japan。
94.11	辦理現金增資 17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11,632 仟元。
95.09	辦理盈餘轉增資 363,49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0,377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605,499 仟元。
95.10	辦理現金增資 168,75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774,249 仟元。
95.12	桃園廠開始生產高密度連結板。
96.02	取得 SONY Green Partner 驗證。
96.06	撤銷日本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Japan。
96.10	通過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 QC080000 驗證。
96.10	辦理盈餘轉增資 354,85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2,841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151,940 仟元。
96.12	間接轉投資設立建穎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97.04	轉投資設立位於賽席爾之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97.05	天下雜誌 2007 年 1000 大製造業排名 246 名。
97.10	辦理盈餘轉增資 215,194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543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384,678 仟元。
97.10	間接轉投資設立昆山建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寶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8.03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辦理現金增資 2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614,678 仟元。
98.04	轉投資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6	昆山廠開始生產高密度連結板。
98.11	通過勞委會工安績效認可。
98.12	出售間接轉投資公司昆山建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寶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2	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
99.03	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驗證。
99.08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00,000 仟元。
100.08	辦理盈餘轉增資 236,507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864,360 仟元。
100.12	桃園廠開始生產軟硬複合板。
101.06	桃園廠開始生產 12L 任意層高密度連結板。
101.11	辦理盈餘轉增資 71,234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935,594 仟元。

年.月	重要沿革
102.02	處分間接轉投資公司建穎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
102.07	辦理庫藏股減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875,594 仟元。
102.12	昆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更名為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02.12	辦理庫藏股減資 1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860,594 仟元。
103.11	通過能源管理系統 ISO50001 驗證。
103.12	發行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符合 GRI G4 及 AA1000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之要求。
103.12	因應公司所在地行政區域變更，公司地址由桃園縣龜山鄉改為桃園市龜山區。
104.01	轉投資設立位於賽席爾之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104.01	轉投資設立位於新加坡之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104.03	間接轉投資設立位於大陸之孫公司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104.06	轉投資設立位於新加坡之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104.11	辦理庫藏股減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810,594 仟元。
105.03	處分嵩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1	清算於德國轉投資設立之德國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106.05	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定穎在所有上市公司中獲得排名前 5%的殊榮。
106.09	黃石廠正式量產出貨。
107.11	桃園廠及昆山廠通過 AS9100D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8.08	配合集團產線整併，移轉桃園廠產能由海外工廠承接，桃園營運總部全力投入研發、產品技術及集團接單等相關業務。
108.08	昆山廠通過 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8.10	出售桃園廠。
109.01	公司遷址至桃園市蘆竹區民權路 50 號 6 樓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年度 科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利率變動	利息收入	14,508	8,358	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利率走勢，根據銀行存借款情形及適當之資本規劃，評估資金來源，以降低營運風險。
	利息支出	195,286	221,849	
匯率變動	兌換淨(損)益	(116,783)	(11,754)	1. 本公司產品銷售主要以外銷為主，在進貨方面，主係委託大陸加工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影響有限。 2. 公司海外業務比重高，匯兌損益對於營收及獲利影響大，為避免匯率波動過鉅侵蝕到本公司之獲利，本公司加強對匯兌風險之控制，並採取下列具體施措： A. 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匯，以降低匯兌風險。 B. 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匯兌風險。 C. 對於以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判斷匯率走勢並分析匯兌損益，選擇提前還款或向銀行借入付款，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並達到成本節省之目的。 D. 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務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份，以降低營運風險。 E.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已通過，其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年度 科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中訂有「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以為依循。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採用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通貨膨脹	-	-	-	近幾年國內外市場都面臨到通貨膨脹的問題，雖對總體及個體經濟皆產生不利影響；對公司而言可能在產品成本、售價及市場需求上產生相對變化，但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明顯重大之影響；後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仍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原物料庫存量，以因應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壓力。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本公司未來將以專注本業發展為主，在沒有經過審慎評估及經董事會決定之下不會從事任何高風險或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有「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3)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A.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人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原因	109 年 4 月底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營運週轉資金	1,466,150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營運週轉資金	148,450

B.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人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原因	109 年 4 月底	改善方式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兩岸法令，無法直接提供臺灣當地銀行擔保品。	296,900	因應風險管控原則，為該子公司建立兩岸銀行融資額度，以平衡兩岸政策可能造成對銀行融資額度之風險。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兩岸法令，無法直接提供臺灣當地銀行擔保品。	178,140	因應風險管控原則，為該子公司建立兩岸銀行融資額度，以平衡兩岸政策可能造成對銀行融資額度之風險。

C.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本公司目前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交易為主，以降低本公司之外匯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風險並提報每次董事會，未來將持續觀察外幣匯率走勢並在董事會核准的額度內適度操作預售遠期外匯，以降低本公司持有美金資產的風險。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09 年度將延續 108 年的研發方向，主要開發的產品類型為 5G 高頻通訊網路基站、衛星通信、400G 高速傳輸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光達(LiDAR)及引擎控制模組穿戴式裝置、48V 皮帶啟動發電機(iBSG)、MiniLED 螢幕模組及車用鏡頭模組、電動車充電樁及 EV 汽車用繼電器。

(2)預計 109 年度將投入之研發費用預算為新台幣 18,716 仟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08 年台灣新修法律法規與公司相關者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根據產業創新，鼓勵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自行從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活動；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所得稅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消防法、貨物稅稽徵規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等。適時關注法律法規政策的修正與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日常營運的脈動，適時納入公司的治理與管理發展策略中。

(2)在中國法規環境方面，108 年修訂的有：108 年 3 月 15 日公布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外商投資法】，積極促進外商投資，實行高水平投資自由化便利化政策，營造穩定、透明、可預期的投資環境；修改【消防法】，主要基於消防救援機構體制改革與職能調整而進行，構建新的消防監管體系；制定【資源稅法】自 109 年 9 月 1 日施行，規定統一稅目、調整具體稅率確定的權限、規範減免稅政策，試點徵收水資源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甚為重視，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並規劃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公司之影響，故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於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電子科技轉向通訊、個人行動裝置與網路族群，本公司生產之印刷電路板亦成功地延伸至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互聯網、主動安全汽車電子、5G 通訊及醫療設備等領域。本公司密切注意科技及產業的變化，同時不斷精進我們的技術開發及製程能力，隨時因應市場變化而調整策略。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之企業精神，致力維持一貫之優良企業形象，並經由嚴格的內部控制及危機管理機制，有效防患於未然，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擴充黃石廠時均妥善規劃並保持產能彈性，待產品需求有效掌握時，即提昇製程產量，避免造成產能閒置之風險。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如下：

(1)營運資金籌措風險

因應措施：自有資金、銀行聯貸、大陸政府補助款。

(2)客戶訂單之風險

因應措施：加強良率、品質及技術能力，朝向高階、高附加價值的利基型產品發展，同時規畫替代性產品。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購政策係綜合評估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

等因素，除持續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及開發優良供應商，最近二年度僅一家供應商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10%以上，且最高佔比為 16.25%，故尚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另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僅一歐系集團客戶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10%以上，且銷貨最高佔比為 15.26%，故也沒有銷貨過於集中而造成可能風險之情形。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議題評估

108 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總共評估出 13 個風險議題，包括：新產品高額投資的風險、專業技術人員知識落差的風險、設備的病毒軟體部署、匯率變動、氣候變化對運營活動的影響、環保及相關國際法規的變化、政府對於危險廢棄物的管理、化學品的存放、流行疾病、天災(颱風、地震、水災、旱災)、火災、化災、毒災等。負責單位皆已提出因應方案，經審計委員審核後，於董事會中報告，並持續追蹤。

(2)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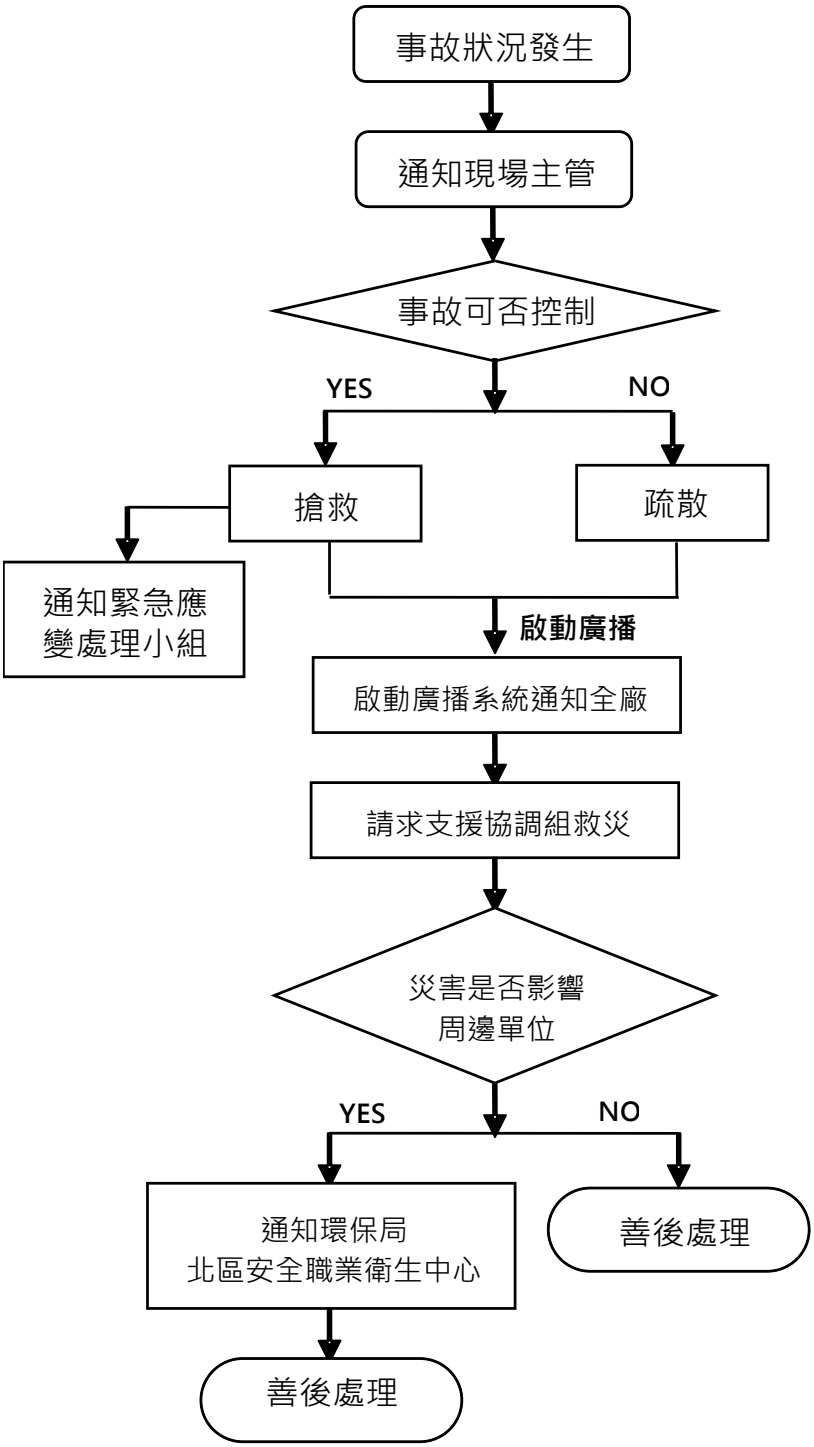

(3)影響正常運作之事故的處理

項次	事故發生類型	處理方式
1	員工短缺	分短期間和長期間的處理： (1) 短期間：透過產線間的人員彈性調度安排，並視情況由生管安排外包，避免影響到生產交貨。 (2) 長期間：透過申請管道，聘請外籍勞工或約聘人員，施以訓練及管理，以配合人力需求。
2	生產性設備故障	(1) 生產性之機器故障時，先由工務人員瞭解判斷後，關掉故障機器電源，掛上「維修中」警示牌。 (2) 如工務人員無法自行處理時，由需求單位提呈「設備維修申請/訂購單」，再由工務單位對外聯絡維修公司修理。 (3) 維修後之機器經製程主管確認後，並在「維修保養記錄卡」上記錄維修完成，如無法順利修復時，由生管人員進行生產調度。 (4) 找尋合適之委外生產加工廠商，協議緊急借用生產設備之相關事項。 (5) 為避免主要生產設備故障時對產能造成的影響，將針對主要生產設備與原製造商簽訂保養維護合約。
3	供應商發生突發事件	(1) 核對工廠內部&供應商可用庫存量。 (2) 搜集替代產品之生產廠商資料，必要時以外購替代料方式維持客戶產品之正常供應。 (3) 由廠區總經理召集應變小組，開會討論因應對策。 (4) 各部門主管依事件發生種類，遵循應變小組指示作業。
4	公共設施異常 如：停水、停電	(1) 維持發電機妥善率，以備緊急停電時可維持重要設備運作。 (2) 增建儲水槽、取得地下水水權，在短期停水時可作臨時調用。 (3) 當停電、停水時除採緊急措施應變，另由生管作生產計劃調整，或委由合格分包商加工。 (4) 異常發生時，製造單位應立即掌控生產中的產品，並將生產批進行標示，以進行品質追蹤。
5	突發環境污染事故	(1) 制定應急預案並做好應急處置物資和人員的儲備。 (2) 確保應急收集池空置，當環境污染事故發生時能投入使用，確保不影響外界環境和廠內正常產能。
6	突發火災和安全事故	(1) 制定相應應急預案並定期進行演練，明確各演練人員職責。 (2) 確保火情監測探頭正常有效運作。
7	公共災害 (食物中毒)	(1) 日常餐廳管理嚴格執行，食物留樣。 (2) 與臨近救護醫院簽訂救護協議，發生事故時能立即投入救護。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定穎昆山與蘇州天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天瑞)於2015年9月簽訂「廢水處理設施託管運行合約書」及2016年3月簽訂延長期間補充協議，雙方約定由蘇州天瑞處理定穎昆山廢水，蘇州天瑞需負責將定穎昆山之廢水排放達到國家水污染排放標準，然於2016年定穎昆山陸續收到中華民國共和國來函說明定穎昆山尚未達到水污染排放標準，定穎昆山因此遭當地主管機關裁罰共人民幣4,925,630元，定穎昆山與蘇州天瑞雙方針對此罰款進行多次糾紛協商未達成協議，故定穎昆山於2019年5月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訴，主張蘇州天瑞違反雙方合約規定，蘇州天瑞應依據合約負擔上開裁罰金額，茲因定穎昆山尚有尾款人民幣3,002,840.48元未支付蘇州天瑞，故定穎昆山以上開債務抵銷蘇州天瑞的債權，截至2019年10月為止，法官認為本案尚有資料需要再補足，故本案尚未終結。

承上所牽涉之金額之淨額為人民幣1,922,789.52元(折合約新台幣8,701仟元)佔108年度營收13,717,231仟元0.06%，依據本公司之資本額、營業規模，其比重尚屬微小，目前應不致對於本公司或從屬公司之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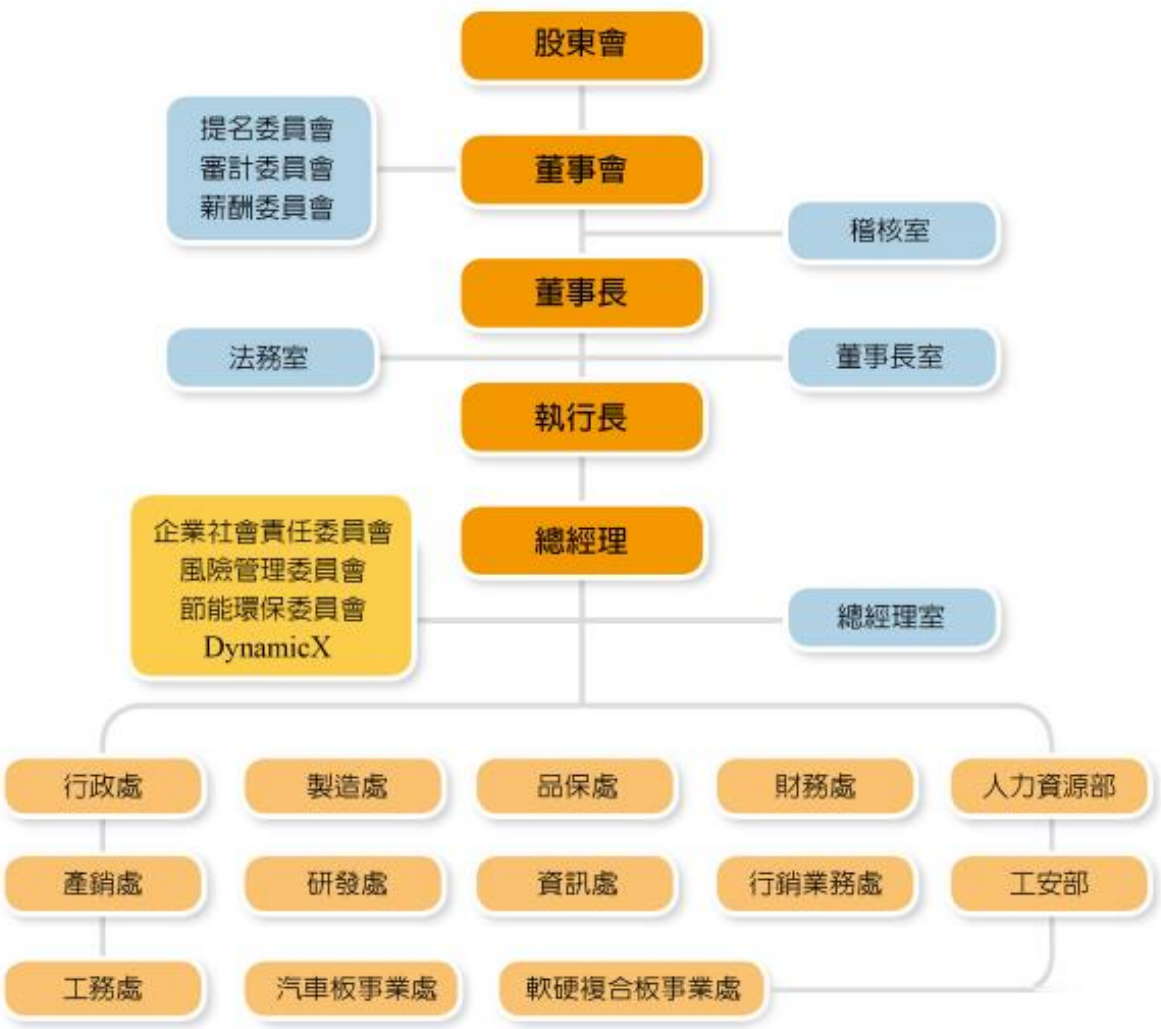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階單位					權責範圍及執掌
股東會					1. 公司之最高決策單位。 2. 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使職權。
	董事會				1. 依據股東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2. 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使職權。 3. 為公司平日之最高決策單位。
		董事長			1.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2. 依據董事會授權之範圍於公司行使職權。 3. 各項投資及融資作業的審查或核決。 4. 銀行付款及付款傳票的核准。
		提名委員會			1. 制訂提名政策。 2.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向董

各階單位					權責範圍及執掌
					事會提供意見。
		審計委員會			1.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財務報告程式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式。 2. 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是否真實、完整及透明。 3. 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符合法令、行政函釋及本公司內部規章。
		薪酬委員會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薪資報酬。
		稽核室			1.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2. 協助經理人制定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
		法務室			1. 各項合約之制定或審查。 2. 各項內部法律事項之諮詢與對外法律事項的聯繫窗口。 3. 負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執行長		1. 決定企業未來發展方向。 2. 訂定公司長、中、短期經營之方針、策略、計劃、目標擬定、推行與檢討。 3. 對公司的重大經營運作事項進行決策。 4.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執行董事會決議。 5.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業務情況，提交年度報告。
			總經理		1. 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管理事務並代表公司。 2.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3. 人事升遷之核准。 4. 各項預算及銷售/生產計畫之核准。 5. 其他各項作業依照核決權限表行使核決權。
				行政處	1. 各項生產設備新增或修繕及事務用品之採購。 2. 各項原物料及耗用品之採購。 3. 依生產作業需求進行半成品外包議價。 4. 總務相關事項管理。
				製造處	1. 各項生產作業之執行與管理。 2. 各項資訊作業之執行與管理。
				品保處	1. 各項品質保證及可靠度系統建立與持續更新。 2. 執行生產品質管制，客訴案件處理與主導改善。 3. 負責客戶認證、稽核與滿足客戶品質要求。
				財務處	1. 會計帳務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審核。 2. 各項收付款作業及其表單之審核。 3. 投資及融資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產銷處	1. 依據業務之訂單內容安排進料及生產之計劃。

各階單位					權責範圍及執掌
					2. 生產安排、稼動率分析、成品倉管理。 3. 依生產作業需求做外包商供貨績效評估。 4. 原物料倉庫之管理。
				研發處	1. 各項研究發展專案之開發及樣品製作之監督。 2. 新技術制程開發與製程能力提升。
				資訊處	1. 統籌規劃公司資訊系統之發展。 2. 公司電腦化資訊體系的建立與維護。 3. 界定各資料庫之建制與維護權責單位。 4. 支援各部門資訊系統規劃與服務。
				行銷業務處	各項行銷及銷售業務之執行。
				工務處	1. 設備維修及保養之執行與監督。 2. 維護及保養計畫之制定編排。 3. 廠區公用工程安排。
				人力資源部	1. 公司組織編制、工作職掌與權責劃分之分析。 2. 勞資關係之維繫與促進事項。 3. 各項人事、薪資作業之執行。 4. 員工考核、獎懲辦法、教育訓練等事項之推動。
				工安部	1. 勞工安全衛生事務規劃、督導。 2. 承攬商廠區工安管理。 3. 作業環境監測規劃、實施。 4. 員工健康管理規劃、實施。 5. 安全衛生法規蒐集及鑑別作業。
				汽車板事業處	汽車板之行銷、銷售、品質管理、品質保證等相關業務之執行。
				軟硬複合板事業處	軟硬複合板之研發及製造工程等相關業務之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109 年 03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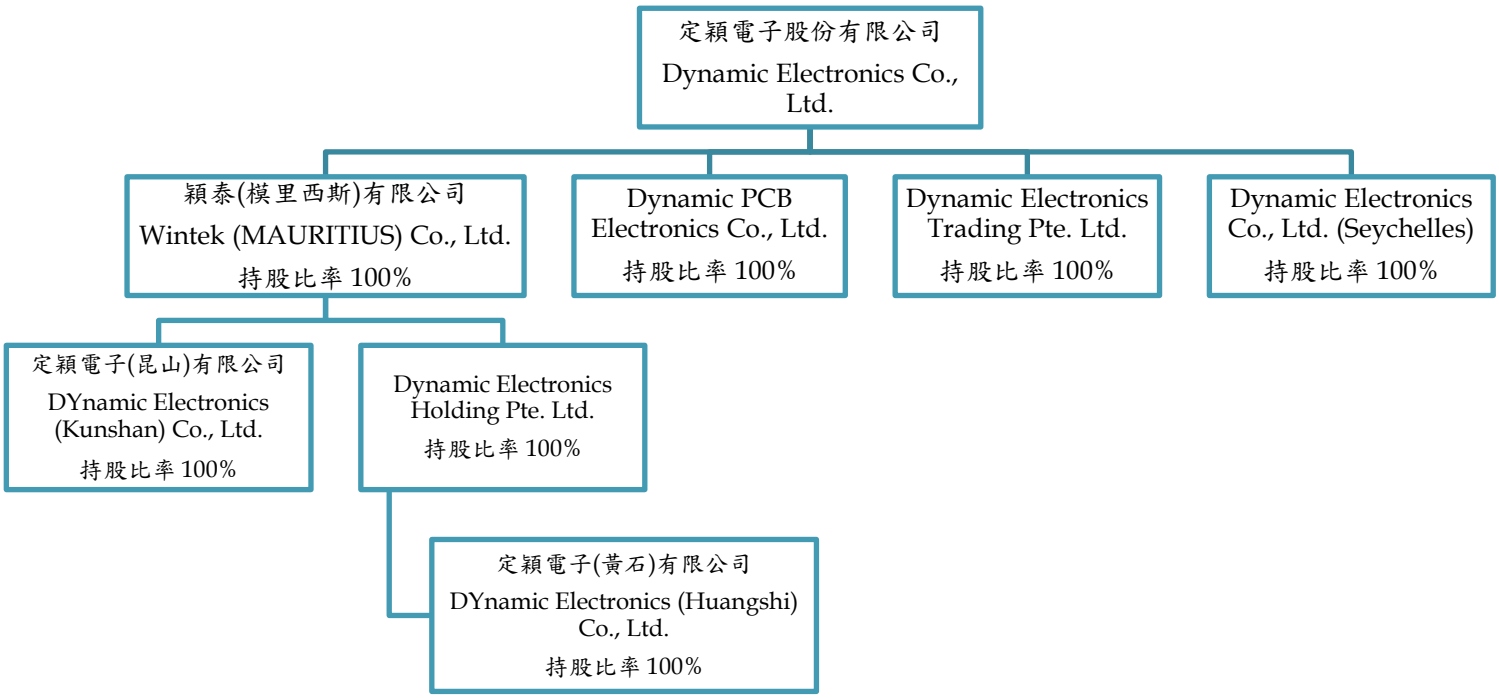

2. 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 年 0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			投資公司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註)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穎泰(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8,350	100.00	2,716,696 USD83,50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	—	—	50	100.00	1,555 USD5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子公司	—	—	—	50	100.00	1,541 USD5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子公司	—	—	—	50	100.00	1,556 USD50
穎泰(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	100.00	2,418,000 USD80,000
穎泰(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子公司	—	—	—	47,940	100.00	1,492,524 USD47,940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	100.00	1,448,987 USD47,94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銘宏(註 1)	男	中華民國	101.09.01	10,446,341	3.72	191,810	0.07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定穎電子(股)公司業務副總	穎泰(模里西斯)有限公司董事長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董事長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董事長	無	無	無	—
總經理	邱永年(註 1)	男	中華民國	101.10.01	3,083,749	1.1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化工系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 德州儀器製造部副理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健鼎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董事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廠區總經理	倪融	男	中華民國	109.01.01	178,824	0.06	53,059	0.02	0	0.00	中原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系 國勝實業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 雅新實業有限公司經理，副總經理 富士康鴻勝集團協理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APCB(Thailand)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廠區總經理	楊金聲	男	中華民國	103.08.15	131,222	0.05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健鼎科技資訊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
廠區總經理	蔡宗龍	男	中華民國	107.07.27	190,901	0.07	0	0.00	0	0.00	健行工專 健鼎科技製前工程部副處長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副總	許英昭	男	中華民國	96.02.01	123,622	0.04	135,299	0.05	0	0.00	逢甲大學化工系 燿華電子濕製程工程師/課長 敬鵬(蘇州)電子高密度連結板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
副總	周坤儒	男	中華民國	101.01.01	37,330	0.01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化工系 燿華電子 研發部 高級工程師 鴻海精密網路通訊事業群系統品質處 理專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副總	Dat Wai Davio Lo	男	香港	109.01.01	0	0.00	0	0.00	0	0.00	北京外國語大學工商管理專科 本豐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	李英魁	男	中華民國	109.01.01	50,926	0.02	0	0.00	0	0.00	醒吾技術學院觀光商學系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碩士(MBA) 十美企業資材部副理 弘捷電路(股)公司生管處經理 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
副總	鄧晶考 (註 2)	女	中華民國	107.01.01	159,234	0.06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化學系研究所 健鼎科技(股)公司製程工程部經理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資材部經理 明基材料(股)公司資材運籌部經理 定穎電子(股)公司行政總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
財務主管	江玲螢	女	中華民國	95.06.30	237,946	0.08	0	0.00	0	0.00	台中商專 聯茂電子財務經理 合正科技財務協理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董事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董事	無	無	無	—
會計主管	江玲螢 (註 3)	女	中華民國	95.06.30	237,946	0.08	0	0.00	0	0.00	台中商專 聯茂電子財務經理 合正科技財務協理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董事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董事	無	無	無	—
會計主管	倪佩婷	女	中華民國	108.01.01	3,00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杏一醫療用品(股)公司財務部部長 (冠德集團)環球購物中心(股)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邱垂明	男	中華民國	109.01.01	0	0.00	21,000	0.01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國瑞汽車財務管理師 華通電腦(惠州廠)財務協理 金像電子(蘇州廠)財務處長 恆洲集團(華德電子)財務副總	無	無	無	無	—
稽核主管	蔡歆怡	女	中華民國	102.06.01	6,200	0.00	0	0.00	0	0.00	清雲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畢業 王秋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清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會及普會課長、海外轉投資及專案管理師 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高專	無	無	無	無	—
公司治理主管	劉國瑾(註 4)	女	中華民國	108.03.18	312,470	0.11	0	0.00	0	0.00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蘇州金像電子業務處長 健鼎(無錫)業務處長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監事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董事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董事	無	無	無	—

註 1：本公司邱永年總經理於 108 年 09 月 28 日辭世，且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聘任黃銘宏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

註 2：本公司鄧晶考副總經理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解職。

註 3：本公司江玲螢財務協理於 108 年 01 月 01 日解任會計主管職務

註 4：本公司劉國瑾特助於 108 年 03 月 18 日就任公司治理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銘宏	男	中華民國	90.12.01	3 年	107.05.30	8,746,341	3.11	10,446,341	3.72	191,810	0.07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定穎電子(股)公司業務副總	穎泰(模里西斯)有限公司董事長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董事長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邱永年(註 1)	男	中華民國	101.10.01	3 年	107.05.30	3,083,749	1.10	3,083,749	1.1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化工系畢業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 德州儀器製造部副理 健鼎(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定穎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銘基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05.28	3 年	107.05.30	3,082,633	1.10	3,082,633	1.10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孫元俊	男	中華民國	—	3 年	—	0	0.00	573	0.00	5,588	0.00	0	0.00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銘旺科技(股)公司董事	銘旺科技(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劉恒逸	男	中華民國	104.05.28	3 年	107.05.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譁裕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群專任副教授 六福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冠星 KY 獨立董事 知識服務與創新研究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長洲	男	中華民國	104.05.28	3 年	107.05.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經濟部 "智慧型家用機器人" 業界科專 分項計畫主持人 廣達電腦 BU1 Associate Director	竹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技術副總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邱奕嘉	男	中華民國	107.05.30	3 年	107.05.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所長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執行長	政治大學商學院 副院長 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教授 王品、成霖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素芳	女	中華民國	107.05.30	3 年	107.05.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正崴精密工業 董事長特助 台灣富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勁永國際 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邱永年董事於 108 年 09 月 28 日辭世。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銘基投資有限公司	陳秀琴	67.69%
	柯銘裕	23.07%
	柯建宇	4.62%
	柯香廷	4.62%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銘宏			v				v	v	v	v	v	v	v	0
邱永年(註 2)			v				v	v	v	v	v	v	v	0
孫元俊			v	v	v	v	v	v	v	v	v	v		0
劉恒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林長洲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邱奕嘉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劉素芳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本公司邱永年董事於 108 年 09 月 28 日辭世。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銘宏	0	0	0	0	0	0	0	0	0	0	6,444	8,010	108	108	0	0	0	0	4.22	5.23	0
董事	邱永年(註 1)	0	0	0	0	0	0	0	0	0	0	4,463	5,430	81	81	0	0	0	0	2.93	3.55	0
法人董事	銘基投資有限公司 孫元俊	0	0	0	0	0	0	60	60	0.04	0.04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0
獨董	劉恒逸	540	540	0	0	0	0	50	50	0.38	0.38	0	0	0	0	0	0	0	0	0.38	0.38	0
獨董	林長洲	540	540	0	0	0	0	50	50	0.38	0.38	0	0	0	0	0	0	0	0	0.38	0.38	0
獨董	邱奕嘉	540	540	0	0	0	0	40	40	0.37	0.37	0	0	0	0	0	0	0	0	0.37	0.37	0
獨董	劉素芳	540	540	0	0	0	0	30	30	0.37	0.37	0	0	0	0	0	0	0	0	0.37	0.37	0

註 1：本公司邱永年董事於 108 年 09 月 28 日辭世。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註 1)	黃銘宏	14,635	18,109	666	666	9,513	10,005	0	0	0	0	15.98%	18.53%	無
總經理(註 1)	邱永年													
廠區總經理	楊金聲													
廠區總經理	蔡宗龍													
副總	許英昭													
副總	周坤儒													
副總(註 2)	鄧晶考													

註 1：本公司邱永年總經理於 108 年 09 月 28 日辭世，且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聘任黃銘宏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

註 2：本公司鄧晶考副總經理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解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鄧晶考	鄧晶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邱永年、楊金聲、蔡宗龍、許英昭、周坤儒	楊金聲、蔡宗龍、周坤儒、許英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銘宏	邱永年、黃銘宏
總計	7 人	7 人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黃銘宏(註 1)	0	0	0	0
	總經理	邱永年(註 1)				
	廠區總經理	蔡宗龍				
	副總經理	楊金聲				
	副總經理	許英昭				
	副總經理	周坤儒				
	副總經理	鄧晶考(註 2)				
	財務主管	江玲螢				
	會計主管	倪佩婷				
	稽核主管	蔡歆怡				
	公司治理主管	劉國瑾				

註 1：本公司邱永年總經理於 108 年 09 月 28 日辭世，且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聘任黃銘宏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

註 2：本公司鄧晶考副總經理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解職。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5.08）%	（6.20）%	8.68%	10.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0.70）%	（12.17）%	15.98%	18.53%
稅後純益	（240,885）	（240,885）	155,306	155,306

(1)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因 107-108 年尚有未彌補虧損，故兩年度皆無發放董事酬勞。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經董事會設立之薪酬委員會依其擔任之職位及責任，並參酌同業之水準制定之；由薪酬委員會提案後，經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報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運作，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適時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故本公司之董事除車馬費外，皆依公司獲利狀況分派，故無重大影響公司之風險；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除固定之薪資外，其餘獎金皆依公司績效予以分配，故無重大影響公司之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 年 03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81,059,335	118,940,665	4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公司發行之股份種類為普通股，並無特別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 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77/08	1,000	12	12,000	12	12,000	設立資本	-	
85/11	1,000	28	28,000	28	28,000	現金增資 16,000 仟元	-	註 1
87/04	10	9,800	98,000	9,800	98,000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	註 2
87/12	10	13,800	138,000	13,800	138,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	-	註 3
90/12	10	25,100	251,000	25,100	251,000	盈餘轉增資 113,000 仟元	-	註 4
91/04	10	42,000	42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129,000 仟元	-	註 5
92/09	10	80,000	800,000	56,000	560,000	盈餘轉增資 126,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00 仟元	-	註 6
93/11	10	80,000	800,000	62,000	620,000	盈餘轉增資 56,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	-	註 7
93/12	10	80,000	800,000	65,000	6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8
94/02	10	80,000	8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	註 9
94/08	10	170,000	1,700,000	103,563	1,035,632	盈餘轉增資 235,632 仟元	-	註 10
94/11	10	170,000	1,700,000	121,163	1,211,632	現金增資 176,000 仟元	-	註 11
95/09	10	300,000	3,000,000	160,550	1,605,499	盈餘轉增資 363,49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30,377 仟元	-	註 12
95/10	10	300,000	3,000,000	177,425	1,774,249	現金增資 168,750 仟元	-	註 13
96/09	10	300,000	3,000,000	215,194	2,151,940	盈餘轉增資 354,85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22,841 仟元	-	註 14
97/10	10	300,000	3,000,000	238,468	2,384,678	盈餘轉增資 215,194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7,543 仟元	-	註 15
98/03	10	300,000	3,000,000	261,468	2,614,678	現金增資 230,000 仟元	-	註 16
99/02	10	300,000	3,000,000	262,402	2,624,023	員工認股權憑証 9,345 仟元	-	註 17
99/05	10	300,000	3,000,000	262,760	2,627,603	員工認股權憑証 3,580 仟元	-	註 18
99/08	10	300,000	3,000,000	262,775	2,627,753	員工認股權憑証 150 仟元	-	註 19
99/11	10	400,000	4,000,000	262,785	2,627,853	員工認股權憑証 100 仟元	-	註 20
100/8	10	400,000	4,000,000	286,436	2,864,360	盈餘轉增資 236,507 仟元	-	註 21
101/10	10	400,000	4,000,000	293,559	2,935,594	盈餘轉增資 71,234 仟元	-	註 22
102/07	10	400,000	4,000,000	287,559	2,875,594	庫藏股減資 60,000 仟元	-	註 23
102/12	10	400,000	4,000,000	286,059	2,860,594	庫藏股減資 15,000 仟元	-	註 24
104/11	10	400,000	4,000,000	281,059	2,810,594	庫藏股減資 50,000 仟元	-	註 25

註 1：85/11/13 八五建三庚字第 710053 號函核准。
註 2：87/04/04 八七建三乙字第 143958 號函核准。
註 3：90/12/02 經八七商 142895 號函核准。
註 4：90/12/14 經(090)商 09001487720 號函核准。
註 5；91/04/29 經授商字第 09101147450 號函核准。
註 6：92/09/04 經授商字第 09201259500 號函核准；92/07/09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533 號函核准。
註 7：93/11/02 經授商字第 09301206230 號函核准；93/10/20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47189 號函核准。
註 8：93/12/08 經授商字第 09301232510 號函核准；93/10/20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47189 號函核准。
註 9：94/02/17 經授商字第 09401024410 號函核准；93/12/24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46065 號函核准。
註 10：94/08/24 經授商字第 09401164480 號函核准；94/06/2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5941 號函核准。
註 11：94/11/21 經授商字第 09401233030 號函核准；94/08/2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5458 號函核准。
註 12：95/09/25 經授商字第 09501215550 號函核准；95/0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1965 號函核准。
註 13：95/10/13 經授商字第 09501231670 號函核准；95/08/0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5357 號函核准。
註 14：96/09/26 經授商字第 09601233900 號函核准；96/07/30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0075 號函核准。
註 15：97/10/15 經授商字第 09701262170 號函核准；96/07/2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054 號函核准。
註 16：98/03/30 經授商字第 09801059010 號函核准；97/11/18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9731 號函核准。
註 17：99/02/09 經授商字第 09901029760 號函核准。
註 18：99/05/04 經授商字第 09901089700 號函核准。
註 19：99/08/02 經授商字第 09901174390 號函核准。
註 20：99/11/02 經授商字第 09901245330 號函核准。
註 21：100/08/29 經授商字第 10001199020 號函核准。
註 22：101/10/16 經授商字第 10101211780 號函核准。
註 23：102/07/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22700 號函核准。
註 24：102/12/17 經授商字第 10201255080 號函核准。
註 25：104/11/25 經授商字第 10401247230 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9 年 03 月 3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6	158	25,816	76	26,066
持 有 股 數	0	7,219,732	15,863,333	220,112,374	37,863,896	281,059,335
持 股 比 例(%)	0.00%	2.57%	5.64%	78.32%	13.47%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3 月 30 日；單位：人；股；%

持股等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13,024	748,943	0.27%
1,000 ～ 5,000	8,279	19,313,472	6.87%
5,001 ～ 10,000	2,086	16,449,855	5.85%
10,001 ～ 15,000	731	9,038,235	3.22%
15,001 ～ 20,000	486	9,070,603	3.23%
20,001 ～ 30,000	413	10,529,212	3.75%
30,001 ～ 40,000	205	7,430,122	2.64%
40,001 ～ 50,000	163	7,607,524	2.71%
50,001 ～ 100,000	317	22,691,692	8.07%
100,001 ～ 200,000	182	25,951,100	9.23%
200,001 ～ 400,000	90	25,359,563	9.02%
400,001 ～ 600,000	31	15,371,596	5.47%
600,001 ～ 800,000	21	14,764,729	5.25%
800,001 ～ 1,000,000	7	6,449,468	2.30%
1,000,001 以上	31	90,283,221	32.12%
合計	26,066	281,059,335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03 月 30 日；單位：人；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秀琴	11,527,476	4.10%
黃銘宏	10,446,341	3.72%
宏俐投資有限公司	9,600,964	3.4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6,153,900	2.1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	5,860,000	2.08%
藍仲逸	4,698,359	1.6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	3,378,000	1.20%
邱永年	3,083,749	1.10%
銘基投資有限公司	3,082,633	1.10%
陳昱宏	2,966,000	1.06%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黃銘宏(註 1)	0	0	1,500,000	0	200,000	0
董事	邱永年(註 1)	0	0	0	0	NA	NA
法人董事	銘基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孫元俊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恒逸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長洲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奕嘉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素芳	0	0	0	0	0	0
執行長/總經理	黃銘宏	0	0	1,500,000	0	200,000	0
總經理	邱永年	0	0	0	0	NA	NA
廠區總經理	倪融	NA	NA	NA	NA	0	0
廠區總經理	蔡宗龍	15,388	0	20,097	0	0	0
副總經理	許英昭	44,379	0	(115,242)	0	(100,000)	0
副總經理	周坤儒	(20,056)	0	8,386	0	(103,000)	0
副總經理	楊金聲	53,342	0	28,199	0	0	0
副總經理	鄧晶考(註 2)	49,828	0	18,372	0	NA	NA
副總經理	DAT WAI DAVIO LO	NA	NA	NA	NA	0	0
副總經理	李英魁	NA	NA	NA	NA	0	0
財務部主管	江玲螢	22,492	0	8,372	0	0	0
會計部主管	江玲螢(註 3)	22,492	0	8,372	0	0	0
會計部主管	倪佩婷	NA	NA	0	0	0	0
協理	邱垂明	NA	NA	NA	NA	0	0
稽核主管	蔡歆怡	9,907	0	5,940	0	(20,000)	0
公司治理主管	劉國瑾	NA	NA	16,061	0	20,000	0

註 1：本公司邱永年總經理於 108 年 09 月 28 日辭世，且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聘任黃銘宏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

註 2：本公司鄧晶考副總經理於 108 年 5 月 31 日解除職務。

註 3：本公司江玲螢財務協理於 108 年 01 月 01 日解任會計主管職務。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09 年 03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秀琴	11,527,476	4.10%	0	0.00%	0	0.00%	銘基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其本人	
黃銘宏	10,446,341	3.72%	191,810	0.07%	0	0.00%	宏俐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其之妻	
宏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俐嫻	9,600,964	3.42%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91,810	0.07%	10,446,341	3.72%	0	0.00%	黃銘宏	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6,153,900	2.19%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860,000	2.08%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藍仲逸	4,698,359	1.67%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378,000	1.20%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邱永年	3,083,749	1.10%	0	0.00%	0	0.00%	無	無	
銘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秀琴	3,082,633	1.10%	0	0.00%	0	0.00%	陳秀琴	為該公司負責人	
	11,527,476	4.10%	0	0.00%	0	0.00%	陳秀琴	為其本人	
陳昱宏	2,966,000	1.06%	0	0.00%	0	0.00%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2.75	19.70	18.55
	最低		7.06	8.02	11.75
	平均		9.52	11.55	15.2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98	13.91	15.74
	分配後		13.98	註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1,059	281,059	281,059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86)	0.55	1.94
		追溯調整後	(0.86)	-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NA	21	不適用
	本利比		NA	NA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NA	NA	不適用

註：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未經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故不予以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之訂定如下：

一、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股利佔可分配盈餘之比例範圍為零至百分之七十五。

2.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將提報 109 年股東會之盈虧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90,759,04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5,306,009
期末待彌補虧損	(335,453,03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8 年度不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故無估列。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8 年不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不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故無估列。

5. 前一年度(107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未配發。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數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簡稱 PCB)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包含傳統硬板、高密度連結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簡稱 HDI)、軟硬複合板、載板、高階多層板、厚銅板、內埋銅塊高散熱板及高頻微波板。由於印刷電路板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使用到電子零組件之處幾乎皆須使用到，故印刷電路板被稱為電子產品之母。本公司產生之印刷電路板，終端應用產品主要包含汽車、光電、儲存裝置、消費電子、網通、綠能源板等。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雙層印刷電路板	2,244,098	17.19	1,945,069	14.18	343,769	11.32
多層印刷電路板	10,777,169	82.53	11,769,707	85.80	2,691,991	88.68
其他	37,018	0.28	2,455	0.02	-	-
合　計	13,058,285	100.00	13,717,231	100.00	3,035,76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產品集中在印刷電路板，包含傳統硬板、高密度連結板、軟硬複合板、載板、高階多層板、厚銅板、內埋銅塊高散熱板及高頻微波板，未來將繼續在此領域深耕。惟在產品應用方面，計畫開發物聯網 5G 通訊網路及高階高速儲存裝置、汽車安全駕駛偵測(ADAS)、光達(LiDAR)及引擎控制模組、穿戴式裝置、高階手機、無線充電模組、雙/三鏡頭模組、超高解析度螢幕模組、醫療設備及檢測感測器、Mini LED、28GHz/39GHz 通信高頻收發器、電動車充電樁及 EV 汽車用繼電器及高信賴性需求的航太 /軍工所需用的印刷電路板。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項目	用途說明
Semi flex 技術	車載助力轉向，內燃機電控單元
2 mil/1.6 mil 細密線路	高階手機等各類手持裝置
高階多層板 16 層以上對位技術	4G/5G 通訊交換機，服務器，光模塊，功放
4~6 Oz 厚銅及內埋內崁銅技術	1. 厚銅：高電流，高電壓應用，主要爲 Junction box、fuse box、車載快速充電及電源模塊 2. 埋嵌銅：5G 通訊功率放大器及車載高功率模組散熱
背鑽及 cavity 技術	4G/5G 通訊交換機，服務器以及功率放大器
高頻高速產品混合材料技術	車載毫米波雷達，智能網路，安防，智能家居，濾波器，4G/5G 功放
24Ghz/28GHz/39GHz/60GHz/77Ghz/79GHz 微波毫米波高頻技術	1. 24/77/79GHz 產品爲智能駕駛毫米波雷達，前向長距離主要應用于 ACC、AEB、FCW；短距離爲 BSD、LCA 等 2. 28/39/60GHz 產品爲 5G 通訊毫米波領域的濾波器，微基站天線。
10 層以上軟硬複合板	高速大容量儲存裝置

2. 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簡稱 PCB)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包含傳統硬板、高密度連結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簡稱 HDI)、軟硬複合板、載板、高階多層板、厚銅板、內埋銅塊高散熱板及高頻微波板。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簡稱 PCB)係組裝電子零組件之前的基板，其作用為藉由印刷電路板所形成的電子線路，將各項電子零組件連接在一起，使其發揮整體功能，以達中繼傳輸之目的。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使用到電子零組件之處幾乎皆須使用印刷電路板，因此，印刷電路板被稱為電子產品之母。國內印刷電路板產業發展超過 40 年，產業結構不僅上、中、下游廠商生產體系完整，連週邊相關中衛體系發展亦相當健全；惟因人力供給和人工成本等因素，台灣本土生產比重持續降低。以下就全球與國內印刷電路板產業現況及其趨勢做說明：

(1) 全球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 PCB 產值規模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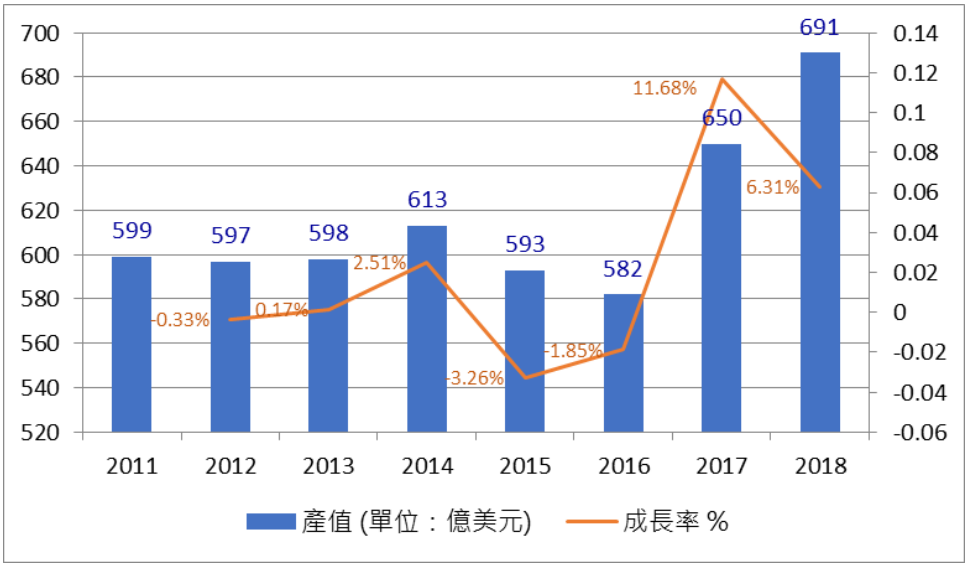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9/02)

根據工研院(IEK)，2018 年全球電路板產業延續 2017 年的成長趨勢，雖然成長率由 11.68%降至 6.31%，但產值規模達到 691 億美元，再度創下歷史新高。產值持續創高的主要原因為新產品及新應用的擴張，包括高效能伺服器、大數據、車用電子及智慧型手機週邊產品等。

2018 全球電路板依廠商國別生產比重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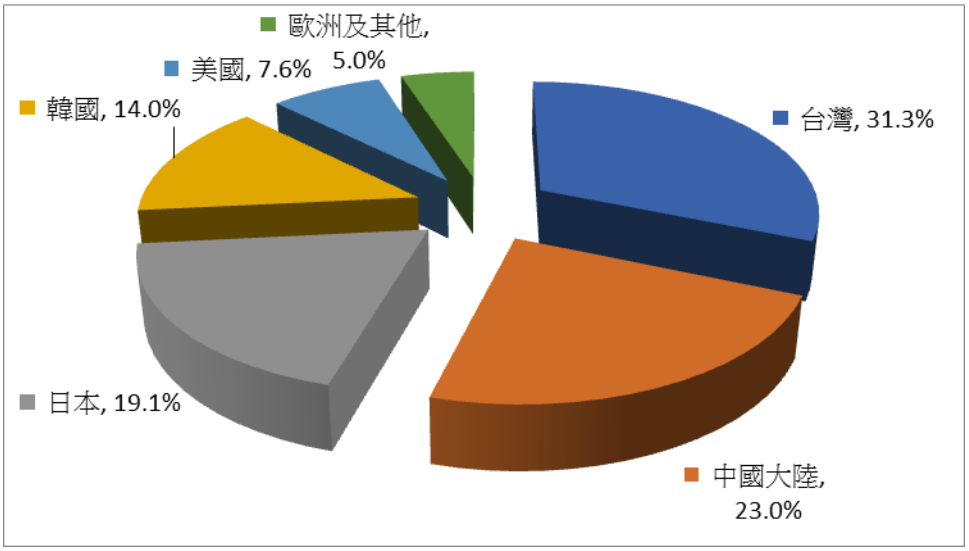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9/02)

2018 年台灣廠商仍以 31.3%的市占率穩居全球龍頭的地位，台灣一向在技術及市場佈局上領先其他國家，因此能長期擁有全球產業的領導地位；但中國大陸廠商也逐步逼近，以 23%的市占率穩坐第二大的位置，大陸發展雖相對較慢，但政府政策力道、廠商擴產併購的企圖心、國內品牌帶動等的優勢，不斷提升陸資電路板廠商的整體競爭力，其平均淨利潤率已高於台、日、韓，且美中貿易、環保限制令等不利因素，短期仍難改變中國大陸為全球電路板主要生產聚落的事實；日本廠商則在結構上轉型，載板廠商的營收成長率達二位數，另外在板材及設備上也頻頻擴產；韓國廠商的產品結構偏重軟板、軟硬複合板及載板，近年來產值成長率較低，但其終端電子品牌仍具市場影響力，故有引導未來產品開發走向的話語權。

(2) 台灣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 PCB 產值規模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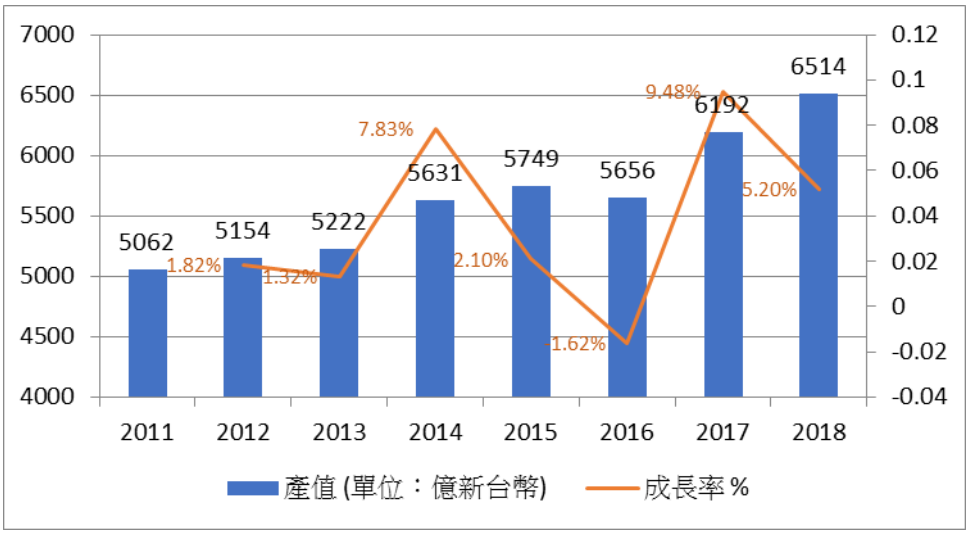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PCA；工研院 IEK(2019/02)

2018 年台灣 PCB 產業產值合計為 6,514 億新台幣，相較於 2017 年成長 5.2%，達到十年來的新高水準，主因 2018 下半年各手機品牌廠商推出新機，帶動通訊應用類別產值成長，但預估 2019 年因中國經濟降溫、英法政治紛擾等因素將影響產值。此外，台商在中國大陸生產比重仍持續升高，2018 年達 62%。

2018 台商兩岸 PCB 產品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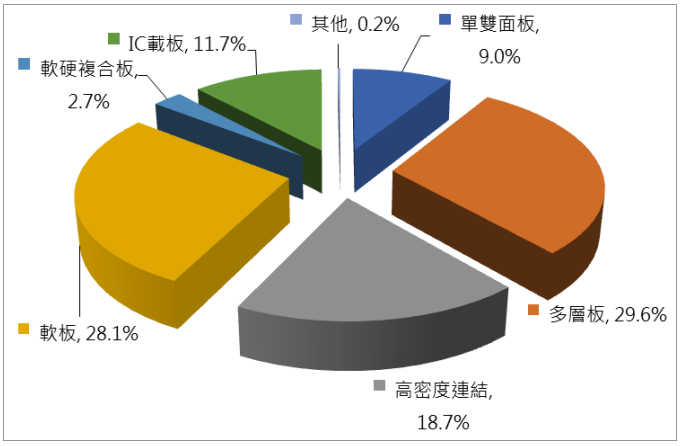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PCA；工研院 IEK(2019/02)

2018 年主要成長的產品類型包括：軟硬複合板、軟板及高密度連結板。軟硬複合板主要由相機模組與 Apple 無線耳機熱賣所帶動；軟板運用在無線充電及傳輸、觸控、天線、3D 感測、液晶螢幕、相機鏡頭等模組市場；高密度連結板的成長主因智慧型手機需求的增加。

2018 台商兩岸 PCB 應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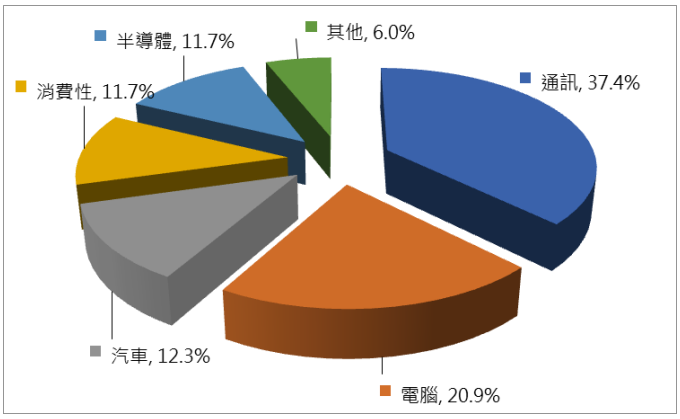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PCA；工研院 IEK(2019/02)

在應用市場方面，2018 年主要成長的應用類別為通訊和電腦相關應用。通訊應用的成長主要在網通需求的增加；而電腦相關應用的成長則來自北美地區伺服器與網路型資料中心需求的增加。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印刷電路板產品，上游主要原料包括銅箔、基材、樹脂、乾膜、油墨及蝕刻液等化學材料，產業涵蓋石化及金屬等；下遊客戶則包含消費性電子、電腦及週邊、電信通訊及網路、汽車電子，工

業產品、精密儀器及航太國防等領域。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架構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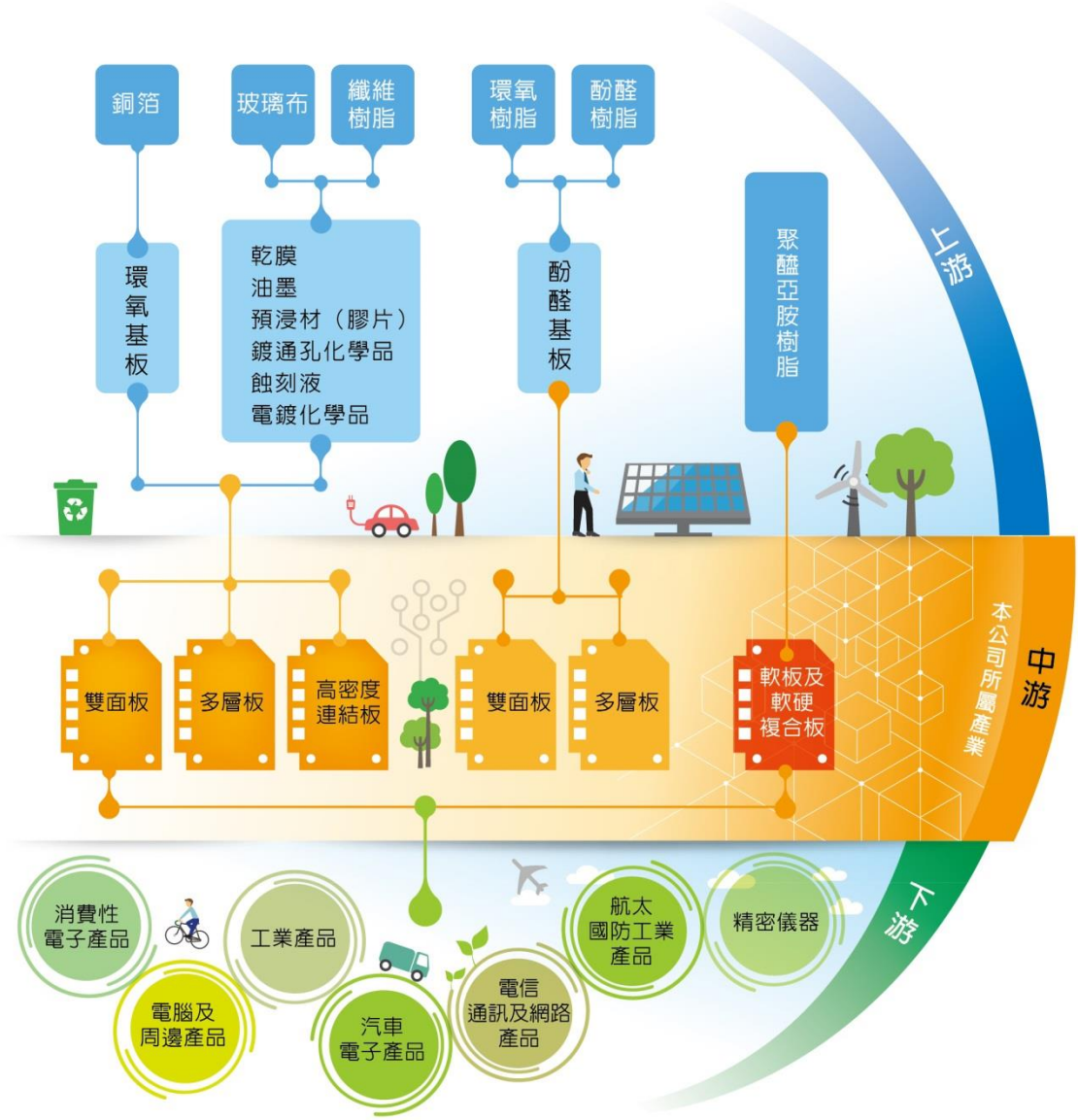

(4)產品發展趨勢

近年來電子產品發展有兩大趨勢，第一，所有的產品都慢慢變成輕薄型、可攜式；第二，高頻毫米波與高速技術發展，除了散熱功能要強之外，訊號經過時，亦不能受到太大的影響。因此高密度、細線、小孔、薄型多層結構、高密度配線及高電氣特性之印刷電路板是目前產品發展之必然趨勢。因應 5G 世代的發展及系統廠商的要求，板材採用 Low DK、Low DF、Ultra Low Loss、陶瓷基板及軟性材料 Modify PI / LCP (Liquid Crystial Polymer)等也逐漸增加。環保綠能車 PHEV/EV 的發展也飛速的成長，因應的高電壓產品、快速充電、電池管理等各項產

品也已佔有一席之地，而 5G 應用於醫療、衛星、航太與軍工的高信賴性產品也正在蓬勃發展。

(5)市場競爭情形

印刷電路板長期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況下，全球經濟發展進入緩慢成長階段，使價格競爭一直激烈，尤其使用量大的客戶，更主導降價的幅度及時間。近年來更因中國政府大力推動電子產品供應鍊自主化，致使紅色供應鍊大幅崛起，藉著上市或政府補助取得大量的資金，大打價格戰搶攻市場，使得低階技術產品的價格加速滑落；此外，各級政府單位提供各項的自動化、智慧化的補貼措施，以提升陸資廠商於高智慧、高效能、高品質的全自動無人工廠的建置。台商勢必要往高技術、高品質、高信賴度含量的產品區隔走。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4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博士	0	0	0	0	0	0
	碩士	0	0	0	0	0	0
	學士	8	100.00	21	100.00	21	100.00
	學士以下	0	0	0	0	0	0
	合計	8	100.00	21	100.00	21	100.00
平均年資(年)		3.53		6.75		7.07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409,578	116,114	72,579	27,371	14,227
營業收入淨額	11,150,214	11,791,838	11,646,443	13,058,285	13,717,231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67	0.98	0.62	0.21	0.10

(3) 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5 年度	1. 高頻高速低信號損耗產品方面，已經成功取得 Insertion Loss-0.48dB/in 的認證，並成功量產。 2. 細線路及薄型化產品方面，2 mil 細線路已經成功量產，12 層任意層高密度連結設計產品已經成功量產，10 層薄型化 24 mil 厚度的製程能力也已經具備並完成樣品認證。 3. 軟硬複合板及可繞性產品已成功量產，超高解析度螢幕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及高頻用軟板材料與技術已順利完成樣品認證。 4. 汽車及微波產品方面，被動安全防護產品已量產出貨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雷達用 24GHz 產品以及 77GHz 豪米波產品已掌握相關技術；衛星接收降頻產品 LNB 也已完成樣品認證。 5. 散熱材料方面，運用於 LED 產品的 BT 材料產品已成功量產，運用於高階手機雙鏡頭模組及汽車引擎控製模組的厚銅與內埋銅已掌握製程技術。
106 年度	1. 細線路及薄型化產品方面，14 層任意層高密度連結設計產品完成通過樣品認證。 2. 軟硬複合板及可繞性產品方面，超高解析度螢幕/汽車用鏡頭模組/藍牙耳機/運動手環產品已量產，高頻用軟板材料(LCP)與技術已順利完成樣品認證，超高平整度需求的雙鏡頭模組產品已完成樣品認證。 3. 汽車及微波產品方面，主動安全防護產品已量產出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之雷達，採用 24GHz 產品已小量出貨，77/79GHz 豪米波產品已掌握相關技術。 4. 散熱材料方面，運用於通信高頻接收器，電動車充電樁及汽車引擎控製模組/汽車用繼電器的厚銅與內埋銅已完成 4oz 產品樣品認證。
107 年度	1. 高速低信號損耗產品方面：已經成功取得 Insertion Loss -0.40dB/in(頻率:4Hz)的認證，Ultra low loss 材料應用於 Server 配板已完成樣品認證。20 層板厚 3.0mm (ultra low loss)材料已取得客戶認證通過。 2. 細線路及薄型化產品方面：已經具備 12 層 any Layer 薄型化 24 mil 厚度的製程能力並完成樣品認證，同時成功量產 4 層板薄型化 10 mil 厚度加上凹槽設計產品及麥克風模組(MEMS)凹槽槽深度 20mil 設計產品。 3. 軟硬複合板及可繞性產品方面：高信賴性高容量固態硬碟疊構軟板 4 層、硬板 12 層之軟硬複合板產品已完成樣品認證。醫療產品方面，運用於連續式血醣偵測，植入人體符合美國 FDA 及 ISO 10993 醫療認證產品，已完成產品功能性測試。 4. 高頻毫米波(mmWave)產品方面：24GHz 汽車毫米波雷達已達到批量生產規模且持續穩定出貨；77&79GHz 產品已獲得多家主要客戶認可。 5. 高散熱產品方面：運用於通信高頻接收器、電動車充電樁及汽車引擎控製模組/汽車用繼電器的厚銅與內埋銅已完成 4oz 產品樣品認證；Busbar 產品完成樣品開發測試。
108 年迄今	1. 高速低信號損耗產品方面：已經成功完成 5G 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Insertion Loss -0.91dB/in(頻率:12.89GHz)的認證，Ultra low loss 材料應用於 Server 主板與配板及 26 層板厚度 3.5mm 產品已取得客戶認證通過，5G 應用於 400G Switch/Router 高速傳輸 56Gbps 產品已完成樣品認證。 2. 細線路及薄型化產品方面：已經具備 14 層 any Layer 薄型化 24 mil 厚度的製程能力並完成樣品認證，同時成功量產 4 層板薄型化 10 mil 厚度加上凹槽設計產品及麥克風模組(MEMS)凹槽槽深度 20mil 設計產品。 3. 軟硬複合板及可繞性產品方面：汽車用充電站顯示屏 3oz 銅厚產品製程能力也已經具備，軟硬複合板及可撓性產品方面，汽車用光學測距雷射雷達（LiDAR）二階雷射盲孔，VIPPO 設計，疊構軟板 2 層、硬板 8 層軟硬複合板已通過樣品認證，汽車用前向行駛輔助自動防眩後視鏡一階雷射盲孔設計疊構軟板 2 層、硬板 8 層軟硬複合板已通過樣品認證。 4. 高頻毫米波(mmWave)產品方面：24GHz 汽車毫米波雷達已達到批量生產規模且持續穩定出貨；77&79GHz 產品於 108 年已開始規模化生產。其他高頻產品應用於衛星通信(Ku/Ka band)及 5G 電信相關產品(28/39/60GHz)，已完成新材料認證。 5. 高散熱產品方面：運用於通信高頻接收器、電動車充電樁及汽車引擎控製模組/汽車用繼電器的厚銅 4oz 產品已量產，6oz 產品開始小量產，12oz 產品已完成材料及製程開發。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

A.行銷策略

(A)開發高毛利產品，如高密度連結板、軟硬複合板、綠能產品、高頻高速相關應用產品。

(B)拓展利基型產品，如汽車電子產品、固態硬碟、雲端伺服器、5G。

(C)加強與國外據點及代理商的緊密配合，掌握商機，深耕客戶。

(D)本公司的首要經營重點，就是顧客滿意、品質良率提昇、產品交期短而且穩定、客訴服務迅速處理，加強對客戶在交期、品質、技術及服務上的支援，依循 QS9000、ISO9000 Rev.2000、TS16949、QC080000、AS9100D 等作業流程，以全面提昇競爭力。

B.生產策略

(A)因應公司新產品開發及展開擴廠計畫，積極招聘專業技能人才及培養接班人，使公司發展新產品及擴展不會出現人才缺口。

(B)在持續推進績效管理系統方面，由總經理室幕僚單位“DynamicX

iLearning“在 107 年 3 月份起推動《團隊崗位量化績效》活動，以課為團隊課內所有成員共同努力達成目標並分享工作績效帶來的效益獎金，藉此將績效管理推展到課單位及個人，實施 12 個月以來效益明顯，有效改善人員流動率、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進而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C)桃園廠及昆山廠完成 AS9100D 航空航太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建立完善的航空、航太用印刷電路板的生產製造和品質管制系統。另配合客戶需要，計劃於 108 年完成 ISO13485 醫療器械品質管理系統的設置與認證，以最高管理者結合經營管理層運行品質管理系統，並積極要求全員落實節能、減廢及提升安全防護與品質意識。

(D)著重自動化+智慧化+聯網化的運用，以降低人力需求及穩定產出與良率，並藉由新系統大量收集並分析資料的能力，將資訊提供各單位管理者藉以調整提高產品的精度和管理的準度，達到高效精準的營運績效。

(E)黃石二廠規劃導入無人搬運車，雙面板目標要求由發料開始到入庫 72 小時內。

(F)IE 團隊再搭配自動化小組與製造去討論如何縮短工序，縮短工時秒數，讓板子可以從購料到交貨的時間縮短，創造更大的獲利。

(G)主動推展環保節能項目，包括：透過綠色採購，降低天然資源與毒性物質之使用及污染物排放；利用屋頂空間，建構 800 坪高效能的屋頂太陽能模組；使用較潔淨之天然氣作為鍋爐燃料，並降低大量燃料油儲存之潛在公共災害風險；汰換老舊之螺桿式空壓機，購入離心式空壓機，以提高能源效率等。

(H)減廢方面，針對目前無法回收再利用的製程產出物，持續進行分類並找尋回收管道，以提升再利用率；持續配合政府銅自主管理計畫，降低有害污染物排放量，同時於放流口裝設連續自動監測設備，確保放流水質符合要求。

C.研發策略

本公司的研發精神，將更著重現有產品「更高附加價值開發」，使產品藉由創新性提高附加價值，創造更高利潤，並在市場奠定領導優勢，故短期研發朝以下技術發展：

(A)Semi flex 技術。

(B)2 mil/1.6 mil 細密線路。

(C)高階多層板 16 層以上對位技術。

(D)4~6 Oz 厚銅及內埋內崁銅技術。

(E)背鑽及 cavity 技術。

(F)高頻高速產品混合材料技術。

(G)24Ghz/28GHz/39GHz/60GHz/77Ghz/79GHz 微波豪米波高頻技術。

(H)10 層以上軟硬複合板。

(2) 長期計畫

A.行銷策略

(A)除了國內、外地區之現有客戶外，積極開拓亞太、歐美地區的客戶，使產品行銷區域更多元化，同時加強訓練業務人員之國際行銷能力，以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服務。

(B)尋找高階利基產品。

(C)與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D)參與國際大型展覽，以提高定穎在特定策略市場之知名度。

(E)建立與具有技術能力或專利之國外 PCB 同業進行交流合作，以取得終端客戶之認證。

B.生產策略

黃石一廠已投產，積極籌設黃石廠二廠，除建置黃石廠具有專線之一般通孔汽車板生產工廠外，另規劃黃石二廠具有軟硬復合板專線、高階高密度互連之 HDI 專線、HLC 專線及超高頻高速之雷達板專線。

C.研發策略

本公司配合生產製程之提昇，創造更多之核心技術，朝向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持續研發關聯性技術，長期研發朝以下技術發展：

(A)1.6 mil 以下 SLP 細密線路製程開發

(B)低彎翹基板技術製程開發

(C)埋入式被動元件製程開發

(D)LCP 軟性高頻材料及豪米波高頻替代性新材料製程開發

(E)12oz 厚銅高散熱性材料製程開發

(F)環保、減廢與節能的新產品及新製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744,613	5.7	709,936	5.18	72,286	2.38
外銷	中國大陸	5,475,582	41.93	5,456,821	39.78	1,034,175	34.07
	泰國	1,187,246	9.09	1,368,729	9.98	372,549	12.27
	韓國	1,025,054	7.85	1,121,711	8.18	233,691	7.7
	德國	981,815	7.52	820,129	5.97	275,150	9.06
	美國	841,828	6.45	1,035,185	7.55	244,588	8.06
	其他國家	2,802,147	21.46	3,204,720	23.36	803,321	26.46
	小計	12,313,672	94.3	13,007,295	94.82	2,963,474	97.62
合計		13,058,285	100	13,717,231	100	3,035,760	100

(2) 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台商兩岸印刷電路板產值	6,514	6,624
定穎印刷電路板營收金額	131	137
定穎印刷電路板營收金額/台商兩岸印刷電路板產值(%)	2.01%	2.07%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經中心（ITRI/ IEK）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可預見的未來，印刷電路板將仍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況。產品方面，電腦、平板市場持續萎縮；智慧型手機成長減緩；未來 5 年預估將快速成長的新產品環繞在 5G 及綠色能源車的運用，包括：物聯網、自動駕駛車、無人機、智慧家庭、穿戴裝置、虛擬實境、照護醫療、機器人、高頻信號收發器、400G 高速傳輸、無線充電器、電動車充電樁、中低軌衛星、物流及自動倉儲等。

(4) 競爭利基

A. 產品品質佳，廣獲國內外知名廠商肯定，利於市場之拓展與客戶之開發。
B. 取得多項品質及管理系統認證，如 ISO9001、ISO14001、ISO14064-1、OHSAS18001、QC080000、IATF16949、AS9100D、ISO50001 等，提昇公司產品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力，使本公司得以順利擴大業務規模。
C. 具有良好製程技術及研發能力。
D. 建立兩岸三廠分工生產的模式，提供客戶快速的交期和服務。
E. 持續擴增高階產能及自動化與工業 4.0 的建構。
F. 設置團隊績效管理與獎勵制度，創造較同業為低的人員流動率。
G. 新建之黃石廠具高度之自動化生產，電子訊息自動化收集、分析及管控、AGV 運輸系統，另有車號、臉部自動化辨識等高度電子化管理。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之對策

A.有利因素

(A)本公司主要客戶多係世界知名大廠，為提供客戶全方面服務，積極擴展及建立國際大廠認證及行銷通路，除可就地即時提供客戶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強化合作關係外，更能就近蒐集當地市場資訊，提早掌握市場及產品發展趨勢，持續開發潛在新產品與新客戶，使未來業績保持穩定成長。

(B)隨著醫療技術的進步及嬰兒潮世代退休，老人醫療的需求正逐步放大中，本公司佈局已久的醫療設備產品將持續成長。

(C)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已在武漢黃石興建在中國之第二生產基地，且於 106 年第三季末開始投產，107 年度從品質，成本，交期趨於穩定，使得競爭優勢明顯。定穎致力於打造自動化、資訊化的黃石智慧工廠，從而也吸引到國際大客戶的青睞。黃石廠將會是集團未來發展重心。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供過於求、競爭者眾、同業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開發潛在利基產品，避免在既有產品市場上與同業削價競爭，並積極取得各項認證，跨入不同產業領域，開拓新業務商機。

(B)客戶要求定期降價，侵蝕獲利

因應對策：發揮人工效率、加強製程管理，提高產品良率，降低生產成本，充分發揮自動化帶來的效益。尋求長期配合之優良供應廠商，簽訂長期戰略夥伴協定，開發新客戶，選擇合適產品，重組產品結構，優化產品組合。

(C)勞工短缺，勞工成本逐年上升

因應對策：改善工作環境、完善福利措施、透明政策及管理，培養員工的向心力與認同感；並加強員工訓練、獎勵提案制度，鼓勵創新改善，開展師徒制，獎勵資深員工照護、教導新進員工，於製程上加速自動化以降低人力需求的負擔。

(D)環保成本日益提高

因應對策：強化節能減廢管理機制，降低廢水排放量；新增廠內處置設備及能力，增設中水回用設備及專用之廢水濃縮污泥烘乾設備，減少危廢品產出，降低處置成本。

(E)匯率變動影響營運狀況及獲利能力

因應對策：與主要往來銀行外匯單位密切聯繫，隨時取得外匯變動資訊及避險商品之建議，以合理調節淨外幣部位，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F)負債比例過高

因應對策：積極提升獲利能力，短期暫不進行產能擴充。

(G)原物料短缺及價格上漲

因應對策：維護與策略供應商長期交易，保持雙方高層互動避免斷料危機，持續開發新的供應商增加選材廠商；強化內部成本管理體系，降低物料呆滯及浪費，保持正向庫存；與主要往來廠商保持穩定且密切的合作關係，隨時取得上下游原物料的價格變動趨勢與產能變化，藉以事先調整廠內庫存水位，降低漲價產生的衝擊。

(H)工安意識日益重視

因應對策：持續針對工作場所不安全作業因數進行自查自糾；安排各級主管進行安全員培訓，提升全廠安全意識；定期由工廠最高主管帶頭至現場稽核展示改善決心；委託外部專家進行廠內稽核。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種類	主要用途
雙面印刷電路板	LED 載板、汽車用板、TV 控制板等
多層印刷電路板	儲存式裝置、光電板、機上盒、通訊板、汽車用板、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工業電腦等
高密度連結板	汽車-導航/ADAS/相機模組、光電板、平板電腦、通訊板、醫療產品等
軟硬複合板	相機模組、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遊戲機、穿戴式裝置等
高頻板	車用雷達、功率放大器、濾波器、智能家居、智能網路、天線等

(2) 產製過程

A. 傳統板製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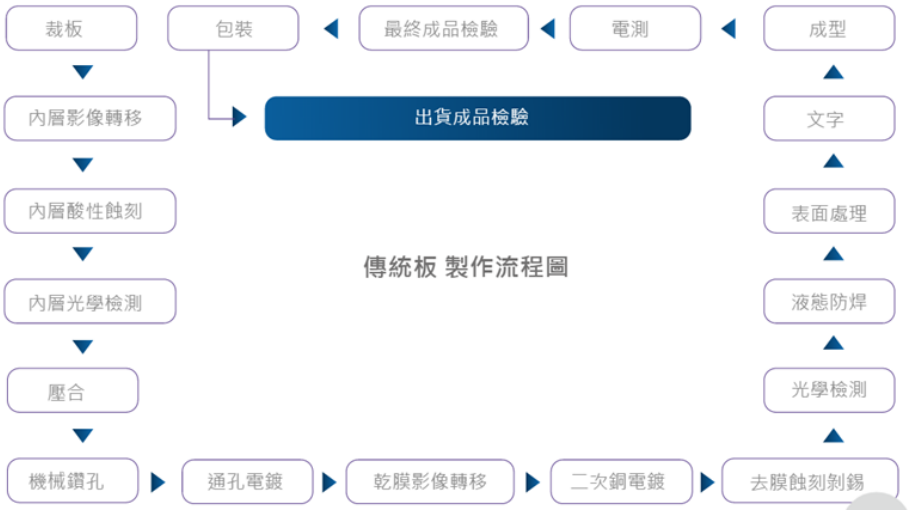

B. 高密度連結板製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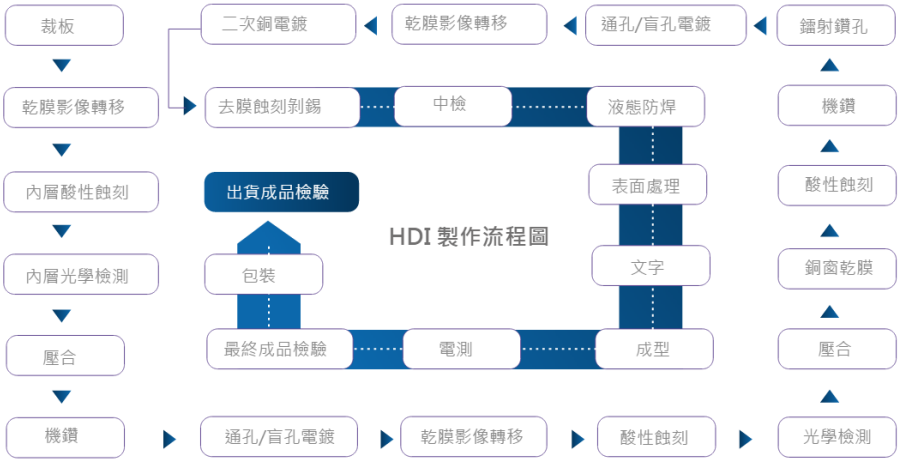

C.軟硬複合板製作流程圖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括基板、銅箔及膠片等，主要採購來源為當地廠商，皆與本公司建立長期穩定之供需關係，以保持品質、價格、交期、服務及供貨之穩定。茲將各主要原料之主要供應商列示如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基板	聯茂、南亞、台光、生益、台燿、松電工
膠片	聯茂、南亞、台光、生益、台燿、松電工
FCCL	松電工、鬥山、新揚、新日鐵
CVL	台虹、新揚、律勝
乾膜	長興、長春、日立、杜邦、旭化成
銅箔	南亞、長春、金居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3,058,285	13,717,231
營業毛利	1,156,213	1,759,060
毛利率(%)	8.85%	12.82%
毛利率變動率(%)	44.86%	

本公司毛利率 108 年較 107 年變動增加約 44.86%，主要係高階 HDI 占比持續成長及昆山廠成本管控得宜所致。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對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244,631	16.54	無	A	1,153,966	16.25	無	A	268,621	15.83	無
2	其他	6,279,074	83.46	無	其他	5,947,887	83.75	無	其他	1,428,490	84.17	無
	進貨淨額	7,523,705	100.00		進貨淨額	7,101,853	100.00		進貨淨額	1,697,11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進貨為基板、玻璃纖維膠片、銅箔等，最近二年度僅一家供應商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10%以上，且最高佔比為 16.54%，對公司整體影響不大。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售對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與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561,997	11.96	無	A	2,092,990	15.26	無	A	534,695	17.61	無
2	其他	11,496,288	88.04	無	其他	11,624,241	84.74	無	其他	2,501,065	82.39	
	銷貨淨額	13,058,285	100.00		銷貨淨額	13,717,231	100.00		銷貨淨額	3,035,76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係銷售汽車板予 A 客戶，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對 A 客戶之銷售佔比逐年成長，主係公司致力於提升汽車板產品組合所致。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平方英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雙面印刷電路板	9,000	8,275	1,817,345	9,000	6,950	1,548,186
多層印刷電路板	29,400	26,896	9,010,378	31,700	25,485	9,019,041
合計	38,400	35,171	10,827,723	40,700	32,435	10,567,22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本公司因各層板產品產能可互相替代及支援，故以整體產能揭露之。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

單位：仟平方英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雙面印刷電路板	97	33,208	8,977	2,210,890	71	31,817	7,387	1,913,252
多層印刷電路板	935	707,349	24,990	10,069,820	704	676,881	25,976	11,092,826
其他	0	0	0	37,018	0	0	0	2,455
合計	1,032	740,557	33,967	12,317,728	775	708,698	33,363	13,008,53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合併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4 月底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4,884	4,926	4,706
	間接員工	1,958	823	862
	合計	6,842	5,749	5,568
平均年齡		31.13	31.17	31.95
平均服務年資		2.44	2.49	2.6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3	3	3
	碩士	22	15	15
	大專	1,111	1,160	1,030
	高中	1,386	986	962
	高中以下	4,320	3,585	3,558
	合計	6,842	5,749	5,568

註：108 年底之員工人數減少 1,093 人，主係生產製程調整，處分桃園生廠廠房，資遣部分員工人力成本簡化所致。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其申領情形

廠別	許可證名稱	許可證字號	審查/發證機關
桃園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府環空字第 1050084366 號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桃市環排許字第 H0232-08 號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清理計劃核可公文	府環事字第 1060136025 號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昆山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73533614-6	昆山市環境保護局
	城市排水許可證	EM2014041008	昆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黃石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臨時）B-開-18-012	黃石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保護局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4202012018 字第 00024 號	黃石市市政公用局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廠別	費用
106 年度	桃園廠	27,250
	昆山廠	361,021
107 年度	桃園廠	28,500
	昆山廠	425,765
	黃石廠	48,508
108 年度	桃園廠	22,727
	昆山廠	409,016
	黃石廠	104,467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昆山廠	83,954
	黃石廠	28,034

(3) 應設立環保專責人員設置者，其設立情形

廠別	專責種類	專責設置	核可文號	審查機關
桃園	空氣污染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1 位	(105)環署訓證字第 FA080094 號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污染	廢水處理專責單位共計 3 位	90 環署訓證字第 GA160125 號 102 環署訓證字第 GA520051 號 98 環署訓證字第 GB100588 號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 位	(103)環署訓證字第 HA120758 號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昆山	水污染	污廢水處理人員共計 3 位	1210021003501307 1110021003500550 1210021003501306	昆山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
黃石	水污染	污廢水處理人員共計 2 位	WFS-2019003 WFS-2019004	湖北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2. 公司有關對防治污染環境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針對污染防治的部分，除皆已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證外，在各廠區亦設置領有證照之專責人員處理防治污染之相關事宜，每年在設備的保養及效能維持下，不僅符合法令的規定，排放污染物的相關數值並低於法令要求之標準值 50%以下。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污染設施之設置及污染排放皆取得許可證，廢棄物均委託具環保署核證之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前述受罰情況金額尚屬微小，且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故相關情事未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員工為公司重要之資產，為充分照顧員工福利，除對勞工法令之規定事項完全遵照辦理外，另有多項措施以照顧員工。

(1) 免費餐食提供。
(2) 精緻茶水間，供應公平交易咖啡。
(3) 免費制服。
(4) 優質之外籍員工宿舍，提供衛星電視、母國報紙、24 小時熱水供應、娛樂設施、健身器材等。
(5) 免費停車場。
(6) 公司贊助，鼓勵員工參與路跑等有益健康活動。
(7) 定期舉辦園遊會、運動會。
(8) 不合理意見箱設置，並確保回覆。
(9) 員工團體保險。
(10) 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績效獎金及紅利制度。
(11) 凡本公司員工結婚、生育、死亡殘廢等，均有補助或撫卹金等。
(12) 員工每年定期身體健康檢查。
(13) 設置醫療級血壓計，協助員工健康管理。
(14) 設置圖書室供員工免費借閱。
(15) 員工在職及廠外之本職學能訓練。
(16) 員工外語課程。
(17) 員工在職進修、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補助。

(18) 旅遊、員工聚餐等各項員工活動。

(19) 員工自組興趣社團，公司給予補助，豐富業餘生活與增進橫向溝通管道。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我們主要的訓練規劃包含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管理能力訓練、專業技能訓練、品質提昇訓練、通識類訓練等，並進行轉職人員工作訓練及採用員工工作輪調方式，使員工能熟悉不同的工作，學習不同的工作技能。108 年教育訓練實際人均時數為 14.5 小時。

(3) 退休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後，由公司每月負擔應發薪資總額之 2%－15%提列退休準備金，以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基金專戶，並業經桃園縣政府核准在案，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存儲及支用等之監督與查核事項。九十四年七月之後，配合政府政策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本公司每月提繳勞工月工資 6%之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員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內。

B.本公司已完成優退管理辦法之制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提供員工更彈性之生涯規劃管道。

C.99 年度透過薪酬委員會之規劃，制定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管理辦法，建構更完善之留才機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本公司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維護良好的各種溝通管道，以凝聚共識，並有效提升全體員工的向心力。

B.本公司定期舉辦之勞資會議包括各部門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議、勞資會議、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工安會議等，以瞭解員工的需求及取得一致的共識為目標。

C. 108 年昆山廠兩件勞動仲裁案件，一件為開除爭議，後查證係維護公司利益，遂與該員和解；另一件為工傷解除勞動合同，按照工傷保險條例辦理結案，昆山廠無因違反勞動法令而被裁決處以罰款的情事。另依照政策要求，在廠內設置勞動人事爭議調解會室，已由昆山市開發區勞動所授與銅牌。

D.108 年黃石廠兩件勞動仲裁案件，一件為某部門連續開除三人，因手續流程未完備有缺點，經仲裁調解結案；另一件係員工上下班途中遭遇車禍而認定為工傷，傷情尚未痊癒急於離職索要保險條例規定的賠償，經仲裁裁定結案。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單位：人民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黃石廠	平方公尺	120,000	107/5	RMB 286,083	-	RMB 270,621	各部門	–	–	已投保	擔保借款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109 年 4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昆山廠	142,600	3,929	印刷電路板	正常使用
黃石廠	120,000	1,583	印刷電路板	正常使用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平方英呎；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產能 (註 1)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雙面印刷電路板	9,000	8,275	91.94%	1,817,345	9,000	6,950	77.22%	1,548,186
多層印刷電路板	29,400	26,896	91.48%	9,010,378	31,700	25,485	80.39%	9,019,041
合計	38,400	35,171	91.59%	10,827,723	40,700	32,435	79.69%	10,567,22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本公司因各層板產品產能可互相替代及支援，故以整體產能揭露之。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年 0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註)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投資業務	2,716,696	4,298,957	8,350	100.00	4,298,957	—	權益法	551,521	—	—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555	2,008	50	100.00	2,008	—	權益法	22	—	—
Dynamic Electronics Co.,Ltd.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556	383,832	50	100.00	383,832	—	權益法	66,231	—	—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管理營運服務	1,541	2,204	50	100.00	2,204	—	權益法	221	—	—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投資業務	1,492,524	USD 50,160	47,940	100.00	USD 50,160	—	權益法	USD 9,698	—	—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260,265	2,803,053	—	100.00	2,803,053	—	權益法	260,543	USD 19,806	—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444,530	1,529,343	—	100.00	1,529,343	—	權益法	310,320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	股數	持股比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8,350	100.00	0	0	8,350	100.00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50	100.00	0	0	50	100.00
Dynamic Electronics Co.,Ltd. (Seychelles)	50	100.00	0	0	50	100.00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50	100.00	0	0	50	100.00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47,940	100.00	0	0	47,940	100.00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100.00	0	0	—	100.00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	100.00	0	0	—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皆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以下同) 48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6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480,000 仟元。

(2) 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之；惟若本次募集資金超過本次計畫部分，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一季	387,605	387,605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一季	92,395	92,395
合計		480,000	480,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往後年度
華南銀行	2.75000%	108/01/11-109/01/11(註 2)	營運週轉金	95,945	95,945	2,096	2,638
上海銀行	2.89875%	108/08/04-109/08/04	營運週轉金	92,745	92,745	2,136	2,688
台中銀行	3.28360%	108/12/9-109/12/13(註 3)	營運週轉金	62,340	62,340	1,626	2,047
凱基銀行	3.19875%	108/03/14-109/03/14	營運週轉金	136,575	136,575	3,471	4,369
合計				387,605	387,605	9,329	11,742

註 1：本次償還之借款均為營運週轉金，在契約期間內可循環動用

註 2：該借款契約到期日為 109 年 1 月，已進行合約展延之申請

註 3：該銀行借款原始動撥時間為 108 年 1 月，並持續循環動用。此契約期間係先前契約到期後再議定之新約有效期間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387,605仟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降低銀行利息負擔。依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109年度及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9,329仟元及11,742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支出，增加銀行融資運用彈性及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資計畫中預計以92,395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運用彈性，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競爭力。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惟若本次募集資金超過本次計畫部分，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業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新臺幣 16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48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提撥 10%，計 3,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由於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適法，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其中預計以387,605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提升財務融通及資金運用彈性，並可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原借款係為因應營運所需，而向金融機構申貸之短期營運週轉資金，經核閱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合約、授信動撥申請書及相關帳載記錄，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俟本次募集資金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預計於109年3月中完成資金募集後開始償還借款，故本公司本次於109年第一季完成償還銀行借款的計劃應屬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其中預計以92,395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未來營運所需資金。本公司係一專業PCB供應商，終端應用產品主要包含汽車、光電、儲存裝置、消費電子、網通、綠能源板等。因應全球及台灣的PCB產業回溫及持續成長，車用、伺服器、儲存式裝置及光電等PCB應用領域的需求增加，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擴大汽車板應用領域，積極與大型汽車電子模組廠合作進行產品開發及認證，例如汽車攝影鏡頭、高頻雷達、車用多媒體系統及通訊用等車用領域滲透率持續提升。本公司為持續進行

產品佈局、製程優化及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資金將可適時挹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強化本公司資金之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本公司之整體市場之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劃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109年3月中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按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

(1)償還銀行借款

A.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三季
個體	短期借款	643,440	913,793	890,080
	流動比率(%)	84.40	87.67	88.91
	速動比率(%)	68.68	74.80	79.05
	負債比率(%)	39.65	42.40	45.32
合併	流動比率(%)	124.61	97.45	113.15
	速動比率(%)	86.33	67.58	84.03
	負債比率(%)	65.50	72.54	72.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之 108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

由上表顯示，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合併分別為124.61%、97.45%及113.15%；個體分別為84.40%、87.67%及88.91%。速動比率，合併分別為86.33%、67.58%及84.03%；個體分別為68.68%、74.80%及79.05%。負債比率，合併分別為65.50%、72.54%及72.04%；個體分別為39.65%、42.40%及45.32%。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個體報表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100%，而負債比率呈增加趨勢。本公司若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以提高償債能力、增加資金運用效率、亦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降低負債比率，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實有改善之必要；此外，適時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的空間，對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甚有助益，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B.降低利息支出並改善獲利能力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以募集資金387,605仟元用以償還因營運週轉而舉借之金融機構借款，預計於109年第一季償還借款後，109年度及以後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9,329仟元及11,742仟元，並增加股東權益，進而降低金融機構緊縮銀根而可能產生之財務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外，亦具有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效果，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C.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近年來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之影響，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保守，銀行借款穩定性可能隨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之影響，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其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此外，未來若面臨升息壓力時，將使企業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若經濟不景氣時，銀行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故本公司為適時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因應營收規模持續成長，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二季	108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1,155,974	1,223,283	1,479,431
與去年同期成長(%)	36.77%	18.14%	18.72%
項目/年度	107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二季	107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845,182	1,035,420	1,246,187

資料來源：本公司之個體報表自結數

(A)汽車電子市場規模逐年成長

汽車用印刷電路板發展隨著電動車、自動駕駛、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等趨勢持續發展，帶動汽車產品內部架構出現明顯的變化，電子化程度不斷提高，帶動全球汽車電子市場呈現逐年成長的態勢。例如 LED 車燈、變速箱、感測器、動力電池管理系統、車載顯示器、車載娛樂系統等對於印刷電路板的使用量逐步增加，帶動汽車印刷電路板的市場需求逐步增溫。依據 2019 年 3 月日本 N.T. Information 及 DIGITMES 整理之資料顯示，近年來車用 PCB 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且預計 2020 年將成長 8.3%。本公司近年已積極佈

局汽車板，汽車板營收比重從 105 年約 2 成，持續成長至 108 年第三季已達 4 成以上，受惠於車用 PCB 需求成長，預期本公司營收應可維持一定成長力度。

(B)伺服器及儲存式裝置需求成長

隨著 5G 開始商轉，無論是電信業者與網路服務提供者皆會開始推出相對應之服務，進而有助於讓伺服器市場再度回到溫和成長。根據 IDC 之資料顯示，預計 2018 年至 2022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數量為 4.3%之年複合成長率；此外，隨著人工智慧演算法持續精進，預計 2018 年至 2022 年全球執行人工智慧相關運算而帶來之營收為 27.3%的年複合成長率。本公司受惠 5G 在通訊、自駕車、影音、物聯網串流等應用，未來都會帶動龐大及高速資料儲存與運算需求，因此伺服器、交換器(SWITCH)、 路由器(ROUTER)、硬碟(HDD)、固態硬碟(SSD)、靜態存取記憶體(DDR4、 DDR5)、小基站等產品的 PCB 需求將成長，本公司目前此類產品營收比重約為 2 成，受惠於伺服器及儲存式裝置需求成長，預期本公司營收應可維持一定成長力度。

(C)全球 PCB 市場規模溫和成長，且台灣成長預計將優於全球

依據 2019 年 4 月 IEK 資料顯示，2017 年至 2019 年全球 PCB 市場規模呈現成長趨勢，除了前述的車用電子及因應 5G 及 AI 發展之需求外，高階 PCB 需求將持續成長，例如由高密度連接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HDI)。本公司近年來除進行產品佈局外，亦持續強化產品製程能力，故本公司近期產品中 HDI 製程比重提升，有助於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依據 2019 年 2 月 IEK 資料顯示，台灣廠商仍穩居全球 PCB 市占率龍頭的地位，由於台灣一向在技術及市場佈局上領先其他國家，因此能長期擁有全球 PCB 產業的領導地位。依據 2019 年 7 月 IEK 及 ITIS 研究團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之資料顯示，預計 2020 年我國 PCB 市場規模將成長 2.7%，將優於全球平均。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屬產業具一定成長性，且本公司積極開拓產品應用領域，以維持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致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收呈成長趨勢。因應業績成長，相關採購及營運週轉所需資金相對殷切，為因應營運持續成長之資金需求及維持本公司整體競爭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以支應營運成長動能，實有其必要性。

B.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降低因新增借款而增加之利息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資擬以 92,395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除可藉由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改善財務結構，參酌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利率約為

2.75%~3.2836%設算及預計資金募集完成之時點推估，預估 109 年度可節省實際利息支出約 2,012~2,402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減少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 2,541~3,034 仟元，可適度降低資金成本、強化資金調度及運用的能力，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突發性之資金緊縮風險外，更可減少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並增加公司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本次募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辦理108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08年12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並預計於109年3月中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列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一季	387,605	387,605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一季	92,395	92,395
合計		480,000	480,000

註：因 109 年第一季中國武漢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肺炎疫情蔓延，受中國多地封城影響，市場憂慮供應鏈中斷風險，致國內外資本市場變化，公司已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募集期間三個月，故更新後預計完成日期為 109 年第二季。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擬以新台幣387,605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92,395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表之擬償還金額及進度皆在還本付息期間，對企業經營及財務結構將有正面助益。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作業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且經檢視其借款合約中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因此本公司預計於109年3月中募足款項後，即可開始進行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09年度	110年往後年度
華南銀行	2.75000%	108/01/11-109/01/11(註 2)	營運週轉金	95,945	95,945	2,096	2,638
上海銀行	2.89875%	108/08/04-109/08/04	營運週轉金	92,745	92,745	2,136	2,688
台中銀行	3.28360%	108/12/9-109/12/13(註 3)	營運週轉金	62,340	62,340	1,626	2,047
凱基銀行	3.19875%	108/03/14-109/03/14	營運週轉金	136,575	136,575	3,471	4,369
合計				387,605	387,605	9,329	11,742

註 1：本次償還之借款均為營運週轉金，在契約期間內可循環動用

註 2：該借款契約到期日為 109 年 1 月，已進行合約展延之申請

註 3：該銀行借款原始動撥時間為 108 年 1 月，並持續循環動用。此契約期間係先前契約到期後再議定之新約有效期間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387,605仟元，用以償還華南銀行、上海銀行、台中銀行及凱基銀行之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09年3月中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陸續償還借款，將可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將資金作更有效運用，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介於2.75%~3.2836%，預計109年度可節省利息9,329仟元，爾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11,742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及現金支出，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尚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之效益

單位：%

年度 項目	108 年 9 月底		預估籌資後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負債比率	45.32	72.04	39.61	68.84
流動比率	88.91	113.15	110.64	121.11
速動比率	79.05	84.03	98.88	90.30

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除了可減輕本公司目前及往後年度之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資金運用的效率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從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108年9月底負債比率為45.32%，預計本公司資金完成募集且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個體負債比率預期由108年9月底45.32%下降至39.61%，個體流動比率由88.91%提升至110.64%，個體速動比率亦由79.05%提高至98.88%；另就合併報表觀之，預計資金完成募集且用於計畫項目後，合併負債比率預期由108年9月底72.04%下降至68.84%，合併流動比率由

113.15%提升至121.11%，合併速動比率亦由84.03%提高至90.30%。由上可知，募資後將有助本公司降低負債比率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並提高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獲得改善，其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A)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運用彈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預計於109年3月中旬到位，並擬以92,395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募得之資金取代自銀行融資，經參酌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約為2.75%~3.2836%設算及資金募集完成之時點推估，預估109年度可節省實際利息支出約2,012~2,402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減少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2,541~3,034仟元，其節省利息之效益尚屬合理。

(B)提升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所處產業，在車用電子市場、伺服器及儲存式裝置需求及整體PCB市場規模持續成長背景下，本公司除聚焦原本的產品應用外，近年來積極進行產品的佈局及認證，並持續強化製程能力。本公司為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以因應各種終端應用客戶的需求，故持續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並爭取國內外大廠認證，以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參酌本公司108年前三季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6.38%，108年前三季各季個體營收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36.77%、18.14%及18.72%，呈上升趨勢，本公司面對未來營運成長動能對營運資金仍有持續性之需求，故其本次募集資金實屬必要及合理。

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2.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屬於債權人所有，發行公司無法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若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發行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目前市場以法人為主，募集成功與否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4.若行使轉換權，每股盈餘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穩定。	1.利息負擔較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降低同業競爭力。 3.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不利。 4.公司債到期時，即面臨到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2.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3.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	1.利息支出負擔沉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低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3.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加以海外發行成本較高，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本公司營運擴大，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如以短期借款支應營運，將使本公司未來利息負擔加劇，不利於公司經營。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本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雖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然目前股市短中期大幅上漲機率不高，下跌風險加劇，未來如股價下跌將不利於投資人轉換，未來到期仍需還款，不利於公司經營。

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立即降低負債比率，提高短期償債能力，並減少銀行融資產生之利息費用，且能增加長期資金供運用，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基於本公司經營成果回饋與國內股東及社會大眾利潤共享，雖現金增資將立即對每股盈餘將產生稀釋作用，惟可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降低再融資成本。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避免負債比率過高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應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本次增資計劃係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擬就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作比較，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與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分析比較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480,000	48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	1.0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	—	3,600
計畫前之股數 (註 3)	281,059	281,059	281,059
增加股數 (註 4)	30,000	25,131	—
計畫後之股數 (註 5)	311,059	306,190	281,05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	—	0.013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9.64%	8.21%	—

註 1：轉換公司債實質利率，參酌市場發行條件之贖回殖利率，假設以 1.00%計算。

註 2：預計於資金募足時點為 109 年 3 月，則 109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 9 個月計算，轉換公司債 109 年度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計算為(480,000 仟元×1%×9/12=3,600 仟元)。

註 3：本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流通在外股本為 281,059 仟股。

註 4：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16 元，則需發行 30,000 仟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1%，取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8.95 元為參考價格，則其轉換價格為 19.1 元，則須發行 25,131 仟股。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 480,000 仟元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81,059/(281,059+30,000)＝9.64%】；48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281,059/(281,059+25,131)＝8.21%】。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9.64%或 8.21%之稀釋效果，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雖對每股盈餘不會造成稀釋效果，然其資金成本將產生每股盈餘減少 0.013 元(全數未轉換)，其對每股盈餘影響雖微小，但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舉債性質，故不利本公司財務結構。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時，與銀行借款相同具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且均將提高負債比例，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而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 9.64%稀釋效果，惟卻可取得穩

定之長期資金來源，且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若本公司未來持續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債權相關之商品籌集資金，則利息負擔將會有增無減，導致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而若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籌資，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程序繁複，且發行成本較高，將加重公司之財務負擔。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除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以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股數，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依此規定，如以最大發行股數 30,000 仟股計算，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辦理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1-\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原股東認購比例}}{\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1-\frac{\text{281,059 仟股＋30,000 仟股*80\%}}{\text{281,059 仟股＋30,000 仟股}}$$

$$=1-\ 98.07\% \qquad =1.93\%$$

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為 1.93%，另若本次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且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19.1 元(溢價價率以 101%計算)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1-\frac{281{,}059\text{ 仟股}}{281{,}059\text{ 仟股}+25{,}131\text{ 仟股}}$$

$$=1-\ 91.79\% \qquad =8.21\%$$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中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8.21%。

綜上分析，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8.21%，高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稀釋比率 1.93%，兩者差異不大，惟若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為之，將造成本公司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之不利影響，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更能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本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股東權益金額 4,424,803 仟元，與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81,059 仟股為基礎，計算每股淨值為 15.74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6 元，預定募集 480,000 仟元，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4{,}424{,}803\text{ 仟元}+480{,}000\text{ 仟元}}{281{,}059\text{ 仟股}+30{,}000\text{ 仟股}}=15.77\text{ 元/股}$$

若本次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以相同之資金需求預估，以溢價率 101%設算，轉換價格為 19.1 元，若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09 年底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每股淨值將為 16.02 元較採現金增資方式為高，其對於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4{,}424{,}803\text{ 仟元}+480{,}000\text{ 仟元}}{281{,}059\text{ 仟股}+25{,}131\text{ 仟股}}=\ 16.02\text{ 元/股}$$

故針對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分析，雖然辦理現金增資所造成之每股淨值提升效果將相對較小，然其差異並不大，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相對微小。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每股淨值由 15.74 元增加至 15.77 元。就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採取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負債，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若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因轉換之權力

屬於債權人，其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使得每股淨值略微增加，並且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減少利息支出，加強企業競爭力，亦可立即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綜上所述，在考量不增加本公司營運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與經營體質下，以現金增資作為資金調度來源應較為合適。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承銷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故不適用。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經參酌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約為 2.75%~3.2836%設算及資金募集完成之時點推估，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 9,329 仟元，爾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11,742 仟元。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 387,605 仟元，以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金額、降低銀行利息負擔。依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

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 9,329 仟元，爾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11,742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支出，增加銀行融資運用彈性及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75~76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118	116	115
應付帳款付款天數	99	87	78
營運週轉天數	19	29	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財務比率

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18 天、116 天及 115 天，本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帳款收款期間係以前述收款政策為編製基礎，並考量客戶歷史收款情形與銷貨條件等因素，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為 99 天、87 天及 78 天。本公司預估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度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與目前付款政策大致相符，以 60~120 天為主。綜上所述，本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付帳款付款期間係以前述付款政策為編製基礎，同時考量本公司營運規畫、付款政策及歷史付款情形等因素，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款項收現及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係參酌以往年度實際收付款情形，並依 108 及 109 年度預估銷售及採購情形予以調整，尚符合本公司授信政策及付款政策及目前一般常見之收款及付款情形，其現金收支預測之編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預估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支出分別為 39,681 仟元及 6,924 仟元，其中 108 年 1 月~11 月 39,501 仟元係公司實際支付金額，而預計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為 7,104 仟元，主要係零星購置及修繕支出，而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尚無支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損失)A	(173,979)	(159,751)	(181,510)	(212,330)
財務成本 B	18,638	20,261	27,097	23,329
財務槓桿度 A/(A-B)	0.90	0.89	0.87	0.90
負債比率(%)	40.96	39.65	42.40	45.3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8 年前三季為自結數。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風險程度，由利息費用之變動評估其對營業利益之影響，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反之則屬不利。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均小於 1，顯示本公司舉債不利於公司經營。本公司本次藉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不必要之利息支出並可強化財務結構，且以長期資金支應營運所需，有助於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營運資金，實屬必要且合理。

就負債比率分析，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為上升趨勢。此外，本公司利息費用持續增加，未來向金融機構借款，除面臨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故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籌資募集資金以償還借款，將有助於提升償債能力，增加長期資金將有利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原借款用

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計畫所募資金部分擬償還銀行借款，茲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動撥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往後年度
華南銀行	2.75000%	108/01/11-109/01/11(註 2)	107/2 至今	營運週轉金	95,945	95,945	2,096	2,638
上海銀行	2.89875%	108/08/04-109/08/04	107/12 至今	營運週轉金	92,745	92,745	2,136	2,688
台中銀行	3.28360%	108/12/9-109/12/13(註 3)	108/1 至今	營運週轉金	62,340	62,340	1,626	2,047
凱基銀行	3.19875%	108/03/14-109/03/14	107/5 至今	營運週轉金	136,575	136,575	3,471	4,369
				合計	387,605	387,605	9,329	11,742

註 1：本次償還之借款均為營運週轉金，在契約期間內可循環動用
註 2：該借款契約到期日為 109 年 1 月，已進行合約展延之申請
註 3：該銀行借款原始動撥時間為 108 年 1 月，並持續循環動用。此契約期間係先前契約到期後再議定之新約有效期間

如上表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與華南銀行、上海銀行、台中銀行及凱基銀行之一年內可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借款。依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平均每月購料、薪資及其他不含利息之費用等支出約為 4 億元以上，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公司日常營運及購料等週轉使用。從營業收入觀之，本公司 107 年度各季個體營收分別為 845,182 仟元、1,035,420 仟元、1,246,187 仟元及 1,189,460 仟元，呈逐季成長趨勢，僅 107 年第四季與第三季相當；108 年前三季各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155,974 仟元、1,223,283 仟元及 1,479,431 仟元，呈逐季成長且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36.77%、18.14%及 18.72%。營業收入成長主係因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擴大汽車板應用領域，積極與大型汽車電子模組廠合作進行產品開發及認證，相關佈局已逐漸發酵，汽車板應用相關滲透率持續提升，如汽車攝影鏡頭、高頻雷達、車用多媒體系統及通訊用等車用領域。此外，HDI 製程比重提升、固態硬碟等儲存式裝置 PCB 板及應用於筆電的光電板相關產品佈局效益逐步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二季	108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1,155,974	1,223,283	1,479,431	
與去年同期成長(%)	36.77%	18.14%	18.72%	
項目/年度	107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二季	107 年第三季	107 年第四季
營業收入	845,182	1,035,420	1,246,187	1,189,460

資料來源：本公司之個體報表自結數

隨著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額相較去年同期增長，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及購料等短期週轉之用，原借款用途尚屬合理。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該筆借款仍須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其原借款用途應屬必要及合理。

B.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短期借款	643,440	913,793	890,0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之自結數

本公司屬於營運週轉金借款動用時間點大多增加在 107 年度，就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各季營收大致呈現成長趨勢，顯見本公司受惠於整體 PCB 產業景氣逐漸回溫、公司營運及產品佈局，且藉由銀行借款資金挹注，有利於其營業活動資金之週轉，對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確有其實質之效益，故本公司持續舉借債務以支應營業活動資金週轉所需之相關資金，顯示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已逐漸反映在公司的業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編製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08 年 1 月~11 月為實際數，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度為預估數，而未來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合計 7,104 仟元，主要係零星購置及修繕支出，尚無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且未有長期投資計畫。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未來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度資本支出與長期投資金額合計 7,104 仟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擬針對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進行分析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實際)	2 月份(實際)	3 月份(實際)	4 月份(實際)	5 月份(實際)	6 月份(實際)	7 月份(實際)	8 月份(實際)	9 月份(實際)	10 月份(實際)	11 月份(實際)	12 月份(預估)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3,166	142,084	153,731	237,885	186,438	251,663	180,443	166,138	186,744	164,062	273,392	270,325	103,166
加： 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478,341	387,548	405,149	394,858	474,941	292,764	427,686	476,603	393,077	503,944	439,879	444,403	5,119,193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654	13,946	1,183	8,678	4,438	9,666	5,047	11,631	6,510	25,127	2,933	1,885	93,69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480,995	401,494	406,332	403,536	479,379	302,430	432,733	488,234	399,587	529,071	442,812	446,288	5,212,891
減： 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357,258	278,986	301,386	358,987	357,094	304,592	355,378	381,434	353,810	340,824	292,818	462,699	4,145,266
薪資費用付現	47,980	7,841	27,708	37,523	30,570	33,073	34,274	30,571	31,320	39,539	54,341	12,508	387,248
應付費用付現	52,245	44,410	27,636	44,333	51,319	42,554	35,074	43,818	36,665	37,518	46,718	26,530	488,8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2,553	2,421	519	6,859	95	6,190	2,240	8,465	(2,082)	9,464	2,777	180	39,681
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1,631	2,254	3,149	3,301	1,761	2,591	2,892	3,160	2,376	2,216	3,295	1,422	30,048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2,160
出售廠房稅金及拆除成本等支出	—	—	—	—	—	—	—	—	—	—	—	—	—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461,847	336,092	360,578	451,183	441,019	389,180	430,038	467,628	422,269	429,741	400,129	503,519	5,093,22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11,847	486,092	510,578	601,183	591,019	539,180	580,038	617,628	572,269	579,741	550,129	653,519	5,243,22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7,686)	57,486	49,485	40,238	74,798	14,913	33,138	36,744	14,062	113,392	166,075	63,094	72,834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長短期借(還)款	19,770	(53,755)	38,400	(3,800)	26,865	15,530	(17,000)	—	—	10,000	(45,750)	(110,780)	(120,520)
融資淨額合計(7)	19,770	(53,755)	38,400	(3,800)	26,865	15,530	(17,000)	—	—	10,000	(45,750)	(110,780)	(120,52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2,084	153,731	237,885	186,438	251,663	180,443	166,138	186,744	164,062	273,392	270,325	102,314	102,314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預估)	2 月份(預估)	3 月份(預估)	4 月份(預估)	5 月份(預估)	6 月份(預估)	7 月份(預估)	8 月份(預估)	9 月份(預估)	10 月份(預估)	11 月份(預估)	12 月份(預估)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2,314	89,313	224,853	31,519	28,260	29,970	175,792	223,966	271,555	300,755	264,126	234,993	102,314
加： 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488,646	546,982	413,631	369,959	370,000	433,498	429,405	431,820	431,549	435,941	444,951	488,744	5,285,126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	11,500	—	—	—	100	—	—	—	—	—	100	11,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000	—	—	—	—	40,000	40,000	40,000	30,000	—	—	—	885,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223,646	558,482	413,631	369,959	370,000	473,598	469,405	471,820	461,549	435,941	444,951	488,844	6,181,826
減： 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439,474	385,061	323,577	340,332	336,485	388,366	388,345	392,426	400,544	439,684	442,279	455,375	4,731,948
薪資費用付現	22,168	7,625	7,625	8,706	7,625	7,625	8,706	7,625	7,625	8,706	7,625	7,625	109,286
應付費用付現	29,427	23,927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93,3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1,848	4,293	783	—	—	—	—	—	—	—	—	—	6,924
利息支出及其他支出	1,535	1,856	800	—	—	—	—	—	—	—	—	—	4,191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2,160
出售廠房稅金及拆除成本等支出	102,795	—	—	—	—	—	—	—	—	—	—	—	102,79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97,427	422,942	356,965	373,218	368,290	420,171	421,231	424,231	432,349	472,570	474,084	487,180	5,250,65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47,427	572,942	506,965	523,218	518,290	570,171	571,231	574,231	582,349	622,570	624,084	637,180	5,400,65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78,533	74,853	131,519	(121,740)	(120,030)	(66,603)	73,966	121,555	150,755	114,126	84,993	86,657	883,482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480,000	—	—	—	—	—	—	480,000
長短期借(還)款	(639,220)	—	(250,000)	—	—	(387,605)	—	—	—	—	—	—	(1,276,825)
融資淨額合計(7)	(639,220)	—	(250,000)	—	—	92,395	—	—	—	—	—	—	(796,82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9,313	224,853	31,519	28,260	29,970	175,792	223,966	271,555	300,755	264,126	234,993	236,657	236,657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截至 03 月 31 日止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6,073,389	6,267,294	6,828,137	7,761,251	7,492,419	7,425,8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5,619	3,425,029	4,845,857	5,940,726	5,331,401	5,213,381
使用權資產		—	—	—	—	271,650	266,932
無形資產		10,183	17,967	24,256	20,836	13,709	14,851
其他資產		178,429	467,895	499,141	585,792	409,749	416,821
資產總額		10,767,620	10,178,185	12,197,391	14,308,605	13,518,928	13,337,8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18,099	5,430,727	5,479,622	7,963,984	8,151,762	7,440,850
	分配後	5,418,099	5,430,727	5,479,622	7,963,98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49,963	472,865	2,510,000	2,415,121	1,457,045	1,472,2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68,062	5,903,592	7,989,622	10,379,105	9,608,807	8,913,053
	分配後	6,168,062	5,903,592	7,989,622	10,379,10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54,287	4,274,593	4,207,769	3,929,500	3,910,121	4,424,803
股本		2,810,594	2,810,594	2,810,594	2,810,594	2,810,594	2,810,594
資本公積		1,061,873	1,061,873	1,061,873	1,061,873	1,061,873	1,061,8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5,108	565,366	579,040	340,292	495,598	1,040,000
	分配後	555,108	565,366	579,040	340,29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26,712	(163,240)	(243,738)	(283,259)	(457,944)	(487,66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45,271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99,558	4,274,593	4,207,769	3,929,500	3,910,121	4,424,803
	分配後	4,599,558	4,274,593	4,207,769	3,929,50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截至 03 月 31 日止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1,150,214	11,791,838	11,646,443	13,058,285	13,717,231	3,035,760
營業毛利	1,444,855	1,224,561	1,239,845	1,156,213	1,759,060	455,409
營業損益	(160,129)	1,662	41,572	(4,595)	525,757	142,9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159	40,784	(38,536)	(232,227)	(289,121)	436,558
稅前淨利	(92,970)	42,446	3,036	(236,822)	236,636	579,5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2,971)	12,828	9,094	(240,885)	155,306	544,40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2,971)	12,828	9,094	(240,885)	155,306	544,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314)	(290,394)	(75,918)	(37,384)	(174,685)	(29,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285)	(277,566)	(66,824)	(278,269)	(19,379)	514,6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866)	10,700	9,094	(240,885)	155,306	544,4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95	2,128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5,180)	(279,694)	(66,824)	(278,269)	(19,379)	514,6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95	2,128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0.33)	0.04	0.03	(0.86)	0.55	1.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2,589,507	2,172,653	1,657,483	1,901,813	2,283,1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95,000	4,246,831	4,485,504	4,116,359	4,378,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098	650,262	618,245	540,973	10,458
使用權資產		-	-	-	-	1,744
無形資產		6,312	13,012	11,298	5,380	359
其他資產		130,697	157,258	199,853	257,645	348,246
資產總額		7,714,614	7,240,016	6,972,383	6,822,170	7,022,3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78,138	2,597,306	1,963,885	2,169,308	2,731,815
	分配後	2,578,138	2,597,306	1,963,885	2,169,30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82,189	368,117	800,729	723,362	380,4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60,327	2,965,423	2,764,614	2,892,670	3,112,244
	分配後	3,160,327	2,965,423	2,764,614	2,892,67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54,287	4,274,593	4,207,769	3,929,500	3,910,121
股本		2,810,594	2,810,594	2,810,594	2,810,594	2,810,594
資本公積		1,061,873	1,061,873	1,061,873	1,061,873	1,061,8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5,108	565,366	579,040	340,292	495,598
	分配後	555,108	565,366	579,040	340,29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26,712	(163,240)	(243,738)	(283,259)	(457,944)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54,287	4,274,593	4,207,769	3,929,500	3,910,121
	分配後	4,554,287	4,274,593	4,207,769	3,929,500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7,010,679	5,575,299	4,620,391	4,316,209	5,064,011
營業毛利	413,154	275,720	173,907	127,809	99,195
營業損益	(197,033)	(173,979)	(159,751)	(181,510)	(304,1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167	184,679	168,845	(97,126)	492,731
稅前淨利	(93,866)	10,700	9,094	(278,636)	188,6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3,866)	10,700	9,094	(240,885)	155,30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3,866)	10,700	9,094	(240,885)	155,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314)	(290,394)	(75,918)	(37,384)	(174,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5,180)	(279,694)	(66,824)	(278,269)	(19,379)
每股盈餘（元）	(0.33)	0.04	0.03	(0.86)	0.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五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而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起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原由鄭清標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負責辦理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事宜，擬改由鄭清標會計師及羅筱靖會計師辦理。

3.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4.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1. 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截至 03 月 31 日止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28	58.00	65.50	72.54	71.08	66.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8.73	138.61	138.63	106.80	95.79	107.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09	115.40	124.61	97.45	91.91	99.80
	速動比率(%)	85.60	86.86	86.33	67.58	67.83	71.86
	利息保障倍數	(0.66)	2.03	1.03	(0.21)	2.07	13.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3	3.42	3.44	3.54	3.35	3.15
	平均收現日數	113	107	106	103	109	116
	存貨週轉率(次)	7.25	7.68	7.05	6.58	6.58	6.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6	4.91	4.60	5.12	4.89	4.26
	平均銷貨日數	50	48	52	55	55	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4	2.97	2.82	2.42	2.38	2.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1.13	1.04	0.99	0.99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3)	0.45	0.74	(0.59)	2.44	4.34
	權益報酬率(%)	(1.97)	0.29	0.21	(5.92)	3.96	13.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1)	1.51	0.11	(8.43)	8.42	20.62
	純益率(%)	(0.83)	0.11	0.08	(1.84)	1.13	17.93
	每股盈餘(元)	(0.33)	0.04	0.03	(0.86)	0.55	1.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08	9.98	1.53	(5.64)	20.22	8.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05	106.26	65.24	30.35	46.96	45.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8	5.02	0.65	(3.49)	15.35	5.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23)	759.16	28.52	(282.52)	2.59	4.27
	財務槓桿度	0.74	(0.04)	(0.88)	0.02	1.73	1.5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7 及 108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達 20%以下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主係本年度獲利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主係本年度獲利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 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 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 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 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97	40.96	39.65	42.40	44.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7.44	713.72	810.12	860.09	35,162.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44	83.65	84.40	87.67	83.58
	速動比率(%)	86.31	71.59	68.68	74.80	80.29
	利息保障倍數	(3.88)	1.57	1.45	(9.28)	7.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7	2.97	3.04	3.15	3.42
	平均收現日數	119	123	120	116	107
	存貨週轉率(次)	13.74	16.72	16.09	17.01	29.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6	3.61	3.69	4.24	4.64
	平均銷貨日數	27	22	23	21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63	7.73	7.28	7.45	18.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75	0.65	0.63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6)	0.35	0.36	(3.17)	2.60
	權益報酬率(%)	(2.01)	0.24	0.21	(5.92)	3.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4)	0.38	0.32	(9.91)	6.71
	純益率(%)	(1.34)	0.19	0.20	(5.58)	3.07
	每股盈餘(元)	(0.33)	0.04	0.03	(0.86)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5	-	6.8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4.35	104.80	122.62	44.96	48.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7	-	2.19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8)	(3.43)	(2.94)	(2.36)	(1.01)
	財務槓桿度	0.91	0.90	0.89	0.87	0.9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07 及 108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達 20%以下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本年度獲利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主係桃園轉為營運中心，存貨去化所致。
4. 營運槓桿度：主係本期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 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 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 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 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8,492	7.68	844,983	5.91	193,509	22.90	主係 108 年度用以擔保借款之銀行存款減少轉入現金及約當現金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02	0.16	318,349	2.22	(296,047)	(92.99)	主係 108 年度用以擔保借款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存貨淨額	1,519,960	11.24	1,892,941	13.23	(372,981)	(19.70)	主係桃園轉為營運中心，存貨去化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1,401	39.44	5,940,726	41.52	(609,325)	(10.26)	因本期正常提列折舊所致。
使用權資產	271,650	2.01	-	-	271,650	100	係因 108 年起適用 IFRS16 將土地使用權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2,763,265	20.44	3,641,048	25.45	(877,783)	(24.11)	主係本期獲利，減少對銀行之融資。
其他應付款	988,342	7.31	1,368,019	9.56	(379,677)	(27.75)	主係應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99,200	13.31	398,350	2.78	1,400,850	351.66	主係玉山聯貸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644,622	4.77	1,684,200	11.77	(1,039,578)	(61.73)	主係玉山聯貸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待彌補虧損	(335,453)	(2.48)	(490,759)	(3.43)	155,306	(31.64)	主係產能效率提升，毛利率上升致本期獲利所致。
營業毛利	1,759,060	12.82	1,156,213	8.85	602,847	52.14	主係產能效率提升，毛利率上升所致。
營業利益(損失)	525,757	3.83	(4,595)	-	530,352	11541.94	係因產能效率提升，毛利率上升致毛利額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淨損）	236,636	1.73	(236,822)	(1.81)	473,458	199.92	係因產能效率提升，毛利率上升致毛利額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155,306	1.13	(240,885)	(1.84)	396,191	164.47	同稅前淨利(淨損)之說明。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503)	(1.35)	(45,661)	(0.35)	(139,842)	306.26	主係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4,685)	(1.27)	(37,384)	(0.29)	(137,301)	367.27	主係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79)	(0.14)	(278,269)	(2.13)	258,890	93.04	係因產能效率提升，毛利率上升致本期獲利；另因本期匯率波動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1,648,523	12.19	(449,227)	(3.14)	2,097,750	466.97	主係本期獲利產生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824,461)	(6.10)	(1,834,565)	(12.82)	1,010,104	55.06	主係黃石之資本支出較上

入（出）							期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586,181)	4.34	1,721,449	12.03	(2,307,630)	(134.05)	主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036	3.03	103,166	1.51	109,870	106.50	主係本期獲利，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5,081	4.49	6,844	0.10	308,237	4503.76	主係桃園減廠，產能移轉至大陸子公司，故將設備予昆山廠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17,280	3.09	-	-	217,280	100	主係桃園減廠，將待處分之土地廠房調整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58	0.15	540,973	7.93	(530,515)	(98.07)	主係桃園減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5,028	4.91	254,763	3.73	90,265	35.43	係因認列桃園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短期借款	729,780	10.39	913,793	13.39	(184,013)	(20.14)	主係依營運資金需求狀況減少對銀行融資。
應付帳款	75,245	1.07	254,959	3.74	(179,714)	(70.49)	主係桃園減廠，故對供應商之應付帳款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1,257	16.25	667,480	9.78	473,777	70.98	係因黃石擴產，依訂單需求增加對關係人之採購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0,000	8.54	91,200	1.34	508,800	557.89	係因處分桃園廠，原桃園土地廠房之抵押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	-	455,600	6.68	(455,600)	(100)	係因處分桃園廠，原桃園土地廠房之抵押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8,721	5.39	265,952	3.90	112,769	42.40	係因認列轉投資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盈虧	(335,453)	(4.78)	(490,759)	(7.19)	155,306	(31.65)	係因 108 年度獲利所致。
其他權益	(457,944)	(6.52)	(283,259)	(4.15)	(174,685)	61.67	係因匯率波動所致。
營業收入	5,064,011	100	4,316,209	100	747,802	17.33	主係客戶需求增加。
營業成本	4,964,816	97.98	4,188,400	97.04	776,416	18.54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成本相對上升。
管理費用	240,245	4.74	139,504	3.23	100,741	72.21	主係桃園減廠，大量解雇員工所產生之資遣費。
營業費用合計	403,298	7.96	309,319	7.17	93,979	30.38	主係桃園減廠，大量解雇員工所產生之資遣費。
營業損失	(304,103)	(6.01)	(181,510)	(4.21)	(122,593)	67.54	主係桃園減廠，增加大量解雇員工所產生之資遣費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576)	(2.58)	14,508	0.34	(145,084)	(1000.03)	主係桃園減廠，認列處分設備損失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617,995	12.20	(111,616)	(2.59)	729,611	653.68	主係昆山廠產能效率提升，黃石廠穩定獲利所致。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稅前淨利(損)	188,628	3.72	(278,636)	(6.46)	467,264	167.70	主係昆山廠產能效率提升，黃石廠穩定獲利，致投資利益增加。
所得稅利益(費用)	(33,322)	(0.66)	37,751	0.87	(71,073)	(188.27)	係因認列轉投資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所致。
本期淨利(損)	155,306	3.07	(240,885)	(5.58)	396,191	164.47	主係昆山廠產能效率提升，黃石廠穩定獲利，致投資利益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503)	(3.66)	(45,661)	(1.06)	(139,842)	306.26	係因匯率波動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4,685)	(3.45)	(37,384)	(0.87)	(137,301)	367.27	係因匯率波動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79)	(0.38)	(278,269)	(6.45)	258,890	(93.04)	主係昆山廠產能效率提升，黃石廠穩定獲利，致投資利益增加；另因匯率波動產生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14,567)	(0.21)	(415,373)	(6.08)	400,806	(96.49)	主係本期獲利，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256,592	3.65	159,474	2.34	97,118	60.90	主係處分桃園廠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132,155)	(1.88)	218,045	3.20	(350,200)	(160.61)	主係依營運資金需求狀況減少對銀行融資。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報務告

1.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3. 109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09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7,761,251	7,492,419	(268,832)	(3.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0,726	5,331,401	(609,325)	(10.26)	
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含基金及投資)	606,628	695,108	88,480	14.59	
資產總額	14,308,605	13,518,928	(789,677)	(5.52)	
流動負債	7,963,984	8,151,762	187,778	2.36	
非流動負債	2,415,121	1,457,045	(958,076)	(39.67)	(1)
負債總額	10,379,105	9,608,807	(770,298)	(7.42)	
股本	2,810,594	2,810,594	0	-	
資本公積	1,061,873	1,061,873	0	-	
保留盈餘	340,292	495,598	155,306	45.64	(2)
其他權益	(283,259)	(457,944)	(174,685)	(61.67)	(3)
股東權益總額	3,929,500	3,910,121	(19,379)	(0.49)	

1.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

(1)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2)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年度獲利所致。

(3)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匯率變動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收入	13,058,285	13,717,231	658,946	5.05	
營業成本	11,902,072	11,958,171	56,099	0.47	
營業毛利	1,156,213	1,759,060	602,847	52.14	(1)
營業費用	1,160,808	1,233,303	72,495	6.25	
營業利益(損失)	(4,595)	525,757	530,352	11,541.9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227)	(289,121)	(56,894)	24.50	(3)
稅前淨利(損)	(236,822)	236,636	473,458	199.92	(4)
所得稅(費用)利益	(4,063)	(81,330)	(77,267)	1,901.72	(5)
本期淨利(損)	(240,885)	155,306	396,191	164.47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384)	(174,685)	(137,301)	367.27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8,269)	(19,379)	258,890	93.04	(4)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

(1) 營業毛利：係因產能效率提升，毛利率上升所致。
(2) 營業利益(損失)：係因產能效率提升，毛利率上升致毛利額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桃園減廠，認列處分設備損失所致。
(4) 稅前淨利(損)、本期淨利(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因產能效率提升，毛利率上升致毛利額增加所致。
(5) 所得稅費用：主係因轉投資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因匯率波動產生損失減少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計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1) 109 年預估整體銷售數量成長約 3-5%。依技術類型，包括傳統板、高密度連結板、高頻板、厚銅板、軟硬複合板、彎折板等。依產品應用類型：包括汽車板、伺服器及網通、醫療產品、儲存式裝置、顯示面板、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預期 109 年度在銷售量上仍呈穩定成長趨勢。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因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且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故無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8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64)	20.22	458.5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35	46.96	54.7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9)	15.35	539.83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108 年度因獲利致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入，因此造成 108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8 年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38,492	$2,142,813	$(1,909,978)	$1,271,327	0	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 108 年度資本支出計 1,401,762 仟元，主係為建置黃石廠廠區所產生，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此項資本支出有助於本公司整體產能之提升，另本公司若有資本支出計畫時，皆會考量當時財務情形以及預期未來可帶回之收益狀況，應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不利之影響。

2. 預期可能產生收益：

為強化品質及成本的競爭力，本公司黃石廠已將生產製造流程走向自動化、智能化及信息化，透過資訊的蒐集、分析及管控，提高自動化生產能力，並持續擴展海內外市場業務，提升企業未來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轉投資獲利（虧損）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568,631	投資控股	認列轉投資大陸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新加坡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投資利益。	－	－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22	三角貿易	認列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66,231	貿易業務	大陸地區銷售量增加致本期獲利。	－	－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221	管理營運服務	協助管理營運之收入。	－	－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319,536	投資業務	認列轉投資大陸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投資利益。	－	－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269,543	生產據點	主係生產效率提升致毛利率上升所致。	－	－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10,320	生產據點	主係產能增加，達經濟規模所致。	－	－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將視營運需求，適時提出投資計畫，並審慎評估相關投資效益及依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無。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2221 號函應揭露事項如下：

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貴公司黃石廠區(包括目前兩條產線及第三條產線)之預計效益及預估資金回收情形等

<u>公司說明及承銷商評估：</u>

(一)截至 108 年底對定穎黃石投資之預計效益及預估資金回收情形

約民國 104~105 年時，受到電子產品及個人電腦等市場景氣及銷售放緩，使整體印刷電路板產業需求較為疲弱，成長趨緩。定穎考量汽車電子的運用普及化及電動車的銷售持續成長，故車用相關印刷電路板需求將持續成長，且為產業之長期趨勢，定穎為強化並建立公司核心競爭力及業務發展、考量當時集團產能可能無法滿足公司未來長期發展之需求、應建立兩岸三地各廠不同功能及核心競爭力，遂於 104 年 3 月成立定穎黃石，並於 105 年年中正式動工及 106 年 9 月正式量產出貨。

考量集團分工、產能規畫及取得認證進度等，定穎黃石於營運初期以光電板及消費性電子為主，在品質、成本及交期趨於穩定後，陸續增加產能並增加車用板產品。截至 108 年年底止，定穎黃石已建置廠房、辦公室、倉庫、宿舍、餐廳、兩條生產線及機器設備等，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在建工程等支出共計 3,866,878 仟元。定穎黃石於營運初期由於稼動率較為不足，生產之規模經濟尚未顯現下，致使 106 年度產生營業損失 151,222 仟元；爾後因產能陸續開出、累積一定之生產經驗後將產線加以優化及去瓶頸，使 107 年度產生營業利益 92,394 仟元，且 108 年度亦維持營業淨利，故依本公司 108 年度定穎黃石自結營運狀況推估，109 年起定穎黃石對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有正面助益，相關效益已具體顯現。

定穎黃石計算資金回收年限，以定穎黃石各年度營業利益及折舊費用之累積合計數超過投入支出金額時視為完成回收。其中需加回折舊費用，主係因折舊費用並無現金流出，若以現金基礎推算回收年限應加回所致。以下表之定穎黃石財務資訊為據設算，其營業利益及折舊費用累積合計數將於民國 113 年大於截至 108 年底定穎黃石已投入之資本支出金額，故預計將於民國 113 年回收。

年度	設算回收年限之財務資訊依據
107 年度(含)以前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08 年度	定穎黃石之自結數
109 年度(含)以後	各年度折舊費用依法定折舊年限設算外，其餘假設將持維持 108 年度之自結數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營業收入	109,977	2,133,411	3,630,911	3,630,911	3,630,911	3,630,911	3,630,911	3,630,911
營業利益①	(151,222)	92,394	440,346	421,804	403,817	386,372	369,447	353,034
折舊費用②	1,213	109,001	271,201	368,200	368,200	368,200	368,200	368,200
現金流量 =①+②	(150,010)	201,395	711,547	790,005	772,018	754,573	737,648	721,235
累計現金流量	(150,010)	51,385	762,932	1,552,936	2,324,954	3,079,527	3,817,175	4,538,40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預計 109 年度對定穎黃石投資之預計效益及預估資金回收情形

隨著汽車連網與安全技術不斷發展，加上全球汽車產業由電子化世代進一步進入到自動化世代，形成對於顯示系統、電子偵測、通訊應用等的需求增加，進一步推升對於印刷電路板的需求。另受惠 5G 在通訊、自駕車、影音、物聯網串流

等應用，未來都會帶動龐大及高速資料儲存與運算需求，因此伺服器、SWITCH、ROUTER、硬碟(HDD)、固態硬碟(SSD)、DDR4、DDR5、小基站等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定穎多年來持續發展汽車、儲存裝置用板及 HDI 等應用，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客戶訂單需求、公司營運佈局及強化競爭力，定穎黃石預計於 109 年度增設第三條生產線並購置相關機器設備，預計相關支出為新台幣 357,330 仟元。由於定穎黃石預計增設之第三條生產線及設備，定穎集團已有相關產品生產製造及銷售經驗，在相關產品需求持續成長趨勢下，依本公司推估該產線之營運狀況，預計該投資將有助於定穎黃石之營收成長且可獲得長期穩定之收益。

定穎黃石 109 年度預計投資之資金回收年限，以相關資本支出預計產生營業利益及折舊費用累積合計數超過投入支出金額時視為完成回收。其中需加回折舊費用，主係因折舊費用並無現金流出，若以現金基礎推算回收年限應加回所致。以下表之財務資訊為據設算，其營業利益及折舊費用累積合計數將於民國 111 年時大於預計投入之資本支出金額，故相關投資預計將於民國 111 年回收。

項目	設算回收年限之財務資訊依據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參酌定穎集團相同之生產線於 108 年前三季之單位售價，乘以預計增設之產量。另假設於生產的第三年起每年單位售價減少 3%進行設算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依前述營業收入金額，乘以經參酌定穎集團相同之生產線於 108 年前三季及近期之毛利率進行設算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依前述營業收入金額，乘以經參酌定穎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營業費用率 9%進行設算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依前述營業毛利減去營業費用進行設算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依法定折舊年限設算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暨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63,604	688,860	668,194
營業利益①	34,357	144,661	125,855
折舊費用②	8,665	34,662	34,662
現金流量=①+②	43,022	179,323	160,517
累計現金流量	43,022	222,345	382,86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假設 109 年第三季試產，109 年第四季量產。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開會 13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黃銘宏	13	0	100.00	
董事	邱永年	5	0	100.00	108 年 9 月 28 日逝世。
法人董事	銘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元俊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劉恒逸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長洲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邱奕嘉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劉素芳	12	1	92.3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對所有董事會重大議案，皆無異議照案通過，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於 101 年 06 月 18 日經股東會全面改選三名獨立董事並正式成立審計委員會。
2. 於 102 年 05 月 10 日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3. 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4. 因應本公司於 105 年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5. 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 於 106 年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委由外部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就董事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以及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三大構面，以文件查閱、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評估，涵蓋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監督等八個項目。經綜合評估本公司在三大構面的表現皆為『進階』之水準，安永並對董事會提供精進建議，董事會將根據此評估結果作為持續加強職能之參考。
7. 於 107 年 02 月 26 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
8. 於 108 年 0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式」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章」。
9. 於 108 年 0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集團企業「公司治理主管」人事案及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式」。

以上皆為建立良好並有效之公司治理制度與架構，並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與承諾，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邱奕嘉	13	0	100.00	
委員	劉恒逸	13	0	100.00	
委員	林長洲	13	0	100.00	
委員	劉素芳	12	1	92.3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對重大議案皆全體成員同意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如下表所示。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108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8.02.24)	1.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2.一百零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v	
	3.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v	
	4.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預算」	v	
	5.本公司對集團企業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2.24)：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第二次董事會 (108.03.18)	1.本公司中短期抵押銀行融資額度申請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3.18)：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第三次董事會 (108.05.09)	1.一百零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2.申請大陸事業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大陸事業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v	
	3.銀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v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5.修訂大陸事業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穎(昆山))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6.擬修訂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Seychelles)(以下簡稱 Dynamic (Seychelles))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7.修訂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下簡稱 WINTEK)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5.09)：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第四次董事會(108.08.13)	1.配合集團產線整併，擬移轉桃園廠產能由海外工廠承接，桃園營運總部全力投入研發等業務	v	
	2.配合桃園廠產能移轉，擬以標售方式出售桃園廠事宜	v	
	3.一百零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4.申請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Seychelles)資金貸與予大陸事業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8.13)：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第五次董事會(108.09.17)	1.修訂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預算案	v	
	2.本公司出售桃園廠之土地及廠房事宜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09.17)：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第六次董事會(108.10.18)	1.公司出售桃園廠之土地及廠房事宜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10.18)：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第七次董事會(108.10.25)	1.一百零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10.25)：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第八次董事會(108.12.18)	1.修改本公司內控相關規範	v	
	2.修訂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	v	
	3.修訂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穎(昆山)之「核決權限表」	v	
	4.制訂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穎(黃石)之「核決權限表」	v	
	5.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劃	v	
	6.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	v	
	7.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運計劃書」	v	
	8.本公司對集團企業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	v	
	9.申請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以下簡稱 WINTEK)資金貸與大陸事業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v	
	10.申請大陸事業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大陸事業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v	
	1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v	
	12.大陸轉投事業「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B 棟所需之土地、基礎工程投資申請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12.18)：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第九次董事會(108.12.30)	1.本公司向關係人處分機器設備相關事宜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8.12.30)：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109年第一次董事會(109.01.31)	1.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及增資相關日程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1.31)：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年第二次董事會(109.02.27)	1.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2.本公司對集團企業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	v	
	3.申請大陸事業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大陸事業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2.27)：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年第三次董事會(109.03.30)	1.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v	
	2.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v	
	3.更新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運計劃書」	v	
	4.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預算」	v	
	5.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3.30)：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年第四次董事會(109.04.30)	1.一百零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2.申請大陸事業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大陸事業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04.30)：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稽核室每月執行內控循環及管理辦法之稽查，並編製「內部稽核報告」、「內部稽核彙總月報」及「異常事項改善建議連絡單」，呈核董事長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審計委員會委員查閱。審計委員查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稽核主管詢問或指示需辦理事項。
2.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每次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報告稽核業務狀況，並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
3. 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會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4.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管道暢通、溝通良好。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會計師每季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過程中如果獨立董事有任何意見，都可以提出討論，會計師再作補充說明。
2. 若遇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特殊狀況，會計師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3. 董事會若有重要相關議題，亦會邀請會計師列席，提供專業意見，增加會計師與董事/獨立董事互動機會。
4.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管道暢通、溝通良好。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主題內容	獨立董事提出之建議	公司處理執行之結果
108/02/24	審計委員會	1. 一〇七年度查核範圍及查核報告 2. 會計師獨立性 3. 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4. 重大會計審計議題 5. 簡明損益表 6. 法令更新 7. 107 年 12 月-108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8. 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一百零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11.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預算」 12. 本公司對集團企業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8/03/18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中短期抵押銀行融資額度申請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8/05/09	審計委員會	1. 一〇八年第一季核閱範圍及核閱報告 2. 重大會計審計議題 3. 簡明損益表 4. 法令更新 5. 108 年 1 月-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6. 一百零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7. 申請大陸事業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大陸事業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8. 提出銀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9.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 修訂大陸事業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 修訂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2. 修訂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8 /08 /13	審計委員會	1. 一〇八年上半年度核閱範圍及核閱報告 2. 重大會計審計議題 3. 簡明損益表 4. 法令更新 5. 108 年 4 月-6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6. 配合集團產線整併，擬移轉桃園廠產能由海外工廠承接，桃園營運總部全力投入研發等業務 7. 配合桃園廠產能移轉，擬以標售方式出售桃園廠事宜 8. 一百零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9. 提出申請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資金貸與予大陸事業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8 /09 /17	審計委員會	1. 修訂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預算 2. 本公司出售桃園廠之土地及廠房事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8 /10 /18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出售桃園廠之土地及廠房事宜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8 /10 /25	審計委員會	1. 一〇八年度前三季核閱範圍及核閱報告 2. 重大會計審計議題 3. 簡明損益表 4. 法令更新 5. 108 年 7 月-9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6. 一百零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8/12/18	審計委員會	1. 108 年 10 月-11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提出修改本公司內控相關規範 3. 修訂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 4. 修訂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 5. 制訂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 6. 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劃 7. 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 8. 提出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運計劃書」 9. 提出本公司對集團企業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 10. 提出申請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以下簡稱 WINTEK) 資金貸與大陸事業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11. 提出申請大陸事業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大陸事業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12.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 提出大陸轉投事業「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B 棟所需之土地、基礎工程投資申請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8/12/30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向關係人處分機器設備相關事宜	本次會議無意見	

日期	溝通方式	主題內容	獨立董事提出之建議	公司處理執行之結果
109/01/31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及增資相關日程案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9/02/27	審計委員會	1.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對集團企業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 3.申請大陸事業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大陸事業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9/03/30	審計委員會	1.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3.更新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營運計劃書」 4.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預算」 5.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9 /04 /30	審計委員會	1.一百零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申請大陸事業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大陸事業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本次會議無意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5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此守則可由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本公司責成直屬董事會之【法務室】及直屬董事長之【董事長室】接收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相關事宜的電話、郵件及信件，直接處理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 (二)由直屬董事長之【董事長室】負責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依法令於「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加以管控。 (四)訂於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式」。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無。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目前董事會由七位擁有豐富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的董事所組成，其中包含四席獨立董事，而四席獨立董事中，又有一名女性。目前四位獨董的背景及專業涵蓋經營、財務、策略、產業分析和科技。
<table>
<tr><th>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th><th>經營管理</th><th>領導決策</th><th>財務會計</th><th>策略及風險規劃</th><th>產業趨勢分析</th><th>產業科技發展</th></tr>
<tr><td>黃銘宏</td><td>v</td><td>v</td><td></td><td></td><td>v</td><td></td></tr>
<tr><td>邱永年</td><td>v</td><td>v</td><td></td><td>v</td><td></td><td></td></tr>
<tr><td>孫元俊</td><td>v</td><td></td><td>v</td><td></td><td>v</td><td></td></tr>
<tr><td>邱奕嘉</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v</td></tr>
<tr><td>劉素芳</td><td>v</td><td></td><td>v</td><td></td><td>v</td><td></td></tr>
<tr><td>劉恒逸</td><td>v</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r>
<tr><td>林長洲</td><td></td><td>v</td><td></td><td></td><td>v</td><td>v</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td><td></td><td></td><td>(二)本公司於96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四位成員皆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二、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四、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table>
<tr><th>獨董姓名</th><th>審計</th><th>薪酬</th><th>提名</th><th>風險管理</th></tr>
<tr><td>邱奕嘉</td><td>v(主席)</td><td>v</td><td>v</td><td>v</td></tr>
<tr><td>劉素芳</td><td>v</td><td>v(主席)</td><td>v</td><td>v</td></tr>
<tr><td>劉恒逸</td><td>v</td><td>v</td><td>v</td><td>v(主席)</td></tr>
<tr><td>林長洲</td><td>v</td><td>v</td><td>v(主席)</td><td>v</td></tr>
</table></td><td></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td><td></td><td></td><td>(三)本公司已於108年0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式」。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程式書中亦訂定，董事會應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107年的評估由董事長室公司治理專職人員辦理，此次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方式採問卷自評，評估結果為『優良』，於108年2月24日提報董事會。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主要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 1.適當安排經營團隊在董事會中報告。 2.董事在各自專業的領域中，盡量提出潛在之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種風險，供經營團隊評估。 3.每季召開薪酬委員會，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4.每月提供營運狀況及不利趨勢報告。 5.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提出一次有關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的議案。 以上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及提名董事和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參考依據。另在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性方面，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26條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獲利之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至於訂定酬金之程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本公司自104年開始由財務處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項目共15項：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6)會計師名義不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他人使用；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傭金；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最近一次評估為108年12月11日，由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另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此議案於108年12月18日送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同意通過，評估結果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108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董事長室】劉國瑾特助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 2. 安排董事進修；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式及遵法事宜； 5.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6.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時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7. 辦理年度董事會及其成員績效評估； 8. 負責公司資訊揭露、網頁維護等； 9. 持續進修。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公司目前各利害關係人皆有合適指派之溝通管道，如股東有股務及發言人；員工有人資；客戶有業務、品保、研發；供應商有採購、品保、研發；融資借款人有財務；政府有管理部、工安、環工；社區及非政府組織有管理部及CSR辦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室等。 (二)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人的電話和email，另在「聯絡我們」的頁面可以留言，會自動轉到負責單位，也有各對外單位的聯絡人姓名、電話、email，以便能及時並妥適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網址為www.dynamicpcb.com，網站設有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專項，做相關資訊揭露。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指定由【董事長室】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方式公佈於本公司網站，為投資人及股東之對應視窗，回應其詢問和需要。本公司於107年受邀參加兩場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除延續各項員工權益及福利措施，更特別加強生產安全、重視員工身心的健康、並落實勞工人權、環境責任、管理系統和道德規範都能符合責任商業聯盟(RBA)之行為準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員工關懷：

昆山廠

1. 出境旅遊積分及抽獎活動，共 363 人免費出國旅遊，地點包括：台灣、泰國、越南。
2. 公司社團活動，共成立 5 個社團，如舞蹈、瑜伽、慢跑、游泳等，共計有 200 餘人參加。
3. 春遊登山活動（上方山、穹窿山），共 387 人參與。
4. 第七屆金秋聯歡晚會，共約 2,600 人參與。

黃石廠

1. 年終尾牙活動，全廠共 1200 人參加。
2. 新春晚會錄製分場，共 80 人參與。
3. 生日壽星禮品+生日小蛋糕，共計 952 人拿到。
4. 女神節鮮花派送，共分送 650 朵玫瑰。
5. 夏季水果採摘活動，共 20 人參加。
6. 中秋月餅禮盒的發放全廠，共 1550 人拿到。
7. 免費出境旅遊活動：泰國，韓國遊，共 80 人獲獎。
8. 黃石磁湖國際半程馬拉松賽，共 30 人參與。

(三)社會關懷：兩岸的社會關懷活動如下

1.贊助桃園市立介壽國中射箭隊和藝文班低收家庭學生學習才藝的費用。(新台幣 40 萬 4 千 7 百元)
2.股東會的紀念品，採用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附設星兒工坊所製作的手工香皂，希望對自閉兒的生活照顧與活動經費上有所幫助。(總採購金額新台幣 45 萬元)
3.與桃園市美好庇護工場、沁心小站庇護餐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會企業生態綠合作，提供員工中秋禮盒。(新台幣 46 萬 4 千元)
4.舉辦介壽國中畫作比賽，主題「我的部落生活」，並以得獎的作品製作 2019 年桌曆，贈送師生每人一本，鼓勵孩子們持續創作。(新台幣 2 萬 5 千元)
5.贊助國立新竹高商 3 位低收家庭學生學習射箭的費用。(新台幣 14 萬 4 千元)
6.持續支助昆山開發區清寒大學生何天依的學費。(人民幣 8 千元)
7.照顧專長生學習樂器。(人民幣 5 萬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照顧 110 位學童愛心午餐。(人民幣 13 萬 2 千元)				
9.扶助黃石貧困農民購買其農產品給定穎員工免費吃。(人民幣 1 千元)				
10.贊助湖北省運會。(人民幣 10 萬元)				

(四)投資者關係：設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協助投資人瞭解公司狀況並與投資人溝通，在網頁上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相關重要訊息和聯絡資訊。

(五)供應商關係：在提升企業永續經營與競爭力的過程中，與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進行新產品的開發、共同解決製程技術與質量控制等方面的難題。雙方亦可透過經常性的會議共用有關市場上下游供需狀態、原材料成本波動、產能擴充、品質控制等方面的資訊的交流與溝通，隨時保持市場訊息的準確性，藉此能夠及時調整供應商的生產方針以滿足採購企業端的要求，也便於雙方控制各項材料的庫存成本與水位，藉此建立起合作共贏的供應商關係。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鑑別利害關係人及重大議題，設立聯繫窗口，將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心的經濟、環境、社會等議題納入公司營運策略與管理，並充分揭露。

(七)董事、經理人進修情形

身分別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黃銘宏	108/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0
董事	黃銘宏	108/03/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3.0
董事	邱永年	108/0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邁向企業永續治理 增加公司長期價值研討會	3.0
董事	孫元俊	108/11/19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0
董事	孫元俊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峰】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下午場)	3.0
獨立董事	劉恒逸	108/0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獨立董事	劉恒逸	108/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	3.0
獨立董事	林長洲	108/11/19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0
獨立董事	林長洲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峰】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上午場)	3.0
獨立董事	邱奕嘉	108/10/2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0
獨立董事	劉素芳	108/12/17	台灣金融研究院	公司治理講壇-企業永續之經營策略與人才發展	3.0
獨立董事	劉素芳	108/12/1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財務主管	江玲螢	108/12/1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會計主管	倪佩婷	108/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數位金融專題講座：科技與會計-實務議題解析與內稽內控應注意重點	3.0
會計主管	倪佩婷	108/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與趨勢解析	3.0
會計主管	倪佩婷	108/9/1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會計主管	倪佩婷	108/9/26-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內稽主管	蔡歆怡	108/3/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數位經濟時代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0
內稽主管	蔡歆怡	108/4/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商申請對外國與對大陸投資法規重點、違法案例與法遵稽核實務	6.0
內稽主管	蔡歆怡	108/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相關規範與因應實務解析	3.0
公司治理主管	劉國瑾	108/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邁向企業永續治理 增加公司長期價值研討會	3.0
公司治理主管	劉國瑾	108/7/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行宣導說明會	3.0
公司治理主管	劉國瑾	108/11/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0
公司治理主管	劉國瑾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峰】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上午&下午場)	6.0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04年6月30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主席，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於每季在董事會報告。依綜合風險數字(=嚴重度x發生頻率x不可控程度)，將風險分為三等級-紅、黃、白，從而擬訂因應方案或立即行動方案。風險管理議題共分為四大類：策略、營運、財務和危害，分別由相關部門最高主管擔任執行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主席	1. 辨識及核准各項風險之優先順序
	2. 督導風險管理運作之改善
總幹事	1. 協調並促進風險管理活動
	2. 召開跨部門風險溝通會議
	3. 確保主席與執行委員之間充分溝通協調
	4. 安排執行委員定期向主席報告
	5. 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執行委員	1. 鑑別與評估風險
	2. 擬定風險回應方案
	3. 執行風險控制計畫
	4. 確認風險控制計畫之成效
	5. 向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最近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總共評估出10個風險議題，包括：陸資以低價大舉入侵汽車板、機台中毒風險、整體經濟環境不確定性高產品需求不穩定、市場競爭及客戶要求定期降價導致獲利能力下降、生產成本上升導致獲利能力下降、新產品開發太慢、因同業工安問題衍生大規模勞動檢查(桃園廠)、政府持續限制排水(昆山廠)、政府加大對於危險廢棄物的管理力度(昆山廠)、黃石開發區污水處理廠重金屬處理能力缺乏(黃石廠)等。負責單位皆已提出因應方案，經審計委員審核後，於董事會中報告，並持續追蹤。

(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以業務及客服為負責單位，平日保持密切聯繫，建立與客戶良好之溝通管道並滿足其需求。高階主管定期拜訪，瞭解客戶長期需求，作為制定公司長期策略的依據。每年做客戶滿意度調查，瞭解執行情形及改善方向。

(十)本公司持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最近一次的投保期間為109年3月1日12時~110年3月1日12時，投保金額USD$3,000,000元，承保範圍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公司補償責任、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公司雇傭行為賠償責任等，本責任保險預定於108年5月董事會中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定穎於107年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中得分103.9，連續三年得到最高級距Top5%的佳績。
107 年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定穎未得分項目有以下六項，正制訂中長期對策中。

2.3	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3.6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佈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3.13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4.7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定穎於107年董事會全面改選，有一名女性獨立董事加入，且獨董人數共有四席，超過總席次7席的二分之一。定穎期許藉著更專業、獨立並多元化的董事會結構，帶領集團邁向企業永續的發展。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素芳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邱奕嘉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劉恒逸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林長洲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為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5 月 29 日，而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9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劉素芳	8	1	88.89	
委員	劉恒逸	9	0	100.00	
委員	林長洲	9	0	100.00	
委員	邱奕嘉	9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委會意見之處理
108 年第 1 次(108.02.24)	1.審議 107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 2.審議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計劃案。 3.審議 107 年度高階經理人實際績效考核。 4.審議薪酬委員會章程修訂案。 後續處理：以上議案皆依決議執行。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第 2 次(108.05.09)	1.審議 108 年度第一季高階經理人實際績效考核。 2.審議高階主管退職福利案。 後續處理：以上議案皆依決議執行。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第 3 次(108.08.13)	1.審議 108 年度第二季高階經理人實際績效考核。 後續處理：以上議案皆依決議執行。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第 4 次(108.10.25)	1.審議 108 年度第三季高階經理人實際績效考核。 2.審議高階主管人事異動薪資福利審查案。 後續處理：以上議案皆依決議執行。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 年第 5 次(108.12.18)	1.審議高階主管薪資福利審查案。 2.審議 109 年公司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3.審議 109 年度高階經理人績效考核指標審查案。 4.審議薪酬委員會 109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後續處理：以上議案皆依決議執行。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委會意見之處理
109 年第 1 次(109.01.31)	1.審議 109 年公司實施「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2.審議本公司 108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員工現金增資認購之分配股數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 年第 2 次(109.02.27)	1.審議 108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 2. 審議 108 年度高階經理人實際績效考核。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 年第 3 次(109.3.30)	1.審議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 年第 4 次(109.4.30)	1. 審議 109 年第一季高階經理人實際績效考核。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於102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單位，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主席，擬訂企業社會責任之方向與策略；各部門最高主管擔任委員，依各部門的職責，規劃並回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五大主要議題-經濟、環境、社會、供應鏈管理、誠信與法規遵循；再由「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依主席的核可，與各部門一同設立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目標的達成，每月檢討，並於每季在董事會中報告，接受董事會的督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治理架構，請參考本年報中公司治理的組織結構，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和網站中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圖。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1.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 2.與利害關係人對話，蒐集利害關係人關切的事項。 3.擬訂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事項之目標與策略，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 4.監督、評估、檢討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5.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1.在公司治理方面: 遵守商業道德、國際規範、法律規章；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在創造價值方面: 注重員工培育發展、鼓勵創新、創造價值； 3.在利益均衡方面: 力求在員工、股東、利益關係人、及公司長期發展之間達到均衡； 4.在環境保護方面: 節能減碳、保護自然環境、珍惜地球資源、提升資源之永續利用； 5.在社會公益方面: 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參與社區的志工關愛服務，從事社會的慈善公益活動。 定穎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集結員工力量，服務人群，回饋社會！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二)本公司除了每年請外部專門機構向中高階主管進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教育訓練外，公司每年舉辦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教育活動，提升員工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認同和參與。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三)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主席，其下設置專責之【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委員由八處二部最高主管擔任，歸入企業社會責任五大主要議題-經濟、環境、社會、供應鏈管理、誠信與法規遵行，並確認各部門的相關職責。每年底委員會依當年實施成效進行檢討，並考量利害關心人所關注的議題擬定次年度策略方向，之後於董事會中報告執行情形及追蹤實施成果。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薪酬政策亦明定員工薪酬包含公司經營績效獎金，獎金之計算，視公司該年度達成之經營績效及員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個人的績效訂定。 本公司制定職位職級管理辦法，藉由合理的職位職級系統建立薪資系統之體系，並作為薪資福利的依據，使薪資制度具有公平性，能讓員工對於企業價值更認同。 本公司在進行績效考核時，按程式及實況作業給予客觀、公平的評估，以達激勵效果，並作為升遷、調薪、調職之依據。而在工作規則內，明訂有獎勵與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本公司透過QC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的運作，確保產品無國際法規和客戶限制的有害物質，降低產品對環境之衝擊；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從生命週期的角度，透過研發、採購、製造、品保全員投入，持續製程改善、導入綠色材料、製程，以生產滿足客戶期望的產品；透過末端之下腳料詳細分類，提升下腳料之再利用率；響應桃園市政府綠色採購計畫，對於事務性用品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之低汙染性產品。 (二)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已建置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在系統的持續改善運作下，環境績效日益提昇。107年ISO9000、IATF16949和ISO14001已更新為最新版本，並取得證書。 此外，黃石廠在107年度通過項目環境影響評價驗收和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在系統的持續改善運作下，環境績效日益提昇。 (三)定穎自民國98年起開始參與碳揭露計畫(CDP)，並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發表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盤查直接排放(範疇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與間接排放(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桃園廠於103年12月取得ISO50001認證，並持續進行節能計畫，節能目標為每年降低能耗至少1%。 昆山廠於104年12月取得ISO50001認證，並持續進行節能計畫，節能目標為每年降低能耗至少1%。 黃石廠平均水、電、氣單耗為6.02元/SF，節能目標為較前一年度降低能耗1%。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一）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基本人權，定穎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聯合國商業人權規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的原則，制訂保障人權政策，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 本公司依據法規符合性管理程式及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6.0版本，制定定穎保障人權政策與程式，承諾維護勞工的人權，並尊重他們。內容包括：自由選擇職業、青年勞工、工時、工資與福利、人道的待遇、不歧視、自由結社。詳細內容公佈於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於102年成立不合理意見箱，協助員工解決工作上有關個人權益或不公平待遇等事項，以建立公平、友善的工作環境。凡有員工申訴時，由人資主管親自開封處理，並對投訴人身分嚴格保密。 (三) 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桃園廠：積極參與印刷電路板協會召集之PCB設備安全委員會運作，透過決議之設備安全規範，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逐步改善工廠設施，提升工廠安全管理。每年實施二次作業環境監測，監測計畫及實施結果均公告周知，並依監測結果進行環境改善；落實設備自動檢查，確保各設備機台之安全運轉；飲水機每月更換濾心，水質每三月送驗一次；公司餐廳定期進行消毒，每餐保留樣品48小時；工安部除每月由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課程外，並委請長庚醫院醫院職業病專科醫師每月臨廠協助派工、復工、健康管理計畫實施；每月由廠護發送衛教專刊；每季舉辦健康促進講座；此外，每年實施一次員工健康檢查，由廠護負責健康分析及追蹤。 昆山廠： 1.針對發生的工傷件數前三名進行專項系統改善工作。 2.開辦急救種子人員訓練，於事故發生時能讓傷患獲得第一時間的有效救助減少傷亡發生率。 3.實施全廠幹部通過安全員培訓，以讓其第一線人員有能力判斷並改善工作場所之安全隱患。 4.定期與輔導公司合作藉由外部安全技師偕同進行全廠工作場所安全隱患排查，減少安全面之盲區現象並促進現場人員汲取外部安全知識。 黃石廠： 1.公司餐廳餐具每日進行消毒，每餐保留樣品48小時。 2.組織組級以上主管參加急救員培訓，於事故發生時能讓傷患獲得第一時間的有效救助，減少傷亡發生率。 3.聘請外部安全專家每月對工作場所進行安全隱患排查及安全教育訓練，減少安全面之盲區現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並促進現場人員汲取外部安全知識。 4.每年進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對檢測結果予以公告周知，並依據職業衛生控制評價安排員工進行崗前、崗中及離崗體檢。 5.開發區于周邊道路增加路燈，公司內部宣導騎摩托車/電動車人員上下班佩戴安全頭盔，禁止無證駕駛及酒後駕駛，確保上下班人員安全。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四)本公司每月召開經營會議，員工可藉此瞭解可能造成公司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同時，每季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議、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工業安全會議等，建立定期溝通機制。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現職之職員透過專業之訓練，以內訓或外訓之方式，達到專業知識及技能之精進。新進或調派新職之人員，依工作性質及需求，給予專長訓練或實習。透過職能導向的學習發展體系，使公司所有階層人員均獲得適當的發展培育。實施在職進修補助，協助員工累積專業知識，加強管理能力。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六)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客戶健康與安全以及消費者權益，皆為我們最關注的重點。此外，本公司設有專責的客戶服務部門並制定客戶問題處理程式，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機制，給予客戶最有效率之服務。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我們在將客戶設計的圖面和規格轉換成實體的印刷電路板後，會依成品品質管制流程在出貨時主動提供客戶使用的原物料型號、內容物成分、安規型號、印刷電路板的後續處置及其對環境/社會衝擊的相關資訊，並在外箱上貼有相關標籤供客戶識別，如客戶有特殊要求時則依客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規定。我們的產品出貨時皆100%依成品品質管制流程或客戶的要求標示。 (八)我們推動「綠色採購」，要求製程原物料自工程單位元進行評估時即需提交第三公正單位之檢測報告、物質安全資料表(SDS) 並簽署「產品不含環境有害物質保證書」，保證其產品在各項產品設計即製程方面不含對環境有害之國際禁用物質，且嚴格遵守環境保護與無有害物質相關法規、規範與RoHS、REACH等國內外相關指令與法規的規定，並有效管控原料和製程，保證其提供之產品不含有害或不符規定的物質。 (九)對於無法提供第三公正單位之檢測報告、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國際禁用物質以及未簽署「產品不含環境有害物質保證書」之供應商夥伴，我們會考慮進行採購模式的調整，如終止合作關係並尋找可符合需求之替代廠商。若所供應之材料有相當程度之不可替代性，我們將協助輔導來預防、減緩對環境的潛在負面衝擊影響，以維持供應鏈之有效運作。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均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運作，將經濟、環境、社會各議題納入公司的營運策略並在系統中執行，同時也在董事會中報告；此外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為執行成效的檢討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橋樑。本公司訂有「社會公益捐贈辦法」，每月提撥基金關懷教育、慈善、環保、學術、文化、運動等面向。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107年出版的第五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乃根據國際整合性報告書框架及GRI發布之最新版GRI準則，採用核心選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Core）之揭露原則所編制，並委託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規定，進行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確信工作完成後，相關結果已與治理單位充分溝通，確信範圍及結論請詳本報告書附錄之獨立確信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之企業文化為：誠信、責任、好學，明示於公司主要對內及對外檔中。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為鼓勵員工及廠商主動提供貪腐資訊，本公訂有「舉報獎勵作業辦法」，並設立CEO信箱(ceo@dynamicpcb.com)，專門接受各方對本公司員工或廠商涉及違法案件的舉報。對於每一封來信都由董事長親自審閱，如涉嫌重大，交法務室進行核實。如查證屬實，涉及犯罪者，移送檢警部門處理，舉發者有一定的獎勵措施。105年為增加舉報管道，在桃園廠、昆山廠分別新增專線手機號碼，告知到各供應商，同時增列補充於所有對外檔中的誠信條款，另發送郵件通告相應公司員工。由法務室主管接聽電話及接收簡訊，凡收到舉報資料將呈報董事長裁示立案調查，調查後比照上述措施處置。 (三)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皆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並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若交易相對人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對往來交易對象皆評估其誠信紀錄，並於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本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簽有品質合約、採購承諾書、廉潔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承諾書及不使用有害物質保證書等。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董事會之【法務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加以迴避。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五)本公司所有新進員工入職皆需接受內部誠信教育訓練，年度亦排定相關人員參加誠信相關課程之內外訓。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105年05月12日修正『舉報獎勵作業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詳列具體檢舉管道、獎勵制度、受理專責人員如下： 1.檢舉管道 (1)董事長信箱(ceo@dynamicpcb.com) (2)寫信到不合理信箱或發mail到其他幹部信箱。 2. 獎勵制度 (1)獎金在結案時核實數額後發放。 (2)實名舉報且有舉證行為，如挽回或減少損失者，按總金額的50%獎勵之，最多不超過台幣1000萬元。 (3)僅實名舉報但未舉證者，如挽回或減少損失者，按總金額的25%獎勵，最多不超過台幣500萬元。 (4)對有特別重大有功人員的獎勵金額，經董事長批准，可適當超過以上限額。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3. 受理專責人員 董事長確認後交法務室立案調查。 (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密機制： 1.處理流程 (1)相關廠、處、部配合法務室調查事實。 (2)調查完畢後，法務室以簽呈呈董事長處理結果及獎金發放事宜。調查結果若涉及犯罪行為，則移送警方處理。 (3)時限：一般案件二週、複雜案件四週。案件是否複雜，在立案時由董事長訂之。 2.相關保密機制 在處理過程中，對案件及檢舉人嚴格保密。 (三)本公司於104年10月30日依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之二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式」，設立吹哨者管道、鼓勵吹哨者舉發、並保護檢舉人絕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對待或處置。此程式書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推動成效則詳列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經濟績效與公司治理」篇下的『倫理與誠信』。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目前均已揭露於公司網頁之公司治理專區，此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中亦揭露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2. 定穎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dynamicpcb.com/investment/rule.html)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解任原因
總經理	邱永年	101.10.01	108.09.28	辭世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定穎近兩年來在董事會的全力支持和指導下，積極提升公司治理績效，並與國際趨勢接軌。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最終評鑑分數為 97.29，排名級距前 5%，並對未達標的項目繼續改善，期許在降低公司營運風險的同時，更強化永續經營的能力，得到投資人的肯定。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公司網頁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相關規章，及即時揭露重大訊息，盡心維護投資大眾及股東知的權利。

2.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進修與訓練情形

身分別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黃銘宏	108/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與風險管理	3.0
董事	黃銘宏	108/03/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3.0
董事	邱永年	108/0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邁向企業永續治理 增加公司長期價值研討會	3.0
董事	孫元俊	108/11/19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0
董事	孫元俊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峰】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下午場)	3.0
獨立董事	劉恒逸	108/0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獨立董事	劉恒逸	108/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如何創新突破獲利能力	3.0
獨立董事	林長洲	108/11/19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0
獨立董事	林長洲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	【高峰】第 15 屆公司治	3.0

身分別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司治理協會	理國際論壇(上午場)	
獨立董事	邱奕嘉	108/10/29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0
獨立董事	劉素芳	108/12/17	台灣金融研究院	公司治理講壇-企業永續之經營策略與人才發展	3.0
獨立董事	劉素芳	108/12/1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0
財務主管	江玲螢	108/12/1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會計主管	倪佩婷	108/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數位金融專題講座：科技與會計-實務議題解析與內稽內控應注意重點	3.0
會計主管	倪佩婷	108/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與趨勢解析	3.0
會計主管	倪佩婷	108/9/1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會計主管	倪佩婷	108/9/26-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內稽主管	蔡歆怡	108/3/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數位經濟時代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0
內稽主管	蔡歆怡	108/4/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商申請對外國與對大陸投資法規重點、違法案例與法遵稽核實務	6.0
內稽主管	蔡歆怡	108/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相關規範與因應實務解析	3.0
公司治理主管	劉國瑾	108/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邁向企業永續治理 增加公司長期價值研討會	3.0
公司治理主管	劉國瑾	108/7/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行宣導說明會	3.0
公司治理主管	劉國瑾	108/11/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0
公司治理主管	劉國瑾	108/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峰】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上午&下午場)	6.0

3.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情形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式」，由負責單位【董事長室】定期通知相關主管及同仁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另為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董事長室】定期對主管及同仁進行內部教育宣導，並要求理級以上主管及財務、稽核等相關人員簽署「重大訊息保密承諾書」。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二、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附件一、內控制度聲明書

dynamic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銘宏　　簽章

總 經 理：黃銘宏　　簽章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
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穎電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史　　綱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00,000,000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四、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議案之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8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三) 15:30-16:30
會議地點： 桃園市龜山區山鼻路 356 號(202 會議室)
主　　席： 董事長 黃銘宏　　記錄：劉國瑾
出　　席： 董事 黃銘宏、董事 銘基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孫元俊、
獨董 邱奕嘉(視訊)、獨董 劉素芳、獨董 劉恒逸、獨董 林長洲
列　　席： 會計師 鄭清標、財務主管 江玲螢、會計主管 倪佩婷、
稽核主管 蔡歆怡、人資主管 蔡佳楨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十一案 略。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少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股數：普通股 30,000 仟股。
(2)發行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14.1 元至 20.4 元之價格區間內，參酌發行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上開每股價格區間內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3)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4)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別如下：
i.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即 3,000 仟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ii.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即 3,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iii.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即 24,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三、本計畫所須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二。

四、以上業經 108 年 12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十七案 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上開股份中壹仟柒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留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得依情況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委員會之成員需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應對董事會負責，將所提議案送交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O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二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

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支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及二四一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之訂定如下：

一、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7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3 月 2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5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0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　　(加蓋負責人印章)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之一：(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及二四一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以下略)	第二十六條之一：(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以下略)	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 241 條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7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1 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7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1 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盈餘分配(虧損撥補)表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52,010,92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107 年度)	2,136,992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240,885,108)
期末待彌補虧損	(490,759,043)

董事長：黃銘宏　　總經理：邱永勇　　會計主管：江玲瑩

附件七、承銷價格計算書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已發行總股數為 281,059,335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810,593,350 元。該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300,000,000 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3,110,593,350 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3,000 仟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3,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計 24,00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該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 稅後純益(損) (註)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0.03	-	-	-	-
107 年度	(0.86)	-	-	-	-
108 年度	0.55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9 年 3 月 31 日帳面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4,424,803 仟元
109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81,059 仟股
109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5.74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3 月底
流動資產		6,828,137	7,761,251	7,492,419	7,425,8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5,857	5,940,726	5,331,401	5,213,381
使用權資產		—	—	271,650	266,932
無形資產		24,256	20,836	13,709	14,851
其他資產		499,141	585,792	409,749	416,821
資產總額		12,197,391	14,308,605	13,518,928	13,337,8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79,622	7,963,984	8,151,762	7,440,850
	分配後	5,479,622	7,963,98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510,000	2,415,121	1,457,045	1,472,2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89,622	10,379,105	9,608,807	8,913,053
	分配後	7,989,622	10,379,10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07,769	3,929,500	3,910,121	4,424,803
股本		2,810,594	2,810,594	2,810,594	2,810,594
資本公積		1,061,873	1,061,873	1,061,873	1,061,8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9,040	340,292	495,598	1,040,000
	分配後	579,040	340,29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43,738)	(283,259)	(457,944)	(487,664)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07,769	3,929,500	3,910,121	4,424,803
	分配後	4,207,769	3,929,50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係新臺幣元外，餘係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1,646,443	13,058,285	13,717,231	3,035,760
營業毛利	1,239,845	1,156,213	1,759,060	455,409
營業損益	41,572	(4,595)	525,757	142,9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536)	(232,227)	(289,121)	436,558
稅前淨利	3,036	(236,822)	236,636	579,5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94	(240,885)	155,306	544,4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9,094	(240,885)	155,306	544,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918)	(37,384)	(174,685)	(29,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824)	(278,269)	(19,379)	514,6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94	(240,885)	155,306	544,4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824)	(278,269)	(19,379)	514,6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0.03	(0.86)	0.55	1.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9 年第一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羅筱靖	無保留意見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8年12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因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作必要調整。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3,000 仟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3,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計 24,000 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以109年5月21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個營業日(109年5月20日)、前三個營業日(109年5月18日、5月19日及5月20日)、前五個營業日(109年5月14日、5月15日及5月18日~5月20日)該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18.95元、18.68元及18.37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18.95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18.95元之84.43%，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銘 宏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二十一　日

（僅供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 券 承 銷 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二十一　日

（限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 券 承 銷 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月　　日

(限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 券 承 銷 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羅　寶　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月　　日

（限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 券 承 銷 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月　　日

(限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八、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銘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定穎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定穎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定穎公司及定穎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暨總經理：黃 銘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定穎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定穎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定穎公司及定穎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銘基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陳秀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定穎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定穎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定穎公司及定穎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銘基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孫元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定穎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定穎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定穎公司及定穎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劉 恒 逸　劉恒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定穎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定穎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定穎公司及定穎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 長 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定穎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定穎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定穎公司及定穎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邱奕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定穎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定穎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定穎公司及定穎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劉 素 芳 劉素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定穎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定穎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定穎公司及定穎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許 英 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定穎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定穎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定穎公司及定穎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周 坤 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定穎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定穎公司)之廠區總經理，於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定穎公司及定穎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廠區總經理：蔡 宗 龍

蔡宗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定穎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定穎公司)之財務主管，於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定穎公司及定穎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江 玲 螢 江玲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定穎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定穎公司)之會計主管，於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定穎公司及定穎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倪 佩 婷 倪佩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定穎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定穎公司)之稽核主管，於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定穎公司及定穎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稽核主管：蔡 歆 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定穎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定穎公司)之廠區總經理，於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定穎公司及定穎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廠區總經理：楊 金 聲 楊金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定穎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定穎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於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定穎公司及定穎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公司治理主管：劉 國 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明書

定穎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定穎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定穎公司及定穎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李　英　魁

李英魁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定穎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定穎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定穎公司及定穎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Dat Wai Davio Lo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定穎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定穎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財務主管，於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定穎公司及定穎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重要子公司財務主管：邱　垂　明

邱垂明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定穎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定穎公司)之廠區總經理，於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定穎公司及定穎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定穎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廠區總經理：倪　　融

倪融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二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定穎電子）委託，擔任定穎電子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定穎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定穎電子）委託，擔任定穎電子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定穎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定穎電子）委託，擔任定穎電子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定穎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羅　寶　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定穎電子）委託，擔任定穎電子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定穎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　秀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月　　日

附件九、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5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356號
公司電話：(03)349-33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2
(七)關係人交易	62-63
(八)質押之資產	63-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其他	64-7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3.大陸投資資訊	72-74
(十四)部門資訊	74-7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銘 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058,285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1,892,941仟元，佔合併總資產13.23%。由於印刷電路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其他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44,983	6	$1,350,015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18,349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3及八	-	-	30,2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90,183	1	160,78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3,852,601	27	3,064,091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802	1	112,848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1,892,941	13	1,497,780	12
1410	預付款項		486,096	4	599,95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296	-	12,4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61,251	54	6,828,137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5,940,726	42	4,845,857	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0,836	-	24,2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297,188	2	197,70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及八	288,604	2	301,4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47,354	46	5,369,254	44
1XXX	資產總計		$14,308,605	100	$12,197,3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瑩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3,641,048	26	$2,067,173	17
2130	合約負債		4,250	-	-	-
2170	應付帳款		2,429,566	17	2,223,209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1,368,019	10	1,089,225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9,664	-	12,7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496	-	33,99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398,350	3	53,200	1
2355	應付租賃款	六.13	25,092	-	-	-
2365	退款負債	四及六.14	59,499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63,984	56	5,479,622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1,684,200	12	1,886,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65,952	2	252,786	2
2613	應付租賃款	六.13	52,029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5	357,590	3	286,15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6	1,359	-	1,143	-
2645	存入保證金		53,991	-	83,9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15,121	17	2,510,000	21
2XXX	負債總計		10,379,105	73	7,989,622	6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2,810,594	20	2,810,594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061,873	7	1,061,873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1,385	4	531,3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9,666	2	299,666	2
3350	待彌補虧損		(490,759)	(4)	(252,011)	(2)
3400	其他權益		(283,259)	(2)	(243,738)	(2)
3XXX	權益總計		3,929,500	27	4,207,769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308,605	100	$12,197,3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螢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	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13,058,285	100	$11,646,4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1,902,072)	(91)	(10,406,598)	(89)
5900	營業毛利		1,156,213	9	1,239,845	11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654,332)	(5)	(663,757)	(6)
6200	管理費用		(474,681)	(4)	(461,937)	(4)
6300	研發費用		(27,371)	-	(72,57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9	(4,424)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60,808)	(9)	(1,198,273)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595)	-	41,5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99,872	1	92,7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813)	(1)	(42,619)	-
7050	財務成本		(195,286)	(2)	(88,6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227)	(2)	(38,536)	-
7900	稅前淨利(損)		(236,822)	(2)	3,03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4	(4,063)	-	6,058	-
8200	本期淨利(損)		(240,885)	(2)	9,0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7	-	4,5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661)	-	(96,98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40	-	16,48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384)	-	(75,9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8,269)	(2)	$(66,824)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0,885)	(2)	$9,094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8,269)	(2)	$(66,824)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5	$(0.86)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5	$(0.86)		$0.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illegible]　　經理人：邱永[illegible]　　會計主管：江玲[illegible]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265,685)	$(163,240)	$4,274,593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9,094		9,094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80	(80,498)	(75,9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74	(80,498)	(66,824)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252,011)	$(243,738)	$4,207,769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252,011)	$(243,738)	$4,207,769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240,885)		(240,885)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37	(39,521)	(37,3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748)	(39,521)	(278,26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490,759)	$(283,259)	$3,929,5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螢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236,822)	$3,03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34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8,337)	(1,769,2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79	10,7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424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30,201	(28,784)
A20100	折舊費用	703,315	647,066	B04500	電腦軟體增加	(10,808)	(17,582)
A20200	攤銷費用	14,148	11,1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8	(1,116)
A20900	利息費用	195,286	88,628	B099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91,181	297,391
A21200	利息收入	(14,508)	(17,7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4,565)	(1,508,6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685	11,99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8,20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93)	5,189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13,345)	(11,10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573,875	(77,99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397)	65,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3,575	1,939,2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93,015)	12,9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200)	(293,8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954)	(43,48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9,922)	(22,5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95,161)	(224,895)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77,121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863	(322,6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1,449	1,544,8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39)	(9,195)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11,463	12,22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250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6,357	71,3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4,653)				
A3218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4,121	(65,07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	(3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311	(32,2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03)	(17,2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53	4,796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59,499	-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3,620)	159,2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08	17,7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2,771)	(86,9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5,032)	88,0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344)	(6,0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0,015	1,261,9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9,227)	84,0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4,983	$1,350,0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螢

一、公司沿革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買賣及設計、積體電路及基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電路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35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關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

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財務報表影響，不具重大性。

C. 本集團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2,804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4,250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4,250仟元。

另本集團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或預期發生扣款情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於應收帳款淨額項下之備抵銷貨折讓；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退款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應收帳款淨額項下之備抵銷貨折讓重分類至退款負債之金額為82,239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項下之備抵銷貨折讓減少59,499仟元，且退款負債增加59,499仟元。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4,717,126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4,717,126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調整數	其他權益調整數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9,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9,200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2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01	-	-	-
應收票據	160,786	應收票據	160,786	-	-	-
應收帳款	3,064,091	應收帳款	3,064,091	-	-	-
其他應收款	112,848	其他應收款	112,848	-	-	-
合　計	$4,717,126	合　計	$4,717,126	$-	$-	$-

註：

1.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30,201仟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

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a)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 287,453 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b)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剩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衡量租賃資產 123,430 仟元及應付租賃款 77,121 仟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123,430 仟元及租賃負債 77,121 仟元。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

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

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註1)	(註1)
本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管理營運服務	100.00%	100.00%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註1：Dynamic Electronics Europe GmbH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清算完畢。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

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u>金融負債之除列</u>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0～40年
機器設備：1～10年
運輸設備：4～6年
辦公設備：3～6年
其他設備：1～9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u>集團為承租人</u>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3~5年	5~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

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收入認列

<u>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u>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u>銷售商品</u>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印刷電路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u>當期所得稅</u>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評估結果，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59	$815
支票及活期存款	842,289	1,347,325
定期存款	1,935	1,875
合　　計	$844,983	$1,350,015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314,540	
定期存款	3,809	
合　　計	$318,349	
流　　動	$318,349	
非 流 動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27,701
定期存款		2,500
合　　計		$30,20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應收票據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90,183	$160,786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90,183	$160,78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870,789	$3,160,013
減：備抵損失	(18,188)	(13,683)
減：備抵銷貨折讓	(註)	(82,239)
淨　　額	$3,852,601	$3,064,09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5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13,683	$13,683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	$13,683	$13,683

(4)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2,956,812	$88,154	$13,731	$4,951	$-	$443	$3,064,091

(5)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162,753	$277,510
物　　料	4,347	1,722
在 製 品	372,133	357,639
製 成 品	1,353,708	860,909
合　　計	$1,892,941	$1,497,780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902,072仟元及10,406,598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44,397	$48,095
存貨盤(盈)損	6,771	6,801
合　　計	$51,168	$54,896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137,171	$1,281,539	$6,724,819	$23,207	$83,714	$1,217,803	$-	$2,190,106	$11,658,359
增添	-	-	116,555	3,268	14,368	245,125	1,324	1,500,014	1,880,654
處分	-	-	(120,950)	(6,002)	(8,803)	(172,573)	-	-	(308,328)
移轉	-	999,392	1,110,433	6,865	80,093	173,583	132,323	(2,502,68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221)	(96,220)	(249)	(1,149)	(15,570)	-	(35,853)	(168,262)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7.12.31	$137,171	$2,261,710	$7,734,637	$27,089	$168,223	$1,448,368	$133,647	$1,151,578	$13,062,423
106.01.01	$137,171	$1,299,489	$6,951,442	$21,497	$66,141	$1,157,049	$-	$312,375	$9,945,164
增添	-	-	8,205	1,224	21,092	160,454	-	1,963,061	2,154,036
處分	-	-	(183,329)	(1,693)	(2,726)	(116,686)	-	-	(304,434)
移轉	-	3,240	37,501	2,516	292	36,656	-	(80,20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190)	(89,000)	(337)	(1,085)	(19,670)	-	(5,125)	(136,407)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6.12.31	$137,171	$1,281,539	$6,724,819	$23,207	$83,714	$1,217,803	$-	$2,190,106	$11,658,359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471,244	$5,336,206	$17,310	$52,357	$935,385	$-	$-	$6,812,502
折舊	-	68,021	370,674	3,423	23,859	236,597	741	-	703,315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2,793)	-	-	-	-	-	(2,793)
處分	-	-	(107,199)	(5,502)	(7,745)	(169,018)	-	-	(289,464)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55)	(77,473)	(222)	(1,062)	(15,074)	(177)	-	(101,863)
其他變動	-	-	(8,499)	-	-	(1,154)	9,653	-	-
107.12.31	$-	$531,410	$5,510,916	$15,009	$67,409	$986,736	$10,217	$-	$7,121,697
106.01.01	$-	$435,752	$5,149,563	$15,917	$46,645	$872,258	-	$-	$6,520,135
折舊	-	41,830	403,349	3,123	8,801	189,963	-	-	647,066
減損損失	-	-	5,189	-	-	-	-	-	5,189
處分	-	-	(163,918)	(1,498)	(2,442)	(113,835)	-	-	(281,693)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38)	(57,977)	(232)	(647)	(13,001)	-	-	(78,195)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6.12.31	$-	$471,244	$5,336,206	$17,310	$52,357	$935,385	$-	$-	$6,812,502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37,171	$1,730,300	$2,223,721	$12,080	$100,814	$461,632	$123,430	$1,151,578	$5,940,726
106.12.31	$137,171	$810,295	$1,388,613	$5,897	$31,357	$282,418	$-	$2,190,106	$4,845,857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為2,793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5,189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擴建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4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7.01.01	$42,899	$750	$43,649
增添－單獨取得	10,808	-	10,808
減少－除列	(10,085)	(750)	(10,8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5)	-	(335)
107.12.31	$43,287	$-	$43,287
106.01.01	$27,033	$750	$27,783
增添－單獨取得	17,582	-	17,582
減少－除列	(1,543)	-	(1,5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3)	-	(173)
106.12.31	$42,899	$750	$43,649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18,720	$673	$19,393
攤銷	14,071	77	14,148
減少－除列	(10,085)	(750)	(10,8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5)	-	(255)
107.12.31	$22,451	$-	$22,451
106.01.01	$9,262	$554	$9,816
攤銷	11,044	119	11,163
減少－除列	(1,543)	-	(1,5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	-	(43)
106.12.31	$18,720	$673	$19,393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0,836	$-	$20,836
106.12.31	$24,179	$77	$24,25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營業成本	$2,784	$2,444
營業費用	11,364	8,719
合　　計	$14,148	$11,163

9.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7,529	$8,897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281,075	292,538
合　　計	$288,604	$301,435

本集團長期預付租金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5%~4.785%	$2,708,199	$2,067,173
擔保銀行借款	4.785%~4.795%	932,849	-
合　　計		$3,641,048	$2,067,173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3,284,365 仟元及 3,204,675 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636,162	$612,041
應付利息	16,302	3,946
應付設備款	715,555	473,238
合　　計	$1,368,019	$1,089,225

12.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註2)	償還期間及辦法
日盛國際商銀－桃園分行擔保借款(註1)	$249,067	利率不低於日盛銀行房貸指數型指標利率+0.67%	分7年攤還，寬限期6個月，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78期，每期攤還3,462仟元，最後一期攤還6,741仟元。
日盛國際商銀－桃園分行擔保借款(註1)	297,733	利率不低於日盛銀行房貸指數型指標利率+0.67%	分7年攤還，寬限期6個月，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78期，每期攤還4,138仟元，最後一期攤還8,059仟元。
玉山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共用額度美金50,000仟元)	1,382,175	LIBOR 3M+1.7%計算，3M TAIFX3若高於LIBOR 3M0.3%時，則以3個月TAIFX3-0.3%+1.7%計算，另依財務比率調整加碼	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償還本金，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第1期及第2期應各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之10%，於第3期清償所有未清償餘額(若展延2年，就同意延長的授信餘額自首次動用滿3年之日為第1期，第1-4期各還15%，第5期還40%)。
玉山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共用額度美金50,000仟元)	153,575	LIBOR 3M+1.7%計算，3M TAIFX3若高於LIBOR 3M0.3%時，則以3個月TAIFX3-0.3%+1.7%計算，另依財務比率調整加碼	首次動用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6個月為1期，分3期攤還，第1-2期各還10%，第3期還80%(若展延2年，就同意延長的授信餘額自首次動用滿3年之日為第1期，第1-4期各還15%，第5期還40%)。
合計	2,082,550		
減：一年內到期	(398,350)		
一年以上到期	$1,684,200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註2)	償還期間及辦法
日盛國際商銀－桃園分行擔保借款(註1)	$273,300	利率不低於日盛銀行房貸指數型指標利率+0.67%	分7年攤還，寬限期6個月，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78期，每期攤還3,462仟元，最後一期攤還6,741仟元。
日盛國際商銀－桃園分行擔保借款(註1)	326,700	利率不低於日盛銀行房貸指數型指標利率+0.67%	分7年攤還，寬限期6個月，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78期，每期攤還4,138仟元，最後一期攤還8,059仟元。
玉山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共用額度美金50,000仟元)	1,190,400	LIBOR 3M+1.7%計算，3M TAIFX3若高於LIBOR 3M0.3%時，則以3個月TAIFX3-0.3%+1.7%計算，另依財務比率調整加碼	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償還本金，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第1期及第2期應各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之10%，於第3期清償所有未清償餘額(若展延2年，就同意延長的授信餘額自首次動用滿3年之日為第1期，第1-4期各還15%，第5期還40%)。
玉山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共用額度美金50,000仟元)	148,800	LIBOR 3M+1.7%計算，3M TAIFX3若高於LIBOR 3M0.3%時，則以3個月TAIFX3-0.3%+1.7%計算，另依財務比率調整加碼	首次動用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6個月為1期，分3期攤還，第1-2期各還10%，第3期還80%(若展延2年，就同意延長的授信餘額自首次動用滿3年之日為第1期，第1-4期各還15%，第5期還40%)。
合計	1,939,200		
減：一年內到期	(53,200)		
一年以上到期	$1,886,000		

註1：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質押品，請詳附註八。

註2：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7.12.31	106.12.31
利率區間(%)	1.75%~4.68%	1.75%~3.60%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七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美金50,000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於借款期間，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如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任何規定，本集團至遲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以下簡稱調整期間)內調整改善之，若調整後之財務比率符合規定(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書認定之)，則不視為違約情事。惟於調整期間內，(1)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應暫停動用至本集團財務比率符合前述規定為止；(2)就借款人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書面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應額外增加0.15%。若管理銀行認定有違約情事，借款人動用本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並依授信合約相關條款處理。

13.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部分機器設備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權。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29,010	$25,092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5,185	52,029	-	-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84,195	77,121	-	-
減：融資費用	(7,074)	-	-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77,121	$77,121	$-	$-
流　　動	$25,092	$25,092	$-	$-
非 流 動	52,029	52,029	-	-

14.退款負債

	107.12.31	106.12.31(註)
退款負債	$59,49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5.長期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286,158	$-
本年度收取政府補助	91,181	297,391
認列至損益者	(13,345)	(11,1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6,404)	(124)
期末餘額	$357,590	$286,158

	107.12.31	106.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一非流動	$357,590	$286,158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169仟元及17,383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委任經理人而增加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皆為21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分別預期於民國一一五年及民國一一六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61)	(541)
前期服務成本	7,831	1,127
清償	-	-
合　　計	$7,270	$1,45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2,040	$38,477	$49,6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7,256)	(78,826)	(85,7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35,216)	$(40,349)	$(36,0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01.01	$49,663	$85,750	$(36,087)
當期服務成本	869	-	869
利息費用(收入)	745	1,286	(54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127	-	1,127
小計	2,741	1,286	1,45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76	-	77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5	-	305
經驗調整	(6,065)	-	(6,06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04)	404
小計	(4,984)	(404)	(4,580)
支付之福利	(8,943)	(8,943)	-
雇主提撥數	-	1,137	(1,1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38,477	78,826	(40,34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35	1,096	(56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7,831	-	7,831
小計	8,366	1,096	7,27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	-	3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23	-	1,323
經驗調整	(1,211)	-	(1,2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284	(2,284)
小計	147	2,284	(2,137)
支付之福利	(4,950)	(4,950)	-
雇主提撥數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42,040	$77,256	$(35,21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86%	1.3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258)	$-	$(1,918)
折現率減少0.5%	1,619	-	2,182	-
預期薪資增加0.5%	1,602	-	2,17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262)	-	(1,93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2,810,594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81,059,335股。

(2)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989,014	$989,014
庫藏股票交易	32,214	32,2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5,531	15,531
處分資產增益	155	155
員工認股權	5,249	5,249
認 股 權	19,710	19,710
合　　計	$1,061,873	$1,061,87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於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股利政策：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C.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49,310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9,644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299,666仟元。

E.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情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8.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度(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2,992,531	$11,646,443
其他營業收入	65,754	-
合　　計	$13,058,285	$11,646,44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PCB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2,992,531	$-	$12,992,531
其　　他	65,754	-	65,754
合　　計	$13,058,285	$-	$13,058,28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058,285	$-	$13,058,285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12,804	$4,250	$(8,554)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1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4,42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895,529	$147,255	$4,942	$6,992	$487	$5,767	$4,060,972
損失率	-%	-%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942)	(6,992)	(487)	(5,767)	(18,188)
帳面金額	$3,895,529	$147,255	$-	$-	$-	$-	$4,042,784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13,683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13,68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424
匯率影響數	-	81
期末餘額	$-	$18,188

20.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集團簽訂土地及房屋等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4,612	$3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34	-
合　　計	$6,646	$354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2,881	$31,596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83,618	$256,911	$2,240,529	$1,627,946	$250,720	$1,878,666
勞健保費用	36,338	5,472	41,810	35,124	5,442	40,566
退休金費用	20,835	4,820	25,655	12,516	6,538	19,0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158	816	107,974	98,830	1,503	100,333
折舊費用	669,549	33,766	703,315	619,429	27,637	647,066
攤銷費用	2,784	11,364	14,148	2,444	8,719	11,163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1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虧損狀況，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獲利狀況，但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利息收入	註	$17,76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4,508	註
其他收入－其他	85,364	74,945
合計	$99,872	$92,71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8,685)	$(11,996)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6,783)	(10,487)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793	(5,189)
處分投資利益	-	8,202
其他損失－其他	(14,138)	(23,149)
合計	$(136,813)	$(42,619)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5,286	$88,628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7	$-	$2,137	$-	$2,1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661)	-	(45,661)	6,140	(39,521)
合計	$(43,524)	$-	$(43,524)	$6,140	$(37,384)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80	$-	$4,580	$-	$4,5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985)	-	(96,985)	16,487	(80,498)
合計	$(92,405)	$-	$(92,405)	$16,487	$(75,918)

24.所得稅

(1)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2)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7,312	$19,0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6,90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6,927	(25,073)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727	-
所得稅費用(利益)	$4,063	$(6,0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40)	$(16,487)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236,822)	$3,03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7,800)	$19,55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193	(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5,743	(2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6,927	(25,0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4,063	$(6,058)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變動影響數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899	$1,259	$512	$-	$4,670
存貨報廢損失	337	1,816	60	-	2,213
投資子公司	(252,786)	22,324	(41,618)	6,140	(265,940)
逾二年應付款項	73	-	13	-	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64	203	382	-	2,749
兌換損(益)	355	(430)	63	-	(12)
銷貨退回及折讓	6,956	108	1,227	-	8,291
佣金支出	8,514	3,806	1,502	-	13,822
呆帳費用	294	(346)	52	-	-
虧損扣抵	174,530	15,738	30,800	-	221,068
短期員工福利	1,584	-	280	-	1,864
政府補助收入	-	42,425	-	-	42,4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6,903	$(6,727)	$6,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5,080)				$31,23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706				$297,1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2,786)				$(265,952)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651	$248	$-	$-	$2,899
存貨報廢損失	2,609	(2,272)	-	-	337
投資子公司	(226,881)	(42,392)	16,487	-	(252,786)
逾二年應付款項	73	-	-	-	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05	(341)	-	-	2,164
兌換損(益)	(40)	395	-	-	355
銷貨退回及折讓	8,469	(1,513)	-	-	6,956
佣金支出	17,248	(8,734)	-	-	8,514
呆帳費用	-	294	-	-	294

虧損扣抵	120,215	54,315	-	-	174,530
短期員工福利	1,584	-	-	-	1,5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487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1,567)				$(55,08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354				$197,7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921)				$(252,786)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15,987仟元及73,953仟元。

(6)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102 年	$357,540	112 年
103 年	224,933	113 年
104 年	82,157	114 年
105 年	138,185	115 年
106 年	231,182	116 年
107 年(預計)	134,785	117 年
合　　計	$1,168,782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虧損)(仟元)	$(240,885)	$9,0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1,059	281,05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86)	$0.03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虧損)(仟元)	$(240,885)	$9,09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虧損)(仟元)	$(240,885)	$9,0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1,059	281,059
經調整具稀釋作用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1,059	281,05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86)	$0.0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昱鑫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宏藍電子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90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向關係人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90~120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60~120天付款。

(2)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	$47

(3)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勞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420仟元及1,899仟元。

(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5,898	$34,101
退職後福利	939	794
合　　計	$36,837	$34,895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37,17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85,04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974,151	交通銀行－黃石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	121,947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應付租賃款
未完工程	212,905	交通銀行－黃石分行	擔保借款
土地使用權	253,431	交通銀行－黃石分行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50	交通銀行－昆山開發區支行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90	交通銀行－黃石分行	海關保證金
合　　計	$2,099,188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37,17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91,62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7,701	交通銀行－黃石分行	信用狀保證金
合　　計	$256,49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	$882,510	$588,038	$294,472

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361,159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4,717,126
合　　計	$5,361,159	$4,717,126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641,048	$2,067,173
應付款項	3,797,585	3,312,4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082,550	1,939,20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77,121	-
合　　計	$9,598,304	$7,318,854

註：

1.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232仟元及9,043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2,895仟元及10,33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281仟元及3,20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7.80%及54.1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4,168,146	$1,482,848	$190,366	$92,389	$5,933,749
應付款項	3,797,585	-	-	-	3,797,585
應付租賃款	29,010	55,185	-	-	84,195
106.12.31					
借款	$2,140,888	$1,630,208	$193,558	$186,774	$4,151,428
應付款項	3,312,481	-	-	-	3,312,481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租賃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01.01	$2,067,173	$1,939,200	$83,913	$-	$4,090,286
現金流量	1,573,875	100,375	(29,922)	77,121	1,721,449
匯率變動	-	42,975	-	-	42,975
107.12.31	$3,641,048	$2,082,550	$53,991	$77,121	$5,854,710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9,557	30.715	$4,286,494	$124,775	29.76	$3,713,306
人民幣	$221,434	4.4753	$990,989	$218,809	4.5545	$996,5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3,833	30.715	$4,724,987	$129,182	29.76	$3,844,477
人民幣	$733,028	4.4753	$3,280,534	$445,666	4.5545	$2,029,78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16,783)仟元及(10,487)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七。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457,200 (註2、3及6)	(註1)	$2,260,265	$-	$-	$2,260,265	$(156,550) (註2)	100%	$(156,550) (註2、4、5及12)	$2,664,138 (註2、4、5及12)	$1,852,299 (註2)	$2,260,265	$2,260,265	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註11)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472,477 (註2、7及8)	(註9)	$444,530	$-	$-	$444,530	$(54,479) (註2)	100%	$(54,479) (註2、4、10及12)	$1,224,019 (註2、4、10及12)	$-	$444,530	$444,530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0,000 仟元。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5：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認列定穎(昆山)投資損失及帳面價值。

註 6：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69,5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80,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美金 10,500 仟元所致。

註 7：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14,0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47,94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受配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股利美金 33,940 仟元間接轉投資所致。

註 8：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7,940 仟元。

註 9：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投資 Dynamic Holding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10：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透過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認列定穎(黃石)投資損失及帳面價值。

註 11：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註 1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八。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利益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3,358	$3,358	議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一〇五、一〇四、一〇三、一〇二及一〇〇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因未實現而沖銷金額分別為3,358仟元、8,472仟元、1,217仟元、2,672仟元、2,167仟元及5,537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為13,743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八。

8.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1)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印刷電路板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印刷電路板(PCB)等生產製造，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大陸定穎(昆山)印刷電路板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印刷電路板(PCB)等生產製造，銷售予本集團內之公司及產品製造商。

大陸定穎(黃石)印刷電路板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印刷電路板(PCB)等生產製造，銷售予本集團內之公司及產品製造商。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台灣 PCB 部門	大陸昆山 PCB 部門	大陸黃石 PCB 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整及銷除(註 1)	合併
民國一〇七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75,692	$1,751,852	$30,741	$13,058,285	$-	$13,058,285
部門間收入	25,394	8,029,399	2,231,185	10,285,978	(10,285,978)	-
利息收入	66,425	13,731	1,317	81,473	(66,965)	14,508
收入合計	11,367,511	$9,794,982	$2,263,243	$23,425,736	$(10,352,943)	$13,072,793
部門損益	$(21,154)	$(163,047)	$(56,684)	$(240,885)	$-	$(240,885)
民國一〇六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090,308	$1,556,135	$-	$11,646,443	$-	$11,646,443
部門間收入	23,785	7,270,377	25,576	7,319,738	(7,319,738)	-
利息收入	19,819	12,043	5,172	37,034	(19,268)	17,766
收入合計	$10,133,912	$8,838,555	$30,748	$19,003,215	$(7,339,006)	$11,664,209
部門損益	$10,636	$138,668	$(140,210)	$9,094	$-	$9,094

註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台灣 PCB 部門	大陸昆山 PCB 部門	大陸黃石 PCB 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整及銷除	合併
107.12.31 部門資產	$8,719,722	$7,513,263	$4,681,516	$20,914,501	$(6,605,896)	$14,308,605
106.12.31 部門資產	$7,275,731	$6,956,016	$2,934,426	$17,166,173	$(4,968,782)	$12,197,391

(2)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中國大陸	$5,475,582	$4,568,301
泰國	1,187,246	1,072,397
德國	1,025,054	1,022,510
其他國家	5,370,403	4,983,235
合　　計	$13,058,285	$11,646,443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549,235	$631,690
中國大陸	5,700,931	4,539,858
合　　計	$6,250,166	$5,171,548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未有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收淨額10%以上者，故不予揭露。

附表一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3,325	$-	$-	-%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3,929,500 (註3)	$3,929,500 (註3)
1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9,440	$222,350	$-	4.35%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1,598,483 (註4)	$1,598,483 (註4)
2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85,500	$1,379,925	$1,379,925	4.5%~4.68%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2,334,411 (註5)	$2,334,411 (註5)
3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4,525	$153,325	$153,325	3.8451~4.3256%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242,802 (註6)	$242,802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5：WINTEK (MAURITIUS) CO., LTD.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6：Dynamic Electronics CO.,LTD.(Seychelles)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為限。

附表二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2	$3,929,500	$273,630	$272,930	$259,736	$-	6.95%	$3,929,500	Y	N	Y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2	$3,929,500	$154,525	$153,325	$-	$-	3.90%	$3,929,500	Y	N	N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2	$3,929,500	$618,100	$613,300	$490,640	$-	15.61%	$3,929,500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對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

附表三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2,469,661	76.82%	月結90~100天	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120天	應付帳款 $667,480	72.36%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716,696	$2,716,696	8,350,000	100.00%	$3,883,269	$(265,501)	$(274,814) (註1)	註4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O. Box 456,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555	$1,555	50,000	100.00%	$2,011	$7	$7	註4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O. Box 456,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556 (註3)	$224,005	50,000	100.00%	$242,803	$163,123	$163,123	註4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151 CHIN SWEE ROAD #01-48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管理營運服務	$1,541	$1,541	50,000	100.00%	$2,019	$68	$68	註4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151 CHIN SWEE ROAD #01-48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投資業務	$1,492,524	$945,490	47,940,002	100.00%	USD 39,779	USD (1,791)	USD (1,896) (註2)	註4

註1：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65,501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損失1,897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7,416仟元。

註2：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USD1,791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損失USD76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USD29仟元。

註3：本公司原始投資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USD7,200仟元(折合新台幣224,005仟元)，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減資退還股款USD7,150仟元(折合新台幣222,449仟元)。

註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黃石廠廠房	105.06.20	USD 167,568	截至107.12.31 已付RMB143,416	福建省惠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產能擴充計畫及公司營運規劃之用。	無

附表六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RMB 1,765,411	82.29%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150天	應收帳款 RMB 473,828	71.77%	註1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RMB 334,615	30.61%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90~120天	應付帳款 RMB 73,606	16.64%	註1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RMB 334,615	67.44%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120天	應收帳款 RMB 73,606	58.72%	註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 23,395	8.08%	月結90天	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7,290	9.55%	註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子公司	銷貨	USD 207,709	71.73%	月結90天	屬單一客戶，無其他客戶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54,590	71.53%	註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D 81,878	28.27%	月結90天	屬單一客戶，無其他客戶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21,731	28.47%	註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 266,192	91.92%	月結90天	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69,031	90.45%	註1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RMB 157,897	31.82%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120天	應收帳款 RMB 50,034	39.91%	註1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USD 207,709	96.85%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90天	應付帳款 USD 54,590	96.54%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七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RMB 473,828 (註1及註2)	4.03	$-	-	$-	$-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D 21,731 (註1及註2)	3.52	$-	-	$-	$-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子公司	USD 54,590 (註1及註2)	4.54	$-	-	$-	$-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RMB 50,034 (註1及註2)	3.79	$-	-	$-	$-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RMB 73,606 (註1及註2)	7.06	$-	-	$-	$-

註1：係應收帳款。

註2：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八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3)
	107.01.01~107.12.31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	進貨	$2,469,661	月結90天	18.91%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	應付帳款	667,480	月結90天	4.66%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819	月結90天	0.11%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54	月結90天	0.03%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加工收入	23,125	月結90天	0.18%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1,040	-	0.01%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50	-	0.02%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2,269	月結90天	0.02%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3,397	-	0.03%
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進貨	USD 266,192	月結90天	62.61%
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USD 69,031	月結90天	14.82%
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進貨	USD 23,395	月結90天	5.50%
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USD 7,290	月結90天	1.56%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3	進貨	USD 207,709	月結90天	48.86%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3	應付帳款	USD 54,590	月結90天	11.72%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3	管一其他費用	USD 45	-	0.01%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USD 8	-	-%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USD 5,000	-	1.07%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USD 56	-	0.01%
3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進貨	RMB 334,615	月結90天	11.47%
3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RMB 73,606	月結90天	2.30%
3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982	-	0.03%
3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RMB 907	-	0.03%
3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USD 88	-	0.02%
3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USD 45,000	-	9.66%
3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USD 1,914	-	0.4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附件十、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5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民權路50號6樓
公司電話：(03)349-33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1
(七)關係人交易	61
(八)質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他	63-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3.大陸投資資訊	71-73
(十四)部門資訊	73-7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銘 宏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收入認列</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717,231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1,519,960仟元，佔合併總資產11.24%。由於印刷電路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其他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38,492	8	$844,98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2,302	-	318,34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83,613	1	190,1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940,279	29	3,852,601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230	1	155,802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519,960	11	1,892,941	13
1410	預付款項		443,495	3	486,096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6及八	217,280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68	-	20,2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92,419	55	7,761,251	5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及九	5,331,401	40	5,940,726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及八	271,650	2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3,709	-	20,8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405,293	3	297,18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及八	4,456	-	288,60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26,509	45	6,547,354	46
1XXX	資產總計		$13,518,928	100	$14,308,60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及八	$2,763,265	21	$3,641,048	26
2130	合約負債		1,701	-	4,250	-
2170	應付帳款		2,456,660	18	2,429,566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988,342	7	1,368,01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0,969	-	9,664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20及八	1,19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2,170	-	28,49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1,799,200	13	398,350	3
2355	應付租賃款	六.13及八	-	-	25,092	-
2365	退款負債	四及六.14	98,260	1	59,4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51,762	60	7,963,984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644,622	5	1,684,2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378,721	3	265,952	2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20及八	133	-	-	-
2613	應付租賃款	六.13及八	-	-	52,02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5	406,659	3	357,59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	1,575	-	1,35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335	-	53,9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57,045	11	2,415,121	17
2XXX	負債總計		9,608,807	71	10,379,105	7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2,810,594	21	2,810,594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061,873	8	1,061,873	7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1,385	4	531,3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9,666	2	299,666	2
3350	待彌補虧損		(335,453)	(3)	(490,759)	(4)
3400	其他權益		(457,944)	(3)	(283,259)	(2)
3XXX	權益總計		3,910,121	29	3,929,500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518,928	100	$14,308,60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	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13,717,231	100	$13,058,2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958,171)	(87)	(11,902,072)	(91)
5900	營業毛利		1,759,060	13	1,156,213	9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624,358)	(5)	(654,332)	(5)
6200	管理費用		(594,769)	(4)	(474,681)	(4)
6300	研發費用		(14,227)	-	(27,37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9	51	-	(4,424)	-
	營業費用合計		(1,233,303)	(9)	(1,160,808)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25,757	4	(4,5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119,703	1	99,8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975)	(1)	(136,813)	(1)
7050	財務成本		(221,849)	(2)	(195,2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121)	(2)	(232,227)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36,636	2	(236,82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81,330)	(1)	(4,063)	-
8200	本期淨利(損)		155,306	1	(240,88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1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503)	(1)	(45,6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18	-	6,1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4,685)	(1)	(37,3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79)	-	$(278,269)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5,306	1	$(240,885)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379)	-	$(278,269)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5	$0.55		$(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5	$0.55		$(0.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紀雲　　經理人：黃紀雲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252,011)	$(243,738)	$4,207,769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240,885)		(240,885)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37	(39,521)	(37,3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748)	(39,521)	(278,26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490,759)	$(283,259)	$3,929,500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490,759)	$(283,259)	$3,929,500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155,306		155,306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74,685)	(174,6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306	(174,685)	(19,379)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335,453)	$(457,944)	$3,910,1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蓉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236,636	$(236,822)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6,047	(318,349)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1,762)	(1,638,3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668	10,1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1)	4,424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30,201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794,543	703,315	B04500	電腦軟體增加	(8,738)	(10,808)
A20200	攤銷費用	15,644	14,1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73	1,368
A20900	利息費用	221,849	195,286	B099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01,251	91,181
A21200	利息收入	(8,358)	(14,5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4,461)	(1,834,5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8,133	8,68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540	(2,793)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35,330)	(13,3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877,783)	1,573,87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70	(29,3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44,622	153,57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7,519)	(793,0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46,600)	(53,2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572	(42,9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656)	(29,92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72,981	(395,161)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	77,12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223	113,86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7,764)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528	(7,8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6,181)	1,721,449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	11,46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549)	4,25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094	206,357				
A3218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07,230	24,1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372)	57,3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74	(5,5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6	2,353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38,761	59,499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32,387	(193,6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58	14,5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632)	(182,7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509	(505,0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590)	(87,3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4,983	1,350,0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8,523	(449,2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8,492	$844,9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琳

一、公司沿革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買賣及設計、積體電路及基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電路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蘆竹區民權路50號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

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a)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287,453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iii.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iv.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租賃資產123,430仟元及應付租賃款77,121仟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123,430仟元及租賃負債77,121仟元。

D.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

附註五及附註六。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

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u>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u>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管理營運服務	100.00%	100.00%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0～40年
機器設備：1～10年
運輸設備：4～6年
辦公設備：3～6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註)：3～5年
其他設備：1～9年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

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1～5年	3～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

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印刷電路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u>當期所得稅</u>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評估結果，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80	$75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36,023	842,289
定期存款	1,889	1,935
合　　計	$1,038,492	$844,983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18,584	$314,540
定期存款	3,718	3,809
合　　計	$22,302	$318,349
流　　動	$22,302	$318,349
非 流 動	$-	$-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應收票據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83,613	$190,183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83,613	$190,18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956,068	$3,870,789
減：備抵損失	(15,789)	(18,188)
淨　　額	$3,940,279	$3,852,601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956,068仟元及3,870,789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164,189	$162,753
物　　料	17	4,347
在 製 品	321,004	372,133
製 成 品	1,034,750	1,353,708
合　　計	$1,519,960	$1,892,941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958,171仟元及11,902,072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25,781	$44,397
存貨盤(盈)損	(2,024)	6,771
合　　計	$23,757	$51,168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為配合桃園廠產能移轉，擬以標售方式，出售坐落於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356號之土地及廠房，並取具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與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總價款金額為735,000仟元，總價款金額係參考上述不動產估價報告並由雙方進行議價決定。上述交易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完成過戶登記，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已收足735,000仟元。

本公司因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該土地及廠房業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出售價款大於相關淨資產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尚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108.12.31	107.12.31
土地	$137,171	$-
房屋及建築	80,109	-
合　　計	$217,280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1,40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137,171	$2,261,710	$7,734,637	$27,089	$168,223	$1,448,368	$133,647	$1,151,578	$13,062,423
增添	-	18,424	8,043	-	2,703	147,392	-	745,738	922,300
處分	-	-	(1,812,988)	(1,337)	(2,408)	(331,369)	-	(17,741)	(2,165,843)
移轉	-	274,099	446,928	-	76,127	58,720	-	(855,87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881)	(237,050)	(936)	(6,318)	(45,111)	(5,222)	(42,399)	(419,91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7,171)	(175,947)	-	-	-	-	-	-	(313,118)
重分類	-	-	116,585	-	-	9,616	(126,201)	-	-
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	-	-	-	-	(2,224)	-	(2,224)
108.12.31	$-	$2,295,405	$6,256,155	$24,816	$238,327	$1,287,616	$-	$981,302	$11,083,621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531,410	$5,510,916	$15,009	$67,409	$986,736	$10,217	$-	$7,121,697
折舊	-	99,928	409,892	3,723	43,849	229,289	-	-	786,681
減損損失	-	-	37,540	-	-	-	-	-	37,540
處分	-	-	(1,550,546)	(600)	(2,287)	(308,609)	-	-	(1,862,042)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313)	(172,594)	(636)	(4,079)	(36,078)	(377)	-	(235,07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95,838)	-	-	-	-	-	-	(95,838)
重分類	-	-	8,011	-	-	1,088	(9,099)	-	-
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	-	-	-	-	(741)	-	(741)
108.12.31	$-	$514,187	$4,243,219	$17,496	$104,892	$872,426	$-	$-	$5,752,220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	$1,781,218	$2,012,936	$7,320	$133,435	$415,190	$-	$981,302	$5,331,401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137,171	$1,281,539	$6,724,819	$23,207	$83,714	$1,217,803	$-	$2,190,106	$11,658,359
增添	-	-	116,555	3,268	14,368	245,125	1,324	1,500,014	1,880,654
處分	-	-	(120,950)	(6,002)	(8,803)	(172,573)	-	-	(308,328)
移轉	-	999,392	1,110,433	6,865	80,093	173,583	132,323	(2,502,68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221)	(96,220)	(249)	(1,149)	(15,570)	-	(35,853)	(168,262)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7.12.31	$137,171	$2,261,710	$7,734,637	$27,089	$168,223	$1,448,368	$133,647	$1,151,578	$13,062,423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471,244	$5,336,206	$17,310	$52,357	$935,385	$-	$-	$6,812,502
折舊	-	68,021	370,674	3,423	23,859	236,597	741	-	703,315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2,793)	-	-	-	-	-	(2,793)
處分	-	-	(107,199)	(5,502)	(7,745)	(169,018)	-	-	(289,464)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55)	(77,473)	(222)	(1,062)	(15,074)	(177)	-	(101,863)
其他變動	-	-	(8,499)	-	-	(1,154)	9,653	-	-
107.12.31	$-	$531,410	$5,510,916	$15,009	$67,409	$986,736	$10,217	$-	$7,121,697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37,171	$1,730,300	$2,223,721	$12,080	$100,814	$461,632	$123,430	$1,151,578	$5,940,726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將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6,300仟元，並進而產生37,540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為2,793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擴建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4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8.01.01	$43,287	$-	$43,287
增添－單獨取得	8,703	35	8,738
減少－除列	(12,574)	-	(12,5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5)	-	(1,015)
108.12.31	$38,401	$35	$38,436
107.01.01	$42,899	$750	$43,649
增添－單獨取得	10,808	-	10,808
減少－除列	(10,085)	(750)	(10,8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5)	-	(335)
107.12.31	$43,287	$-	$43,287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22,451	$-	$22,451
攤銷	15,634	10	15,644
減少－除列	(12,574)	-	(12,5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4)	-	(794)
108.12.31	$24,717	$10	24,727
107.01.01	$18,720	$673	$19,393
攤銷	14,071	77	14,148
減少－除列	(10,085)	(750)	(10,8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5)	-	(255)
107.12.31	$22,451	$-	$22,451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13,684	$25	$13,709
107.12.31	$20,836	$-	$20,836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營業成本	$3,629	$2,784
營業費用	12,015	11,364
合　　計	$15,644	$14,148

9.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4,456	$7,529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註)	281,075
合　　計	$4,456	$288,604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為281,075仟元。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長期預付租金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5%～4.785%	$2,763,265	$2,708,199
擔保銀行借款	4.785%	-	932,849
合　　計		$2,763,265	$3,641,048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031,584 仟元及 3,284,365 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付費用	$743,392	$636,162
應付利息	8,857	16,302
應付設備款	236,093	715,555
合　　計	$988,342	$1,368,019

12.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註2)	償還期間及辦法
陽信商業銀行－南港分行擔保借款(註1)	$600,000	陽信商業銀行一年定儲利率(月調)+年息 0.58%	分7年攤還，寬限期24個月，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每期攤還8,500仟元，最後一期攤還98,500仟元。
玉山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共用額度美金50,000仟元)	1,079,280	LIBOR 3M+1.7%計算，3M TAIFX3若高於LIBOR 3M0.3%時，則以3個月TAIFX3-0.3%+1.7%計算，另依財務比率調整加碼	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償還本金，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第1期及第2期應各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之10%，於第3期清償所有未清償餘額(若展延2年，就同意延長的授信餘額自首次動用滿3年之日為第1期，第1-4期各還15%，第5期還40%)。
玉山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額度美金50,000仟元)	119,920	LIBOR 3M+1.7%計算，3M TAIFX3若高於LIBOR 3M0.3%時，則以3個月TAIFX3-0.3%+1.7%計算，另依財務比率調整加碼	首次動用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6個月為1期，分3期攤還，第1-2期各還10%，第3期還80%(若展延2年，就同意延長的授信餘額自首次動用滿3年之日為第1期，第1-4期各還15%，第5期還40%)。
交通銀行－黃石分行擔保借款	644,622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浮10%	到期償還。
合　　計	2,443,822		
減：一年內到期	(1,799,200)		
一年以上到期	$644,622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註2)	償還期間及辦法
日盛國際商銀－	$249,067	利率不低於日盛	分7年攤還，寬限期6個月，每1個月為

桃園分行擔保借款(註1)		銀行房貸指數型指標利率+0.67%	一期，共分78期，每期攤還3,462仟元，最後一期攤還6,741仟元。
日盛國際商銀－桃園分行擔保借款(註1)	297,733	利率不低於日盛銀行房貸指數型指標利率+0.67%	分7年攤還，寬限期6個月，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78期，每期攤還4,138仟元，最後一期攤還8,059仟元。
玉山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共用額度美金50,000仟元)	1,382,175	LIBOR 3M+1.7%計算，3M TAIFX3若高於LIBOR 3M0.3%時，則以3個月TAIFX3-0.3%+1.7%計算，另依財務比率調整加碼	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償還本金，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第1期及第2期應各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之10%，於第3期清償所有未清償餘額(若展延2年，就同意延長的授信餘額自首次動用滿3年之日為第1期，第1-4期各還15%，第5期還40%)。
玉山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共用額度美金50,000仟元)	153,575	LIBOR 3M+1.7%計算，3M TAIFX3若高於LIBOR 3M0.3%時，則以3個月TAIFX3-0.3%+1.7%計算，另依財務比率調整加碼	首次動用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6個月為1期，分3期攤還，第1-2期各還10%，第3期還80%(若展延2年，就同意延長的授信餘額自首次動用滿3年之日為第1期，第1-4期各還15%，第5期還40%)。
合　　計	2,082,550		
減：一年內到期	(398,350)		
一年以上到期	$1,684,200		

註 1：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質押品，請詳附註八。

註 2：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8.12.31	107.12.31
利率區間(%)	1.65%～4.785%	1.75%～4.68%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七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美金50,000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於借款期間，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如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任何規定，本集團至遲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以下簡稱調整期間)內調整改善之，若調整後之財務比率符合規定(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書認定之)，則不視為違約情事。惟於調整期間內，(1)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應暫停動用至本集團財務比率符合前述規定為止；(2)就借款人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書面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應額外增加0.15%。若管理銀行認定有違約情事，借款人動用本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並依授信合約相關條款處理。

13.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部分機器設備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權。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29,010	$25,0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5,185	52,029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84,195	77,121
減：融資費用			(7,074)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77,121	$77,121
流　　動			$25,092	$25,092
非 流 動			52,029	52,02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4.退款負債

	108.12.31	107.12.31
退款負債	$98,260	$59,499

15.長期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357,590	$286,158
本年度收取政府補助	101,251	91,181
認列至損益者	(35,330)	(13,34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6,852)	(6,404)
期末餘額	$406,659	$357,590
	108.12.31	107.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一非流動	$406,659	$357,590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611仟元及18,169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因委任經理人而增加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皆為21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

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五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561)
前期服務成本	-	7,831
清　　償	35,216	-
合　　計	$35,216	$7,27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040	$38,4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7,256)	(78,82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	$(35,216)	$(40,3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01.01	$38,477	$78,826	$(40,34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35	1,096	(56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7,831	-	7,831
小計	8,366	1,096	7,27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	-	3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23	-	1,323
經驗調整	(1,211)	-	(1,2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284	(2,284)
小計	147	2,284	(2,137)
支付之福利	(4,950)	(4,950)	-
雇主提撥數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42,040	77,256	(35,21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	-	-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	-	-
支付之福利	(42,040)	(77,256)	35,216
雇主提撥數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8.12.31	$-	$-	$-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 現 率	-	0.86%
預期薪資增加率	-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確定福利義	確定福利義	確定福利義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務減少	務增加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	$(1,258)
折現率減少0.5%	-	-	1,619	-
預期薪資增加0.5%	-	-	1,60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	-	(1,26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2,810,594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81,059,335股。

(2)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989,014	$989,014
庫藏股票交易	32,214	32,2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5,531	15,531
處分資產增益	155	155
員工認股權	5,249	5,249
認 股 權	19,710	19,710
合　　計	$1,061,873	$1,061,87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依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於年度

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及第二四一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B.股利政策：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C.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349,310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644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99,666 仟元。

E.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情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8.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3,712,326	$12,992,531
其他營業收入	4,905	65,754
合　　計	$13,717,231	$13,058,285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13,712,326	$12,992,531
其　他	4,905	65,754
合　計	$13,717,231	$13,058,28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717,231	$13,058,285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銷售商品	$1,701	$4,250	$12,804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1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51)	$4,42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062,004	$61,888	$14,501	$888	$49	$351	$4,139,681
損失率	-%	-%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4,501)	(888)	(49)	(351)	(15,789)
帳面金額	$4,062,004	$61,888	$-	$-	$-	$-	$4,123,892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895,529	$147,255	$4,942	$6,992	$487	$5,767	$4,060,972
損失率	-%	-%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942)	(6,992)	(487)	(5,767)	(18,188)
帳面金額	$3,895,529	$147,255	$-	$-	$-	$-	$4,042,784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01.01	$-	$18,18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5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240)
匯率影響數	-	(108)
108.12.31 餘額	$-	$15,789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7.01.0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13,683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01.0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13,68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424
匯率影響數	-	81
107.12.31	$-	$18,188

20.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318,867	$-	$-	$318,867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133,647	133,647
增添	696	1,047	-	1,743
匯率影響數	(12,671)	-	(5,222)	(17,893)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26,201)	(126,201)
108.12.31	$306,892	$1,047	$2,224	$310,163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31,414	$-	$-	$31,414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10,217	10,217
折舊	6,728	393	741	7,862
匯率影響數	(1,504)	-	(377)	(1,881)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9,099)	(9,099)
108.12.31	$36,638	$393	$1,482	$38,513
帳面金額：				
108.12.31	$270,254	$654	$742	$271,650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b)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1,328	
流　動	$1,195	
非流動	133	
合　計	$1,328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21,01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98,775仟元。

(2)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集團簽訂土地及房屋等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4,6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34
合　　計		$6,64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2,88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32,990	$288,220	$2,221,210	$2,084,439	$253,278	$2,337,717
勞健保費用	27,993	6,061	34,054	36,338	5,472	41,810

退休金費用	11,411	40,632	52,043	20,835	4,820	25,6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53	54,584	62,537	6,337	4,449	10,786
折舊費用	750,172	44,371	794,543	669,549	33,766	703,315
攤銷費用	3,629	12,015	15,644	2,784	11,364	14,148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1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獲利狀況，但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虧損狀況，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8	$14,508
其他收入－其他	111,345	85,364
合　　計	$119,703	$99,87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18,133)	$(8,68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754)	(116,783)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7,540)	2,793
其他損失－其他	(19,548)	(14,138)
合　　計	$(186,975)	$(136,813)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18,458	$195,28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91	(註)
合　　計	$221,849	$195,28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503)	$-	$(185,503)	$10,818	$(174,685)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7	$-	$2,137	$-	$2,1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661)	-	(45,661)	6,140	(39,521)
合計	$(43,524)	$-	$(43,524)	$6,140	$(37,384)

24.所得稅

(1)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2)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5,282	$67,3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458	(86,9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66	16,927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6,976)	6,727
所得稅費用	$81,330	$4,0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18)	$(6,140)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236,636	$(236,82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33,261	$(37,80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152	9,19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8,649)	15,7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66	16,9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1,330	$4,063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變動影響數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4,670	$(2,936)	$-	$-	$1,734
存貨報廢損失	2,213	(2,213)	-	-	-
投資子公司	(265,940)	(123,599)	-	10,818	(378,721)
逾二年應付款項	86	-	-	-	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49	34,087	-	-	36,836
資產減損損失	-	7,265	-	-	7,265

兌換損(益)	(12)	1,940	-	-	1,928
銷貨退回及折讓	8,291	1,633	-	-	9,924
佣金支出	13,822	(1,900)	-	-	11,922
虧損扣抵	221,068	53,813	-	-	274,881
短期員工福利	1,864	(1,412)	-	-	452
政府補助收入	42,425	864	16,976	-	60,26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458)	$16,976	$10,8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1,236				$26,57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7,188				$405,2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5,952)				$(378,721)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變動影響數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899	$1,259	$512	$-	$4,670
存貨報廢損失	337	1,816	60	-	2,213
投資子公司	(252,786)	22,324	(41,618)	6,140	(265,940)
逾二年應付款項	73	-	13	-	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64	203	382	-	2,749
兌換損(益)	355	(430)	63	-	(12)
銷貨退回及折讓	6,956	108	1,227	-	8,291
佣金支出	8,514	3,806	1,502	-	13,822
呆帳費用	294	(346)	52	-	-
虧損扣抵	174,530	15,738	30,800	-	221,068
短期員工福利	1,584	-	280	-	1,864
政府補助收入	-	42,425	-	-	42,4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6,903	$(6,727)	$6,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5,080)				$31,23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706				$297,1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2,786)				$(265,952)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0,368仟元及115,987仟元。

(6)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102 年	$357,540	112 年
103 年	224,933	113 年
104 年	82,157	114 年
105 年	138,185	115 年
106 年	194,926	116 年
107 年	127,096	117 年
108 年(預計)	243,418	118 年
合　　計	$1,368,255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虧損)(仟元)	$155,306	$(240,88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1,059	281,05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55	$(0.86)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虧損)(仟元)	$155,306	$(240,88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虧損) (仟元)	$155,306	$(240,88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1,059	281,059
經調整具稀釋作用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1,059	281,05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55	$(0.8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宏藍電子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勞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為1,420仟元。

(2)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6,727	$35,898
退職後福利	983	939
合　　計	$37,710	$36,837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擔保性質
108.12.3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土地	$137,171	擔保借款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房屋及建築	80,109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170,458	擔保借款
未完工程	247,463	擔保借款
使用權資產(註)	238,219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84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海關保證金
合　　計	$1,892,004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擔保性質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37,171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059,194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註)	121,947	應付租賃款
未完工程	212,905	擔保借款
土地使用權	253,431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50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90	海關保證金
合　　計	$2,099,18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	$694,418	$434,344	$260,074

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6,336	$5,361,159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63,265	$3,641,048
應付款項	3,445,002	3,797,5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443,822	2,082,55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註)	77,12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1,328	(註)
合　　計	$8,653,417	$9,598,30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202仟元及10,232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3,550仟元及22,89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382仟元及5,28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8.25%及57.8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款	$4,678,636	$675,468	$-	$-	$5,354,104
應付款項	3,445,002	-	-	-	3,445,002
租賃負債	1,342	133	-	-	1,475
107.12.31					
借款	$4,168,146	$1,482,848	$190,366	$92,389	$5,933,749
應付款項	3,797,585	-	-	-	3,797,585
應付租賃款	29,010	55,185	-	-	84,195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01.01	$3,641,048	$2,082,550	$53,991	$77,121	$5,854,710
現金流量	(877,783)	398,022	(28,656)	(77,764)	(586,181)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1,743	1,7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3,391	3,391
匯率變動	-	(36,750)	-	(3,163)	(39,913)
108.12.31	$2,763,265	$2,443,822	$25,335	$1,328	$5,233,750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租賃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01.01	$2,067,173	$1,939,200	$83,913	$-	$4,090,286
現金流量	1,573,875	100,375	(29,922)	77,121	1,721,449
匯率變動	-	42,975	-	-	42,975
107.12.31	$3,641,048	$2,082,550	$53,991	$77,121	$5,854,710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6,621	29.98	$3,796,112	$139,557	30.715	$4,286,494
人民幣	$329,847	4.2975	$1,417,513	$221,434	4.4753	$990,98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0,278	29.98	$2,706,533	$153,833	30.715	$4,724,987
人民幣	$1,110,533	4.2975	$4,772,496	$733,028	4.4753	$3,280,53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1,754)仟元及(116,783)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四。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七。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398,400 (註 2、3 及 6)	(註 1)	$2,260,265	$-	$-	$2,260,265	$269,543 (註 2)	100%	$260,543 (註 2、4、5 及 12)	$2,816,260 (註 2、4、5 及 12)	$1,807,974 (註 2)	$2,260,265	$2,260,265	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註 11)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437,241 (註 2、7 及 8)	(註 9)	$444,530	$-	$-	$444,530	$310,320 (註 2)	100%	$310,320 (註 2、4、10 及 12)	$1,482,668 (註 2、4、10 及 12)	$-	$444,530	$444,530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0,000 仟元。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5：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認列定穎(昆山)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註 6：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69,5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80,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美金 10,500 仟元所致。

註 7：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14,0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47,94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受配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股利美金 33,940 仟元間接轉投資所致。

註 8：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7,940 仟元。

註 9：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投資 Dynamic Holding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10：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透過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認列定穎(黃石)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註 11：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註 1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八。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利益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27,562	$300,656	$173,094	議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一〇七、一〇五、一〇四、一〇三、一〇二及一〇〇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因未實現而沖銷金額分別為 173,094 仟元、3,358 仟元、8,472 仟元、1,217 仟元、2,672 仟元、2,167 仟元及 5,537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為 184,178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一。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四。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八。

8.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1)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印刷電路板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印刷電路板(PCB)等生產製造，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大陸定穎(昆山)印刷電路板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印刷電路板(PCB)等生產製造，銷售予本集團內之公司及產品製造商。

大陸定穎(黃石)印刷電路板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印刷電路板(PCB)等生產製造，銷售予本集團內之公司及產品製造商。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台灣 PCB 部門	大陸昆山 PCB 部門	大陸黃石 PCB 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整及銷除 (註 1)	合併
民國一〇八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927,746	$1,459,301	$330,184	$13,717,231	$-	$13,717,231
部門間收入	13,712	8,628,287	3,450,164	12,092,163	(12,092,163)	-
利息收入	62,366	13,892	845	77,103	(68,745)	8,358
收入合計	$12,003,824	$10,101,480	$3,781,193	$25,886,497	$(12,160,908)	$13,725,589
部門損益	$(396,884)	$251,661	$300,529	$155,306	$-	$155,306
民國一〇七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75,692	$1,751,852	$30,741	$13,058,285	$-	$13,058,285
部門間收入	25,394	8,029,399	2,231,185	10,285,978	(10,285,978)	-
利息收入	66,425	13,731	1,317	81,473	(66,965)	14,508
收入合計	$11,367,511	$9,794,982	$2,263,243	$23,425,736	$(10,352,943)	$13,072,793
部門損益	$(21,154)	$(163,047)	$(56,684)	$(240,885)	$-	$(240,885)

註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台灣 PCB 部門	大陸昆山 PCB 部門	大陸黃石 PCB 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整及銷除	合併
108.12.31 部門資產	$8,575,012	$7,601,741	$5,259,265	$21,436,018	$(7,917,090)	$13,518,928
107.12.31 部門資產	$8,719,722	$7,513,263	$4,681,516	$20,914,501	$(6,605,896)	$14,308,605

(2)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中國大陸	$4,549,400	$5,475,582
泰　　國	1,368,728	1,187,246
德　　國	820,129	1,025,054
其他國家	6,978,974	5,370,403
合　　計	$13,717,231	$13,058,285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台　　灣	$15,779	$549,235
中國大陸	5,605,437	5,700,931
合　　計	$5,621,216	$6,250,166

(3)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A 客戶	$2,092,990	註

註：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收淨額10%以上者，故不予揭露。

附表一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2	$3,910,121	$280,000	$179,580	$179,580	$-	4.59%	$3,910,121	Y	N	Y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2	$3,910,121	$153,850	$-	$-	$-	-%	$3,910,121	Y	N	N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2	$3,910,121	$613,700	$299,300	$149,650	$-	7.65%	$3,910,121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對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

附表二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3,627,389	88.06%	月結90~100天	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120天	應付帳款 $1,141,257	93.81%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投資業務	$2,716,696	$2,716,696	8,350,000	100.00%	$4,257,229	$568,631	$551,521 (註1)	註4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O. Box 456,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555	$1,555	50,000	100.00%	$1,985	$22	$22	註4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O. Box 456,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556	$1,556 (註3)	50,000	100.00%	$301,195	$66,231	$66,231	註4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151 CHIN SWEE ROAD #01-48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管理營運服務	$1,541	$1,541	50,000	100.00%	$2,185	$221	$221	註4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151 CHIN SWEE ROAD #01-48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投資業務	$1,492,524	$1,492,524	47,940,000	100.00%	USD 48,731	USD 10,332	USD 9,698 (註2)	註4

註1：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568,631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7,416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24,526仟元。

註2：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USD10,332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USD29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USD663仟元。

註3：本公司原始投資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USD7,200仟元(折合新台幣224,005仟元)，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減資退還股款USD7,150仟元(折合新台幣222,449仟元)。

註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69,650	$428,000	$214,000 (註6)	4.35%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1,689,762 (註3)	$1,689,762 (註3)
2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19,750	$1,077,480	$1,077,480 (註6)	3.88%~3.9%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2,569,053 (註4)	$2,569,053 (註4)
3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7,750	$149,650	$149,650 (註6)	3.2026%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301,195 (註5)	$301,195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4：WINTEK (MAURITIUS) CO., LTD.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5：Dynamic Electronics CO.,LTD.(Seychelles)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為限。

註6：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黃石廠廠房	105.06.20	RMB 167,568	截至108.12.31 已付RMB165,473	福建省惠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產能擴充計畫及公司營運規劃之用。	無

附表六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RMB 1,927,963	85.56%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150天	應收帳款 RMB 550,691	75.20%	註1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RMB 457,922	31.85%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90~120天	應付帳款 RMB 133,522	25.45%	註1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RMB 457,922	54.23%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120天	應收帳款 RMB 133,522	50.82%	註1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RMB 312,963	37.06%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120天	應收帳款 RMB 69,161	26.32%	註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 45,270	13.98%	月結90天	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9,913	11.16%	註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子公司	銷貨	USD 206,522	63.78%	月結90天	屬單一客戶，無其他客戶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50,767	57.15%	註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D 117,289	36.22%	月結90天	屬單一客戶，無其他客戶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38,067	42.85%	註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 278,541	86.02%	月結90天	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78,921	88.84%	註1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USD 206,522	98.05%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90天	應付帳款 USD 50,767	96.57%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七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RMB 550,691 (註1及註2)	3.76	$-	-	$-	$-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D 38,067 (註1及註2)	3.92	$-	-	$-	$-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子公司	USD 50,767 (註1及註2)	3.92	$-	-	$-	$-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RMB 69,161 (註1及註2)	5.25	$-	-	$-	$-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RMB 133,522 (註1及註2)	4.42	$-	-	$-	$-

註1：係應收帳款。

註2：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八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3)
	108.01.01~108.12.31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	進貨	$3,627,389	月結90天	26.44%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	應付帳款	1,141,257	月結90天	8.44%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438	月結90天	0.07%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3,360	-	2.32%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加工收入	12,773	月結90天	0.09%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1,540	-	0.01%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1	-	-%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939	-	0.01%
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進貨	USD 278,541	月結90天	60.88%
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USD 78,921	月結90天	18.05%
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進貨	USD 45,270	月結90天	9.89%
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USD 9,913	月結90天	2.27%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3	進貨	USD 206,522	月結90天	45.14%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3	應付帳款	USD 50,767	月結90天	11.61%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3	管－其他費用	USD 44	-	0.01%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USD 20	-	-%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USD 5,000	-	1.14%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USD 191	-	0.04%
3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進貨	RMB 457,922	月結90天	14.35%
3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RMB 133,522	月結90天	4.42%
3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4,047	-	0.13%
3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RMB 50,000	-	1.66%
3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RMB 1,924	-	0.06%
3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RMB 3,100	-	0.10%
4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USD 54	-	0.01%
4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USD 36,000	-	7.98%
4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USD 1,754	-	0.4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附件十一、109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25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民權路50號6樓
公司電話：(03)349-3300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3
(七)關係人交易	53
(八)質押之資產	53-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5-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4-66
(十四)部門資訊	66-6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羅筱靖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44,983	12	$1,038,492	8	$1,303,33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9,836	-	22,302	-	11,3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81,249	1	183,613	1	205,80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465,919	26	3,940,279	29	3,306,032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607	1	122,230	1	110,473	1
1310	存貨	四及六.5	1,599,860	12	1,519,960	11	1,749,995	13
1410	預付款項		478,784	4	443,495	3	486,973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6及八	-	-	217,280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33	-	4,768	-	9,013	-
	流動資產合計		7,425,871	56	7,492,419	55	7,183,019	52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及九	5,213,381	39	5,331,401	40	5,947,982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及八	266,932	2	271,650	2	416,514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4,851	-	13,709	-	17,7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409,520	3	405,293	3	324,40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7,301	-	4,456	-	8,37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11,985	44	6,026,509	45	6,714,972	48
	資產總計		$13,337,856	100	$13,518,928	100	$13,897,9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及八	$2,950,127	22	$2,763,265	21	$3,676,500	27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7	3,453	-	1,701	-	2,209	-
2170	應付帳款		2,393,053	18	2,456,660	18	2,140,603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742,002	6	988,342	7	988,59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9,709	-	10,969	-	57,378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19及八	528	-	1,195	-	26,3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957	-	32,170	-	30,91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1,209,000	9	1,799,200	13	308,200	2
2365	退款負債	四及六.13	83,021	1	98,260	1	42,950	-
	流動負債合計		7,440,850	56	8,151,762	60	7,273,697	5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639,898	5	644,622	5	1,832,8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409,546	3	378,721	3	289,176	2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19及八	-	-	133	-	46,81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4	395,031	3	406,659	3	448,29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	1,629	-	1,575	-	1,413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99	-	25,335	-	43,68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2,203	11	1,457,045	11	2,662,181	19
	負債總計		8,913,053	67	9,608,807	71	9,935,878	7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2,810,594	21	2,810,594	21	2,810,594	20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061,873	8	1,061,873	8	1,061,873	8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1,385	4	531,385	4	531,3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9,666	2	299,666	2	299,666	2
3350	累積盈餘		208,949	2	(335,453)	(3)	(529,588)	(4)
3400	其他權益		(487,664)	(4)	(457,944)	(3)	(211,817)	(1)
	權益總計		4,424,803	33	3,910,121	29	3,962,113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337,856	100	$13,518,928	100	$13,897,9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9年第一季 金額	109年第一季 %	108年第一季 金額	108年第一季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3,035,760	100	$3,052,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2,580,351)	(85)	(2,783,675)	(91)
5900	營業毛利		455,409	15	268,705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9,060)	(5)	(138,681)	(5)
6200	管理費用		(148,973)	(5)	(114,65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4)	-	(3,13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8	-	-	37	-
	營業費用合計		(312,457)	(10)	(256,436)	(9)
6900	營業利益		142,952	5	12,2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010	其他收入		39,184	1	26,1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5,068	15	8,677	-
7050	財務成本		(47,694)	(2)	(59,36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6,558	14	(24,52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579,510	19	(12,251)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35,108)	(1)	(26,578)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44,402	18	(38,8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20)	(1)	89,30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7,86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720)	(1)	71,44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4,682	17	$32,613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44,402		$(38,82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14,682		$32,6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4	$1.94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4	$1.92		$(0.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琳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490,759)	$(283,259)	$3,929,500
D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損					(38,829)		(38,829)
D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71,442	71,4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829)	71,442	32,613
Z1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529,588)	$(211,817)	$3,962,113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335,453)	$(457,944)	$3,910,121
D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544,402		544,402
D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29,720)	(29,72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4,402	(29,720)	514,682
Z1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208,949	$(487,664)	$4,424,8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109年第一季	108年第一季	代碼	項目	109年第一季	108年第一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579,510	$(12,251)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66	306,96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829)	(476,7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206	6,024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70,740	212,047	B04500	電腦軟體增加	(4,260)	(95)
A20200	攤銷費用	3,053	3,5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45)	(8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37)	B099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91,427
A20900	利息費用	47,694	59,3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0,738	(73,239)
A21200	利息收入	(1,415)	(3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3,254)	(1,16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807)	(3,067)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8,755)	(8,962)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51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2,364	(15,626)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86,862	35,45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4,324	546,5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77)	45,3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0)	(546,8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9,900)	142,9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64	(10,30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289)	(7,25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	(6,3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65)	11,2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2,412)	71,95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52	(2,0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607)	(288,9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9,517)	(119,2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87	2,4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00	(25,7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4	54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15,239)	(16,549)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43,764	548,0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15	3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007)	(63,0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6,491	458,3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8,492	844,9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5,165	485,3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4,983	$1,303,3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一、公司沿革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買賣及設計、積體電路及基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電路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蘆竹區民權路50號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本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管理營運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

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0～40年
機器設備：1～10年
運輸設備：4～6年
辦公設備：3～6年
其他設備：1～9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

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1~5年	3~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

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印刷電路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

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

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評估結果，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12	$580	$69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67,262	1,036,023	1,300,705
定期存款	177,209	1,889	1,942
合　　計	$1,644,983	$1,038,492	$1,303,339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16,088	$18,584	$7,563
定期存款	3,748	3,718	3,822
合　　計	$19,836	$22,302	$11,385
流　　動	$19,836	$22,302	$11,385
非 流 動	$-	$-	$-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應收票據淨額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1,249	$183,613	$205,809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81,249	$183,613	$205,80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481,744	$3,956,068	$3,324,198
減：備抵損失	(15,825)	(15,789)	(18,166)
淨　　額	$3,465,919	$3,940,279	$3,306,032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481,744仟元、3,956,068仟元及3,324,198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原　　料	$186,099	$164,189	$153,166
物　　料	21	17	3,966
在 製 品	358,194	321,004	367,576
製 成 品	1,055,546	1,034,750	1,225,287
合　　計	$1,599,860	$1,519,960	$1,749,995

(2)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80,351仟元及2,783,675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9.01.01~109.03.31	108.01.01~108.03.3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106)	$(4,727)
存貨盤損	-	387
合　　計	$(3,106)	$(4,340)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為配合桃園廠產能移轉，擬以標售方式，出售坐落於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356號之土地及廠房，並取具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與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總價款金額為735,000仟元，總價款金額係參考上述不動產估價報告並由雙方進行議價決定。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過戶登記及收足價款735,000仟元，因出售土地及廠房帳面金額分別為137,171仟元及80,109仟元，產生之處分利益金額426,029仟元，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土地	$-	$137,171	$-
房屋及建築	-	80,109	-
合　　計	$-	$217,280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3,381	$5,331,401	$5,947,98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01.01	$-	$2,295,405	$6,256,155	$24,816	$238,327	$1,287,616	$-	$981,302	$11,083,621
增添	-	-	-	-	2,486	35,400	95	61,911	99,892
處分	-	-	(151,621)	(200)	(94)	(18,064)	-	(421)	(170,400)
移轉	-	13,154	58,797	-	2,331	14,154	8,521	(96,95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823)	(45,115)	(166)	(1,696)	(9,215)	-	(8,435)	(81,450)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9.03.31	$-	$2,291,736	$6,118,216	$24,450	$241,354	$1,309,891	$8,616	$937,400	$10,931,663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514,187	$4,243,219	$17,496	$104,892	$872,426	$-	$-	$5,752,220
折舊	-	23,976	81,947	818	11,410	49,901	957	-	169,009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18,807)	-	-	-	-	-	(18,807)
處分	-	-	(122,601)	(200)	(85)	(18,033)	-	-	(140,919)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63)	(31,394)	(122)	(858)	(6,784)	-	-	(43,221)
其他變動	-	-	(8,654)	-	-	8,654	-	-	-
109.03.31	$-	$534,100	$4,143,710	$17,992	$115,359	$906,164	$957	$-	$5,718,28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137,171	$2,261,710	$7,734,637	$27,089	$168,223	$1,448,368	$-	$1,151,578	$12,928,776
增添	-	-	-	-	2,298	37,212	-	180,504	220,014
處分	-	-	(68,325)	-	(55)	(58,321)	-	-	(126,701)
移轉	-	116,967	121,657	-	54,994	23,403	-	(318,078)	(1,0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443	145,425	536	3,631	27,166	-	24,270	248,471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8.03.31	$137,171	$2,426,120	$7,933,394	$27,625	$229,091	$1,477,828	$-	$1,038,274	$13,269,503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531,410	$5,510,916	$15,009	$67,409	$986,736	$-	$-	$7,111,480
折舊	-	23,799	109,627	1,039	10,005	62,149	-	-	206,619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3,067)	-	-	-	-	-	(3,067)
處分	-	-	(63,598)	-	(32)	(58,209)	-	-	(121,839)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047	99,449	288	1,356	17,188	-	-	128,328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8.03.31	$-	$565,256	$5,653,327	$16,336	$78,738	$1,007,864	$-	$-	$7,321,521
淨帳面金額：									
109.03.31	$-	$1,757,636	$1,974,506	$6,458	$125,995	$403,727	$7,659	$937,400	$5,213,381
108.12.31	$-	$1,781,218	$2,012,936	$7,320	$133,435	$415,190	$-	$981,302	$5,331,401

108.03.31	$137,171	$1,860,864	$2,280,067	$11,289	$150,353	$469,964	$-	$1,038,274	$5,947,98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為18,807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為3,067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擴建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4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9.01.01	$38,401	$35	$38,436
增添－單獨取得	4,260	-	4,260
減少－除列	(6,766)	-	(6,7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7)	-	(237)
109.03.31	$35,658	$35	$35,693
108.01.01	$43,287	$-	$43,287
增添－單獨取得	58	37	95
減少－除列	(26)	-	(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1	-	581
108.03.31	$43,900	$37	$43,937
攤銷及減損：			
109.01.01	$24,717	$10	$24,727
攤銷	3,050	3	3,053
減少－除列	(6,766)	-	(6,7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2)	-	(172)
109.03.31	$20,829	$13	$20,842
108.01.01	$22,451	$-	$22,451
攤銷	3,578	1	3,579

減少－除列	(26)	-	(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2	-	232
108.03.31	$26,235	$1	$26,236
淨帳面金額：			
109.03.31	$14,829	$22	$14,851
108.12.31	$13,684	$25	$13,709
108.03.31	$17,665	$36	$17,70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9.01.01~109.03.31	108.01.01~108.03.31
營業成本	$405	$695
營業費用	2,648	2,884
合　　計	$3,053	$3,579

9.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存出保證金	$7,301	$4,456	$8,375

1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4.785%	$2,950,127	$2,763,265	$3,447,644
擔保銀行借款	4.785%	-	-	228,856
合　　計		$2,950,127	$2,763,265	$3,676,500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389,606 仟元、1,031,584 仟元及 3,106,208 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應付費用	$634,314	$743,392	$516,863
應付利息	6,532	8,857	12,874
應付設備款	101,156	236,093	458,856
合　　計	$742,002	$988,342	$988,593

12.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9.03.31	利率(%)(註2)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共用額度美金50,000仟元)	$1,088,100	LIBOR 3M+1.7%計算，3M TAIFX3若高於LIBOR 3M0.3%時，則以3個月TAIFX3-0.3%+1.7%計算，另依財務比率調整加碼	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償還本金，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第1期及第2期應各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之10%，於第3期清償所有未清償餘額(若展延2年，就同意延長的授信餘額自首次動用滿3年之日為第1期，第1-4期各還15%，第5期還40%)。
玉山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額度美金50,000仟元)	120,900	LIBOR 3M+1.7%計算，3M TAIFX3若高於LIBOR 3M0.3%時，則以3個月TAIFX3-0.3%+1.7%計算，另依財務比率調整加碼	首次動用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6個月為1期，分3期攤還，第1-2期各還10%，第3期還80%(若展延2年，就同意延長的授信餘額自首次動用滿3年之日為第1期，第1-4期各還15%，第5期還40%)。
交通銀行－黃石分行擔保借款	639,898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浮10%	到期償還。
合　　計	1,848,898		
減：一年內到期	(1,209,000)		

一年以上到期	$639,898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註2)	償還期間及辦法
陽信商業銀行－南港分行擔保借款(註1)	$600,000	陽信商業銀行一年定儲利率(月調)+年息 0.58%	分7年攤還，寬限期24個月，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每期攤還8,500仟元，最後一期攤還98,500仟元。
玉山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共用額度美金50,000仟元)	1,079,280	LIBOR 3M+1.7%計算，3M TAIFX3若高於LIBOR 3M0.3%時，則以3個月TAIFX3-0.3%+1.7%計算，另依財務比率調整加碼	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償還本金，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第1期及第2期應各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之10%，於第3期清償所有未清償餘額(若展延2年，就同意延長的授信餘額自首次動用滿3年之日為第1期，第1-4期各還15%，第5期還40%)。
玉山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額度美金50,000仟元)	119,920	LIBOR 3M+1.7%計算，3M TAIFX3若高於LIBOR 3M0.3%時，則以3個月TAIFX3-0.3%+1.7%計算，另依財務比率調整加碼	首次動用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6個月為1期，分3期攤還，第1-2期各還10%，第3期還80%(若展延2年，就同意延長的授信餘額自首次動用滿3年之日為第1期，第1-4期各還15%，第5期還40%)。
交通銀行－黃石分行擔保借款	644,622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浮10%	到期償還。
合　　計	2,443,822		
減：一年內到期	(1,799,200)		
一年以上到期	$644,622		

債權人	108.03.31	利率(%)(註2)	償還期間及辦法
陽信商業銀行－南港分行擔保	$600,000	陽信商業銀行一年定儲利率(月	分7年攤還，寬限期24個月，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每期攤還8,500仟元

借款(註1)		調)+年息 0.58%	，最後一期攤還98,500仟元。
玉山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共用額度美金50,000仟元)	1,386,900	LIBOR 3M+1.7%計算，3M TAIFX3若高於LIBOR 3M0.3%時，則以3個月TAIFX3-0.3%+1.7%計算，另依財務比率調整加碼	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償還本金，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第1期及第2期應各攤還未清償本金餘額之10%，於第3期清償所有未清償餘額(若展延2年，就同意延長的授信餘額自首次動用滿3年之日為第1期，第1-4期各還15%，第5期還40%)。
玉山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額度美金50,000仟元)	154,100	LIBOR 3M+1.7%計算，3M TAIFX3若高於LIBOR 3M0.3%時，則以3個月TAIFX3-0.3%+1.7%計算，另依財務比率調整加碼	首次動用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6個月為1期，分3期攤還，第1-2期各還10%，第3期還80%(若展延2年，就同意延長的授信餘額自首次動用滿3年之日為第1期，第1-4期各還15%，第5期還40%)。
合計	2,141,000		
減：一年內到期	(308,200)		
一年以上到期	$1,832,800		

註 1：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質押品，請詳附註八。

註 2：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利率區間(%)	1.65%~4.785%	1.65%~4.785%	1.65%~4.46%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七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美金50,000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於借款期間，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如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任何規定，本集團至遲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以下簡稱調整期間)內調整改善之，若調整後之財務比率符合規定(依經會計

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書認定之)，則不視為違約情事。惟於調整期間內，(1)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應暫停動用至本集團財務比率符合前述規定為止；(2)就借款人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書面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應額外增加0.15%。若管理銀行認定有違約情事，借款人動用本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並依授信合約相關條款處理。

13.退款負債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退款負債	$83,021	$98,260	$42,950

14.長期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109.01.01~ 109.03.31	108.01.01~ 108.03.31
期初餘額	$406,659	$357,590
本年度收取政府補助	-	91,427
認列至損益者	(8,755)	(8,962)
匯率變動影響數	(2,873)	8,237
期末餘額	$395,031	$448,292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非流動	$395,031	$406,659	$448,292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

額分別為1,359仟元及4,544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委任經理人而增加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皆為5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8仟元及(93)仟元。

16.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2,810,594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81,059,335股。

(2)資本公積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發行溢價	$989,014	$989,014	$989,014
庫藏股票交易	32,214	32,214	32,2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5,531	15,531	15,531
處分資產增益	155	155	155
員工認股權	5,249	5,249	5,249
認 股 權	19,710	19,710	19,710
合 計	$1,061,873	$1,061,873	$1,061,87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依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

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及第二四一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B.股利政策：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C.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49,310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9,644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299,666仟元。

E.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情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7.營業收入

	109.01.01~ 109.03.31	108.01.01~ 108.03.31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035,576	$3,052,375
其他營業收入	184	5
合　　計	$3,035,760	$3,052,380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9.01.01~ 109.03.31	108.01.01~ 108.03.31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3,035,576	$3,052,375
其　　他	184	5
合　　計	$3,035,760	$3,052,38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035,760	$3,052,380

(2)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銷售商品	$3,453	$1,701	$2,209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尚未滿足，並於本期認列為合約負債。

18.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01.01~109.03.31	108.01.01~108.03.31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應收帳款	$-	$(3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0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423,242	$123,926	$13,787	$1,522	$116	$400	$3,562,993
損失率	-%	-%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3,787)	(1,522)	(116)	(400)	(15,825)
帳面金額	$3,423,242	$123,926	$-	$-	$-	$-	$3,547,168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062,004	$61,888	$14,501	$888	$49	$351	$4,139,681

損失率	-%	-%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4,501)	(888)	(49)	(351)	(15,789)
帳面金額	$4,062,004	$61,888	$-	$-	$-	$-	$4,123,892

108.0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415,611	$96,230	$11,420	$4,226	$40	$2,480	$3,530,007
損失率	-%	-%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1,420)	(4,226)	(40)	(2,480)	(18,166)
帳面金額	$3,415,611	$96,230	$-	$-	$-	$-	$3,511,841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9.01.01	$-	$15,78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匯率影響數	-	36
109.03.31 餘額	$-	$15,825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01.01	$-	$18,18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37)
匯率影響數	-	15
108.03.31 餘額	$-	$18,166

19.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各個

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計
成本：				
109.01.01	$306,892	$1,047	$2,224	$310,163
增添	-	-	-	-
處分	(696)	-	(2,224)	(2,920)
匯率影響數	(2,244)	-	-	(2,244)
109.03.31	$303,952	$1,047	$-	$304,999
成本：				
108.01.01	$318,867	$-	$-	$318,867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134,704	134,704
增添	696	-	-	696
匯率影響數	7,253	-	2,990	10,243
108.03.31	$326,816	$-	$137,694	$464,510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36,638	$393	$1,482	$38,513
折舊	1,538	131	62	1,731
處分	(348)	-	(1,544)	(1,892)
匯率影響數	(285)	-	-	(285)
109.03.31	$37,543	$524	$-	$38,067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31,414	$-	$-	$31,414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10,217	10,217
折舊	1,716	-	3,712	5,428
匯率影響數	716	-	221	937
108.03.31	$33,846	$-	$14,150	$47,996
帳面金額：				
109.03.31	$266,409	$523	$-	$266,932
108.12.31	$270,254	$654	$742	$271,650
108.03.31	$292,970	$-	$123,544	$416,514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b)租賃負債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租賃負債	$528	$1,328	$73,163
流　動	$528	$1,195	$26,351
非流動	-	133	46,812
合　計	$528	$1,328	$73,163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01.01~ 109.03.31	108.01.01~ 108.03.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4,482	$4,822

截至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0元、0元及110仟元。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520仟元及6,390仟元。

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01.01~109.03.31			108.01.01~108.03.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2,571	$81,795	$554,366	$420,632	$65,115	$485,747
勞健保費用	-	1,976	1,976	8,848	1,541	10,389
退休金費用	-	1,481	1,481	3,193	1,312	4,5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	4,109	4,127	20,179	2,876	23,055
折舊費用	160,052	10,688	170,740	201,263	10,784	212,047
攤銷費用	405	2,648	3,053	695	2,884	3,579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1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獲利狀況，分別以10%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6,434仟元及3,96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虧損狀況，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獲利狀況，但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虧損狀況，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01.01~ 109.03.31	108.01.01~ 108.03.31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5	$392
其他收入－其他	37,769	25,774
合　　計	$39,184	$26,16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01.01~ 109.03.31	108.01.01~ 108.0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03,254	$1,162
淨外幣兌換(損)益	28,517	13,584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8,807	3,067
租賃修改(損)益	(511)	-
其他損失－其他	(4,999)	(9,136)
合　　計	$445,068	$8,677

(3)財務成本

	109.01.01~ 109.03.31	108.01.01~ 108.03.31
銀行借款之利息	$47,691	$58,218
租賃負債之利息	3	1,145
合　　計	$47,694	$59,363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9.01.01~109.03.31

	當期	當期重分	小計	所得稅利	稅後

	產生	類調整		益(費用)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20)	$-	$(29,720)	$-	$(29,720)

108.01.01~108.03.31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302	$-	$89,302	$(17,860)	$71,442

23.所得稅

(1)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01.01~109.03.31	108.01.01~108.0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510	$25,1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598	1,4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108	$26,5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01.01~109.03.31	108.01.01~108.03.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860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01.01~ 109.03.31	108.01.01~ 108.03.31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虧損)(仟元)	$544,402	$(38,82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1,059	281,05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94	$(0.14)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虧損)(仟元)	$544,402	$(38,82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虧損)(仟元)	$544,402	$(38,82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1,059	281,05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855	-
經調整具稀釋作用後之普通股	282,914	281,059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92	$(0.1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9.01.01~ 109.03.31	108.01.01~ 108.03.31
短期員工福利	$9,574	$7,770
退職後福利	322	268
合　　計	$9,896	$8,038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擔保性質
109.0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159,710	擔保借款
未完工程	236,772	擔保借款
使用權資產	235,197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88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海關保證金
合　　計	$1,647,767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擔保性質
108.12.3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土地	$137,171	擔保借款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房屋及建築	80,109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170,458	擔保借款

未完工程	247,463	擔保借款
使用權資產	238,219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84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海關保證金
合　　計	$1,892,004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擔保性質
108.0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37,171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83,398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100,061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122,247	租賃負債
未完工程	205,195	擔保借款
使用權資產	257,827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63	海關保證金
合　　計	$1,913,4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	$706,181	$453,315	$252,866

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9,082	$5,306,336	$4,936,346

金融負債

	109.03.31	108.12.31	108.03.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50,127	$2,763,265	$3,676,500
應付款項	3,135,055	3,445,002	3,129,1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848,898	2,443,822	2,141,00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528	1,328	73,163
合　　計	$7,934,608	$8,653,417	$9,019,859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578仟元及6,145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2,619仟元及19,02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678仟元及4,71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

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3.27%、58.25%及61.3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03.31					

借款	$4,262,959	$670,517	$-	$-	$4,933,476
應付款項	3,135,055	-	-	-	3,135,055
租賃負債	536	-	-	-	536
108.12.31					
借款	$4,678,636	$675,468	$-	$-	$5,354,104
應付款項	3,445,002	-	-	-	3,445,002
租賃負債	1,342	133	-	-	1,475
108.03.31					
借款	$4,120,945	$1,409,640	$218,751	$302,019	$6,051,355
應付款項	3,129,196	-	-	-	3,129,196
租賃負債	29,982	49,280	-	-	79,262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01.01	$2,763,265	$2,443,822	$25,335	$1,328	$5,233,750
現金流量	186,862	(600,000)	764	(38)	(412,412)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765)	(7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3	3
匯率變動	-	5,076	-	-	5,076
109.03.31	$2,950,127	$1,848,898	$26,099	$528	$4,825,65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01.01	$3,641,048	$2,082,550	$53,991	$77,121	$5,854,710
現金流量	35,452	53,200	(10,303)	(6,390)	71,959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696	696
匯率變動	-	5,250	-	1,736	6,986
108.03.31	$3,676,500	$2,141,000	$43,688	$73,163	$5,934,351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u>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u>

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9.03.31			108.03.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2,371	30.225	$3,396,411	$112,376	30.82	$3,463,437
人民幣	$456,078	4.2660	$1,945,623	$282,809	4.5771	$1,294,4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728	30.225	$2,379,569	$140,599	30.82	$4,333,268
人民幣	$1,225,119	4.2660	$5,226,340	$698,391	4.5771	$3,196,618

	108.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6,621	29.98	$3,796,112
人民幣	$329,847	4.2975	$1,417,5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0,278	29.98	$2,706,533
人民幣	$1,110,533	4.2975	$4,772,49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

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28,517 仟元及 13,584 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五。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權益制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七。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418,000 (註 2、3 及 6)	(註 1)	$2,260,265	$-	$-	$2,260,265	$7,536 (註 2)	100%	$7,536 (註 2、4、5 及 12)	$2,803,053 (註 2、4、5 及 12)	$1,822,749 (註 2)	$2,260,265	$2,260,265	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註 11)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448,987 (註2、7及8)	(註 9)	$444,530	$-	$-	$444,530	$58,407 (註 2)	100%	$58,407 (註 2、4、10及 12)	$1,529,343 (註 2、4、10及 12)	$-	$444,530	$444,530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0,000 仟元。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5：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認列定穎(昆山)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註 6：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69,5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80,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美金 10,500 仟元所致。

註 7：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14,0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47,94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受配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股利美金 33,940 仟元間接轉投資所致。

註 8：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7,940 仟元。

註 9：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投資 Dynamic Holding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10：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透過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認列定穎(黃石)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註 11：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註 1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八。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一〇七、一〇五、一〇四、一〇三、一〇二及一〇〇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因未實現而沖銷金額分別為173,094仟元、3,358仟元、8,472 仟元、1,217 仟元、2,672 仟元、2,167 仟元及 5,537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為 183,386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一。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五。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八。

8.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u>部門資訊</u>

(1)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印刷電路板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印刷電路板(PCB)等生產製造，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大陸定穎(昆山)印刷電路板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印刷電路板(PCB)等生產製造，銷售予本集團內之公司及產品製造商。

大陸定穎(黃石)印制電路板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印刷電路板(PCB)筆生產製造，銷售予本集團內之公司及產品製造商。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台灣 PCB 部門	大陸昆山 PCB 部門	大陸黃石 PCB 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整及銷除(註 1)	合併
109.01.01~109.03.31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625,541	$295,272	$114,947	$3,035,760	$-	$3,035,760
部門間收入	-	1,991,042	882,423	2,873,465	(2,873,465)	-
利息收入	10,870	5,630	227	16,727	(15,312)	1,415
收入合計	$2,636,411	$2,291,944	$997,597	$5,925,952	$(2,888,777)	$3,037,175
部門損益	$469,958	$7,516	$66,928	$544,402	$-	$544,402
108.01.01~108.03.31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698,385	$343,339	$10,656	$3,052,380	$-	$3,052,380
部門間收入	2,589	2,013,434	762,911	2,778,934	(2,778,934)	-
利息收入	17,224	1,309	174	18,707	(18,315)	392
收入合計	$2,718,198	$2,358,082	$773,741	$5,850,021	$(2,797,249)	$3,052,772
部門損益	$(51,196)	$(72,094)	$84,461	$(38,829)	$-	$(38,829)

註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台灣 PCB 部門	大陸昆山 PCB 部門	大陸黃石 PCB 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整及銷除	合併
109.03.31 部門資產	$7,640,758	$8,077,314	$5,355,864	$21,073,936	$(7,736,080)	$13,337,856
108.12.31 部門資產	$8,575,012	$7,601,741	$5,259,265	$21,436,018	$(7,917,090)	$13,518,928
108.03.31 部門資產	$8,211,692	$7,351,116	$4,978,247	$20,541,055	$(6,643,064)	$13,897,991

附表一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2	$4,424,803	$181,200	$181,050	$120,700	$-	4.09%	$4,424,803	Y	N	Y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2	$4,424,803	$302,000	$301,750	$301,750	$-	6.82%	$4,424,803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對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

附表二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桃園廠土地	簽約日：108.10.18 過戶登記日：109.01.08	92.10.20	$137,171	$637,686	截至109.03.31已收$637,686	$444,582	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為配合桃園廠產能移轉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報告	無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桃園廠廠房	簽約日：108.10.18 過戶登記日：109.01.08	92.11.14~106.03.14	$80,109	$97,314	截至109.03.31已收$97,314	$(18,553)	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為配合桃園廠產能移轉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報告	無

附表三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795,070	99.94%	月結90~100天	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120天	應付帳款 $1,015,929	98.24%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投資業務	$2,716,696	$2,716,696	8,350,000	100.00%	$4,298,957	$74,151	$74,151 (註1)	註3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O. Box 456,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555	$1,555	50,000	100.00%	$2,008	$7	$7	註3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O. Box 456,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556	$1,556	50,000	100.00%	$383,832	$79,969	$79,969	註3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151 CHIN SWEE ROAD #01-48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管理營運服務	$1,541	$1,541	50,000	100.00%	$2,204	$1	$1	註3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151 CHIN SWEE ROAD #01-48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投資業務	$1,492,524	$1,492,524	47,940,000	100.00%	USD 50,160	USD 1,930	USD 2,218 (註2)	註3

註1：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74,151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24,526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24,526仟元。

註2：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USD1,930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USD663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USD375仟元。

註3：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86,500	$1,269,000	$634,500	4.35%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1,681,832 (註3)	$1,681,832 (註3)
2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87,200	$1,086,300	$905,250	3.25%~3.5416%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2,594,090 (註4)	$2,594,090 (註4)
3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1,000	$150,875	$150,875	2.9918%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383,832 (註5)	$383,832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4：WINTEK (MAURITIUS) CO., LTD.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5：Dynamic Electronics CO.,LTD.(Seychelles)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為限。

附表六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RMB 458,360	86.59%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150天	應收帳款 RMB 513,119	78.64%	註1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RMB 125,497	33.19%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90~120天	應付帳款 RMB 141,958	26.36%	註1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RMB 125,497	54.34%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120天	應收帳款 RMB 141,958	55.47%	註1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RMB 78,578	34.03%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120天	應收帳款 RMB 56,613	22.12%	註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 11,292	14.67%	月結90天	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7,991	9.94%	註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子公司	銷貨	USD 50,595	65.74%	月結90天	屬單一客戶，無其他客戶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46,797	58.20%	註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D 26,373	34.26%	月結90天	屬單一客戶，無其他客戶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33,612	41.80%	註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 65,676	85.33%	月結90天	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72,418	90.06%	註1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USD 50,595	97.66%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90天	應付帳款 USD 46,797	96.23%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七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RMB 513,119 (註1及註2)	3.45	$-	-	$-	$-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D 33,612 (註1及註2)	2.94	$-	-	$-	$-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子公司	USD 46,797 (註1及註2)	4.15	$-	-	$-	$-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RMB 56,613 (註1及註2)	5.00	$-	-	$-	$-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RMB 141,958 (註1及註2)	3.64	$-	-	$-	$-

註1：係應收帳款。

註2：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八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3)
	109.01.01~109.03.31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	進貨	$795,070	月結90天	26.19%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	應付帳款	1,015,929	月結90天	7.62%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675	月結90天	0.04%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5,921	-	2.37%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1,605	-	0.01%
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進貨	USD 65,676	月結90天	65.22%
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USD 72,418	月結90天	16.41%
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進貨	USD 11,292	月結90天	11.21%
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USD 7,991	月結90天	1.81%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3	進貨	USD 50,595	月結90天	50.24%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3	應付帳款	USD 46,797	月結90天	10.60%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3	管－其他費用	USD 11	-	0.01%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USD 19	-	-%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USD 5,000	-	1.13%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USD 39	-	0.04%
2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代收款	USD 31	-	0.01%
3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進貨	RMB 125,497	月結90天	17.85%
3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RMB 141,958	月結90天	4.54%
3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RMB 9	月結90天	-%
3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6,621	-	0.21%
3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RMB 150,000	-	4.80%
3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RMB 1,040	-	0.15%
3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RMB 2,569	-	0.37%
4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USD 41	-	0.01%
4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USD 30,000	-	6.80%
4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USD 320	-	0.3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附件十二、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5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356號
公司電話：(03)349-330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56
(七)關係人交易	57-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他	60-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3.大陸投資資訊	68-70
(十四)部門資訊	7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316,209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229,287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3.36%。由於印刷電路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3,166	2	$141,02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	-	8,7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476,484	22	1,172,47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及七	15,819	-	2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9,097	-	14,5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844	-	860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229,287	3	253,210	4
1410	預付款項		49,777	1	55,5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37	-	10,9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01,813	28	1,657,483	2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4,116,359	60	4,485,504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及九	540,973	8	618,245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5,380	-	11,2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54,763	4	197,70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2,882	-	2,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20,357	72	5,314,900	76
1XXX	資產總計		$6,822,170	100	$6,972,38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螢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913,793	13	$643,440	9
2170	應付帳款		254,959	4	318,02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67,480	10	737,23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87,208	3	196,86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4,0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770	-	11,05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91,200	1	53,200	1
2355	應付租賃款	四及六.12	441	-	-	-
2365	退款負債	四及六.13	41,457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69,308	32	1,963,885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455,600	6	546,8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65,952	4	252,786	4
2613	應付租賃款	四及六.12	45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4	1,359	-	1,1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3,362	10	800,729	12
2XXX	負債總計		2,892,670	42	2,764,614	40
	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2,810,594	41	2,810,594	40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061,873	16	1,061,873	15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1,385	8	531,38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9,666	4	299,666	4
3350	待彌補虧損		(490,759)	(7)	(252,011)	(4)
3400	其他權益		(283,259)	(4)	(243,738)	(3)
3XXX	權益總計		3,929,500	58	4,207,769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822,170	100	$6,972,38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螢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	民國一〇六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4,316,209	100	$4,620,3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4,188,400)	(97)	(4,446,484)	(96)
5900	營業毛利		127,809	3	173,907	4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69,111)	(4)	(190,925)	(4)
6200	管理費用		(139,504)	(3)	(137,247)	(3)
6300	研發費用		(704)	-	(5,486)	-
	營業費用合計		(309,319)	(7)	(333,658)	(7)
6900	營業損失		(181,510)	(4)	(159,75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7,079	1	33,2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08	-	(19,027)	-
7050	財務成本		(27,097)	(1)	(20,2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111,616)	(2)	174,91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126)	(2)	168,845	3
7900	稅前淨利(損)		(278,636)	(6)	9,094	-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2	37,751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240,885)	(6)	9,0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7	-	4,5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661)	-	(96,98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40	-	16,48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384)	-	(75,9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8,269)	(6)	$(66,824)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3	$(0.86)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3	$(0.86)		$0.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瑩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265,685)	$(163,240)	$4,274,593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9,094		9,094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80	(80,498)	(75,9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74	(80,498)	(66,824)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252,011)	$(243,738)	$4,207,769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252,011)	$(243,738)	$4,207,769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240,885)		(240,885)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37	(39,521)	(37,3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748)	(39,521)	(278,26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490,759)	$(283,259)	$3,929,5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螢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278,636)	$9,09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9,326	160,699
A20200	攤銷費用	6,221	7,834
A20900	利息費用	27,097	20,261
A21200	利息收入	(3,920)	(29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1,616	(174,9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14)	(2,04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8,2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714	2,09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4,013)	489,5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617)	6,3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07	1,7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84)	(58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3,923	13,67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741	(9,0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5)	(10,50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070)	(59,0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9,756)	(241,699)
A3218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8,674)	(55,186)
A3218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57)	1,7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16	(1,3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53	4,796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41,457	-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93,125)	155,0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20	2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168)	(19,9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5,373)	135,363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2,2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0,853	-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18)	(135,041)
B04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7	40
B04500	電腦軟體增加	(303)	(6,1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35)	(2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474	(293,56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70,353	(169,8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200)	(293,808)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89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8,045	136,3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854)	(21,8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020	162,8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166	$141,0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螢

一、公司沿革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買賣及設計、積體電路及基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電路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35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關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

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財務報表影響，不具重大性。

C.本公司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或預期發生扣款情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於應收帳款淨額項下之備抵銷貨折讓；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退款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應收帳款淨額項下之備抵銷貨折讓重分類至退款負債之金額為40,918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項下之備抵銷貨折讓減少41,457仟元，且退款負債增加41,457仟元。

D.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337,573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337,573		

C.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調整數	其他權益調整數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8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820	$-	$-	$-
應收票據	8,716	應收票據	8,716	-	-	-
應收帳款	1,172,673	應收帳款	1,172,673	-	-	-
其他應收款	15,364	其他應收款	15,364	-	-	-
合　　計	$1,337,573	合　　計	$1,337,573	$-	$-	$-

註：

1.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D.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針對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a)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衡量租賃資產 1,483 仟元及應付租賃款之 892 仟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1,483 仟元及租賃負債 892 仟元。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u>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u>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u>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u>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u>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u>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u>放款及應收款</u>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0～40年
機器設備：1～10年
運輸設備：4～6年
辦公設備：3～6年
其他設備：1～9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u>本公司為承租人</u>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3~5年	5~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印刷電路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

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評估結果，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00	$2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2,966	140,820
合　　計	$103,166	$141,020

2.應收票據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	$8,716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2	$8,716

前述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490,167	$1,227,072
減：備抵損失	(13,683)	(13,683)
減：備抵銷貨折讓	註	(40,918)
小計	1,476,484	1,172,4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19	202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5,819	202
淨　　額	$1,492,303	$1,172,673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2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13,683	$13,683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	$13,683	$13,683

(4)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1,091,940	$70,190	$10,543	$-	$-	$-	$1,172,673

(5)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15,452	$35,688
物　　料	4,347	1,723
在 製 品	86,066	104,609
製 成 品	123,422	111,190
合　　計	$229,287	$253,210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188,400仟元及4,446,484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33,095	$19,715
存貨盤(盈)損	6,771	6,801
合　　計	$39,866	$26,516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12.31		106.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3,883,269	100.00%	$4,207,309	100.00%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2,011	100.00%	1,942	100.00%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242,803	100.00%	287,092	100.00%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2,019	100.00%	1,889	100.00%
未實現利益	(13,743)		(12,728)	
合　　計	$4,116,359		$4,485,504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137,171	$175,947	$1,399,574	$4,604	$10,316	$154,692	$-	$127,867	$2,010,171
增添	-	-	-	-	-	-	1,324	61,678	63,002
處分	-	-	(50,447)	(1,983)	(1,888)	(14,005)	-	-	(68,323)
移轉	-	-	85,788	922	125	17,239	900	(104,974)	-
107.12.31	$137,171	$175,947	$1,434,915	$3,543	$8,553	$157,926	$2,224	$84,571	$2,004,850
106.01.01	$137,171	$172,707	$1,420,503	$4,604	$10,041	$164,679	$-	$39,843	$1,949,548
增添	-	-	-	-	-	-	-	128,682	128,682
處分	-	-	(41,807)	-	-	(26,252)	-	-	(68,059)
移轉	-	3,240	20,878	-	275	16,265	-	(40,658)	-
106.12.31	$137,171	$175,947	$1,399,574	$4,604	$10,316	$154,692	$-	$127,867	$2,010,171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84,324	$1,162,963	$3,826	$9,941	$130,872	$-	$-	$1,391,926
折舊	-	6,580	110,019	469	283	21,234	741	-	139,326
處分	-	-	(49,609)	(1,873)	(1,888)	(14,005)	-	-	(67,375)
移轉	-	-	-	-	-	-	-	-	-
107.12.31	$-	$90,904	$1,223,373	$2,422	$8,336	$138,101	$741	$-	$1,463,877
106.01.01	$-	$77,793	$1,075,428	$3,069	$9,017	$133,979	$-	$-	$1,299,286
折舊	-	6,531	129,342	757	924	23,145	-	-	160,699
處分	-	-	(41,807)	-	-	(26,252)	-	-	(68,059)
移轉	-	-	-	-	-	-	-	-	-
106.12.31	$-	$84,324	$1,162,963	$3,826	$9,941	$130,872	$-	$-	$1,391,926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37,171	$85,043	$211,542	$1,121	$217	$19,825	$1,483	$84,571	$540,973
106.12.31	$137,171	$91,623	$236,611	$778	$375	$23,820	$-	$127,867	$618,245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擴建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7.01.01	$23,631	$750	$24,381
增添－單獨取得	303	-	303
減少－除列	(6,196)	(750)	(6,946)
107.12.31	$17,738	$-	$17,738
106.01.01	$17,811	$750	$18,561
增添－單獨取得	6,120	-	6,120
減少－除列	(300)	-	(300)
106.12.31	$23,631	$750	$24,381
攤銷及減損：			
107.01.01	$12,412	$671	$13,083
攤銷	6,142	79	6,221
減少－除列	(6,196)	(750)	(6,946)
107.12.31	$12,358	$-	$12,358
106.01.01	$4,997	$552	$5,549
攤銷	7,715	119	7,834
減少－除列	(300)	-	(300)
106.12.31	$12,412	$671	$13,083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5,380	$-	$5,380
106.12.31	$11,219	$79	$11,29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營業成本	$2,404	$2,444
營業費用	3,817	5,390
合　　計	$6,221	$7,834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2,882	$2,147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5%~4.03%	$913,793	$643,440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493,558 仟元及 922,905 仟元。

10.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163,051	$181,725
應付利息	1,868	939
應付設備款	22,289	14,205
合　　計	$187,208	$196,869

11.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註2)	償還期間及辦法
日盛國際商銀一桃園分行擔保借款(註1)	$249,067	利率不低於日盛銀行房貸指數型指標利率+0.67%	分7年攤還，寬限期6個月，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78期，每期攤還3,462仟元，最後一期攤還6,741仟元。
日盛國際商銀一桃園分行擔保借款(註1)	297,733	利率不低於日盛銀行房貸指數型指標利率+0.67%	分7年攤還，寬限期6個月，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78期，每期攤還4,138仟元，最後一期攤還8,059仟元。
合計	546,800		
減：一年內到期	(91,200)		
一年以上到期	$455,600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註2)	償還期間及辦法
日盛國際商銀－桃園分行擔保借款(註1)	$273,300	利率不低於日盛銀行房貸指數型指標利率+0.67%	分7年攤還，寬限期6個月，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78期，每期攤還3,462仟元，最後一期攤還6,741仟元。
日盛國際商銀－桃園分行擔保借款(註1)	326,700	利率不低於日盛銀行房貸指數型指標利率+0.67%	分7年攤還，寬限期6個月，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78期，每期攤還4,138仟元，最後一期攤還8,059仟元。
合計	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53,200)		
一年以上到期	$546,800		

註1：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質押品，請詳附註八。

註2：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7.12.31	106.12.31
利率區間(%)	1.75%	1.75%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七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美金50,000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如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至遲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以下簡稱調整期間)內調整改善之，若調整後之財務比率符合規定(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書認定之)，則不視為違約情事。惟於調整期間內，(1)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應暫停動用至本公司財務比率符合前述規定為止；(2)就借款人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書面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應額外增加0.15%。若管理銀行認定有違約情事，借款人動用本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並依授信合約相關條款處理。

12.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部分機器設備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權。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456	$441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6	451	-	-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912	892	-	-
減：融資費用	(20)	-	-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892	$892	$-	$-
流　　動	$441	$441	$-	$-
非 流 動	451	451	-	-

13.退款負債

	107.12.31	106.12.31(註)
退款負債	$41,457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4.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169仟元及17,383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因委任經理人而增加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皆為21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分別預期於民國一一五年及民國一一六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61)	(541)
前期服務成本	7,831	1,127
清償	-	-
合　　計	$7,270	$1,45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2,040	$38,477	$49,6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7,256)	(78,826)	(85,7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35,216)	$(40,349)	$(36,0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01.01	$49,663	$85,750	$(36,087)
當期服務成本	869	-	869
利息費用(收入)	745	1,286	(54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127	-	1,127
小計	2,741	1,286	1,45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76	-	77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5	-	305
經驗調整	(6,065)	-	(6,06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04)	404
小計	(4,984)	(404)	(4,580)
支付之福利	(8,943)	(8,943)	-
雇主提撥數	-	1,137	(1,1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38,477	78,826	(40,34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35	1,096	(56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7,831	-	7,831
小計	8,366	1,096	7,27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	-	3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23	-	1,323
經驗調整	(1,211)	-	(1,2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284	(2,284)
小計	147	2,284	(2,137)
支付之福利	(4,950)	(4,950)	-
雇主提撥數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42,040	$77,256	$(35,21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86%	1.39%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258)	$-	$(1,918)
折現率減少0.5%	1,619	-	2,182	-
預期薪資增加0.5%	1,602	-	2,17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262)	-	(1,93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2,810,594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81,059,335股。

(2)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989,014	$989,014
庫藏股票交易	32,214	32,2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5,531	15,531
處分資產增益	155	155
員工認股權	5,249	5,249
認 股 權	19,710	19,710
合　　計	$1,061,873	$1,061,87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於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B.股利政策：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C.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49,310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9,644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299,666仟元。

E.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情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6.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度(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4,254,645	$4,620,391
其他營業收入	61,564	-
合　　計	$4,316,209	$4,620,391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PCB部門
銷售商品	$4,254,645
其　　他	61,564
合　　計	$4,316,20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316,209

17.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417,889	$58,597	$5,263	$2,224	$429	$5,767	$1,490,169
損失率	-%	-%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5,263)	(2,224)	(429)	(5,767)	(13,683)
帳面金額	$1,417,889	$58,597	$-	$-	$-	$-	$1,476,486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13,683)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匯率影響數	-	-
期末餘額	$-	$(13,683)

18.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公司簽訂土地及房屋等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771	$3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26	-
合　計	$3,797	$354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1,870	$11,098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7,235	$97,215	$334,450	$251,062	$103,108	$354,170
勞健保費用	36,338	5,472	41,810	35,124	5,443	40,567
退休金費用	20,835	4,820	25,655	12,516	6,538	19,054
董事酬金	-	1,665	1,665	-	1,920	1,9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968	330	107,298	98,606	836	99,442
折舊費用	136,413	2,913	139,326	155,493	5,206	160,699
攤銷費用	2,404	3,817	6,221	2,444	5,390	7,834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693人及70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1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虧損狀況，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獲利狀況，但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利息收入	註	$292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3,920	註

其他收入－其他	23,159	32,926
合計	$27,079	$33,218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614	$2,046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274	(15,290)
處分投資利益	-	8,202
其他損失－其他	(3,380)	(13,985)
合計	$14,508	$(19,027)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7,097	$20,261

2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7	$-	$2,137	$-	$2,1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661)	-	(45,661)	6,140	(39,521)
合計	$(43,524)	$-	$(43,524)	$6,140	$(37,384)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80	$-	$4,580	$-	$4,5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985)	-	(96,985)	16,487	(80,498)
合計	$(92,405)	$-	$(92,405)	$16,487	$(75,918)

22.所得稅

(1)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2)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4,478)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727	-
所得稅費用(利益)	$(37,75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40)	$(16,487)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278,636)	$9,09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為20%及17%)	$(55,727)	$1,54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2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944	(1,5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37,751)	$-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變動影響數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899	$1,259	$512	$-	$4,670
存貨報廢損失	337	1,816	60	-	2,213
投資子公司	(252,786)	22,324	(41,618)	6,140	(265,940)
逾二年應付款項	73	-	13	-	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64	203	382	-	2,749
兌換損(益)	355	(430)	63	-	(12)
銷貨退回及折讓	6,956	108	1,227	-	8,291
佣金支出	8,514	3,806	1,502	-	13,822
呆帳費用	294	(346)	52	-	-
虧損扣抵	174,530	15,738	30,800	-	221,068
短期員工福利	1,584	-	280	-	1,8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4,478	$(6,727)	$6,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5,080)				$(11,18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706				$254,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2,786)				$(265,952)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651	$248	$-	$2,899
存貨報廢損失	2,609	(2,272)	-	337
投資子公司	(226,881)	(42,392)	16,487	(252,786)
逾二年應付款項	73	-	-	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05	(341)	-	2,164
兌換損(益)	(40)	395	-	355
銷貨退回及折讓	8,469	(1,513)	-	6,956
佣金支出	17,248	(8,734)	-	8,514
呆帳費用	-	294	-	294
虧損扣抵	120,215	54,315	-	174,530
短期員工福利	1,584	-	-	1,5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1,567)			$(55,08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5,354			$197,7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921)			$(252,786)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3,918仟元及21,806仟元。

(6)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102 年	$357,540	112 年
103 年	224,933	113 年
104 年	82,157	114 年
105 年	138,185	115 年
106 年	231,182	116 年
107 年(預計)	134,785	117 年
合　　計	$1,168,782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虧損)(仟元)	$(240,885)	$9,0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1,059	281,05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86)	$0.03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虧損)(仟元)	$(240,885)	$9,09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虧損)(仟元)	$(240,885)	$9,0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1,059	281,059
經調整具稀釋作用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1,059	281,05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86)	$0.0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藍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Ltd.	$2,469,661	$2,632,587
孫公司	-	233
合　　計	$2,469,661	$2,632,82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向關係人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90~100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60~120天付款。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為孫公司加工而認列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3,125仟元及17,775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孫公司代購而認列之其他營業收入為2,269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孫公司代購而認列之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營業費用分別為6,010仟元、100仟元及(324)仟元。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勞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分別為1,420仟元及1,899仟元。

(5)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利益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一〇七年度					
	孫公司	$-	$3,358	$3,358 (註)	議價
一〇六年度					
無此事項					

註：已轉列未實現利益。

(6)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5,819	$202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5,819	$202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7.12.31	106.12.31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654	$-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2,150	282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1,040	578
合計	$6,844	$860

(8)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667,480	$737,236

(9)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	$47
孫公司	-	4,010
合　　計	$-	$4,057

(10)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未提供擔保品)：

其他應收款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總額
一〇七年度				
孫公司	$153,325	$-	3.05%-3.65%	$3,397
一〇六年度				
無此事項				

其他應付款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總額
一〇七年度				
無此事項				
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	$60,740	$-	3.38%-3.6%	$759

(1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及孫公司借款提供保證分別為153,325仟元及886,230仟元。另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及孫公司借款提供保證分別為148,550仟元及594,200仟元。

(1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1,983	$29,797
退職後福利	939	794
合　　計	$32,922	$30,59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7.12.31	帳面金額 106.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37,171	$137,17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85,043	91,623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222,214	$228,79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	$85,724	$64,135	$21,589

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611,212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1,337,573
合　　計	$1,611,212	$1,337,573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13,793	$643,440
應付款項	1,109,647	1,256,191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89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546,800	600,000
合　　計	$2,571,132	$2,499,631

註：

1.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232仟元及2,38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58仟元及1,10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5.50%、64.3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1,018,087	$196,750	$190,366	$92,389	$1,497,592
應付款項	1,109,647	-	-	-	1,109,647
應付租賃款	456	456	-	-	912
106.12.31					
借款	$708,650	$199,942	$193,558	$186,774	$1,288,924
應付款項	1,256,191	-	-	-	1,256,191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01.01	$643,440	$600,000	$-	$1,243,440
現金流量	270,353	(53,200)	892	218,045
107.12.31	$913,793	$546,800	$892	$1,461,485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481	30.715	$1,581,226	$43,796	29.76	$1,303,37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446	30.715	$1,058,022	$35,780	29.76	$1,064,87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5,274 仟元及(15,290)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七。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457,200 (註2、3及6)	(註1)	$2,260,265	$-	$-	$2,260,265	$(156,550) (註2)	100%	$(156,550) (註2、4、及5)	$2,264,138 (註2、4、及5)	$1,852,299 (註2)	$2,260,265	$2,260,265	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註11)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472,477 (註2、7及8)	(註9)	$444,530	$-	$-	$444,530	$(54,479) (註2)	100%	$(54,479) (註2、4、及10)	$1,224,019 (註2、4、及10)	$-	$444,530	$444,530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0,000 仟元。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5：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認列定穎(昆山)投資損失及帳面價值。

註 6：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69,5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80,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美金 10,500 仟元所致。

註 7：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14,0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47,94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受配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股利美金 33,940 仟元間接轉投資所致。

註 8：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7,940 仟元。

註 9：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投資 Dynamic Holding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10：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透過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認列定穎(黃石)投資損失及帳面價值。

註 11：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2,469,661	76.82%	$667,480	72.3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向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90~10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60~120 天付款。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利益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3,358	$3,358	議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一〇五、一〇四、一〇三、一〇二及一〇〇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因未實現而沖銷金額分別為 3,358 仟元、8,472 仟元、1,217 仟元、2,672 仟元、2,167 仟元及 5,537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為 13,743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加工而認列之加工收入為 23,125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為 15,819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代購而認列之其他營業收入為 2,269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應收款為 2,150 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3,325	$-	$-	-%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3,929,500 (註3)	$3,929,500 (註3)
1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9,440	$222,350	$-	4.35%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1,598,483 (註4)	$1,598,483 (註4)
2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85,500	$1,379,925	$1,379,925	4.5%~4.68%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2,334,411 (註5)	$2,334,411 (註5)
3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4,525	$153,325	$153,325	3.8451~4.3256%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242,802 (註6)	$242,802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5：WINTEK (MAURITIUS) CO., LTD.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6：Dynamic Electronics CO.,LTD.(Seychelles)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為限。

附表二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2	$3,929,500	$273,630	$272,930	$259,736	$-	6.95%	$3,929,500	Y	N	Y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2	$3,929,500	$154,525	$153,325	$-	$-	3.90%	$3,929,500	Y	N	N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2	$3,929,500	$618,100	$613,300	$490,640	$-	15.61%	$3,929,500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對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

附表三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2,469,661	76.82%	月結90~100天	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120天	應付帳款 $667,480	72.36%	

附表四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716,696	$2,716,696	8,350,000	100.00%	$3,883,269	$(265,501)	$(274,814) (註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O. Box 456,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555	$1,555	50,000	100.00%	$2,011	$7	$7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O. Box 456,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556 (註3)	$224,005	50,000	100.00%	$242,803	$163,123	$163,123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151 CHIN SWEE ROAD #01-48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管理營運服務	$1,541	$1,541	50,000	100.00%	$2,019	$68	$68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151 CHIN SWEE ROAD #01-48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投資業務	$1,492,524	$945,490	47,940,002	100.00%	USD 39,779	USD (1,791)	USD (1,896) (註2)	

註1：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65,501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損失1,897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7,416仟元。

註2：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USD1,791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損失USD76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USD29仟元。

註3：本公司原始投資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USD7,200仟元(折合新台幣224,005仟元)，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減資退還股款USD7,150仟元(折合新台幣222,449仟元)。

附表五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黃石廠廠房	105.06.20	RMB 167,568	截至107.12.31 已付RMB143,416	福建省惠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產能擴充計畫及公司營運規劃之用。	無

附表六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RMB 1,765,411	82.29%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150天	應收帳款 RMB 473,828	71.77%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RMB 334,615	30.61%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90~120天	應付帳款 RMB 73,606	16.64%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RMB 334,615	67.44%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120天	應收帳款 RMB 73,606	58.72%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 23,395	8.08%	月結90天	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7,290	9.55%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子公司	銷貨	USD 207,709	71.73%	月結90天	屬單一客戶，無其他客戶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54,590	71.53%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D 81,878	28.27%	月結90天	屬單一客戶，無其他客戶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21,731	28.47%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 266,192	91.92%	月結90天	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69,031	90.45%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RMB 157,897	31.82%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120天	應收帳款 RMB 50,034	39.91%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USD 207,709	96.85%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90天	應付帳款 USD 54,590	96.54%	

附表七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RMB 473,828 (註1)	4.03	$-	-	$-	$-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D 21,731 (註1)	3.52	$-	-	$-	$-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子公司	USD 54,590 (註1)	4.54	$-	-	$-	$-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RMB 50,034 (註1)	3.79	$-	-	$-	$-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RMB 73,606 (註1)	7.06	$-	-	$-	$-

註1：係應收帳款。

附件十三、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25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民權路50號6樓
公司電話：(03)349-330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6
(七)關係人交易	57-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他	59-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3.大陸投資資訊	67-69
(十四)部門資訊	7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064,011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74,525仟元，佔個體總資產1.06%。由於印刷電路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3,036	3	$103,16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237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428,833	21	1,476,484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及七	9,438	-	15,8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19	-	9,0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5,081	5	6,844	-
1310	存貨	四及六.5	74,525	1	229,287	3
1410	預付款項		15,332	-	49,77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6及八	217,280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61	-	11,337	-
	流動資產合計		2,283,142	33	1,901,813	2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4,378,416	62	4,116,359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0,458	-	540,973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1,744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59	-	5,3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345,028	5	254,76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3,218	-	2,88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39,223	67	4,920,357	72
	資產總計		$7,022,365	100	$6,822,17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宗　　經理人：黃銘宗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節錄)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729,780	10	$913,793	13
2170	應付帳款		75,245	1	254,95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41,257	16	667,48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24,484	2	187,208	3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1,19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30	-	12,77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600,000	9	91,200	1
2355	應付租賃款	六.14	-	-	441	-
2365	退款負債	四及六.15	49,624	1	41,457	1
	流動負債合計		2,731,815	39	2,169,308	3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	-	455,6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378,721	5	265,952	4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0	133	-	-	-
2613	應付租賃款	六.14	-	-	4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	1,575	-	1,35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0,429	5	723,362	10
	負債總計		3,112,244	44	2,892,670	4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2,810,594	40	2,810,594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061,873	15	1,061,873	16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1,385	8	531,38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9,666	4	299,666	4
3350	累積盈虧		(335,453)	(5)	(490,759)	(7)
3400	其他權益		(457,944)	(6)	(283,259)	(4)
	權益總計		3,910,121	56	3,929,500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22,365	100	$6,822,17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illegible]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5,064,011	100	$4,316,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4,964,816)	(98)	(4,188,400)	(97)
5900	營業毛利		99,195	2	127,809	3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995)	(3)	(169,111)	(4)
6200	管理費用		(240,245)	(5)	(139,5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09)	-	(70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9	51	-	-	-
	營業費用合計		(403,298)	(8)	(309,319)	(7)
6900	營業損失		(304,103)	(6)	(181,51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5,991	1	27,0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576)	(2)	14,508	-
7050	財務成本		(30,679)	(1)	(27,0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617,995	12	(111,61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2,731	10	(97,126)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88,628	4	(278,636)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4	(33,322)	(1)	37,751	-
8200	本期淨利(損)		155,306	3	(240,88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1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503)	(3)	(45,6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18	-	6,1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4,685)	(3)	(37,3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79)	-	$(278,269)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5	$0.55		$(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5	$0.55		$(0.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傳　　經理人：黃銘傳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252,011)	$(243,738)	$4,207,769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240,885)		(240,885)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37	(39,521)	(37,3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748)	(39,521)	(278,26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490,759)	$(283,259)	$3,929,500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490,759)	$(283,259)	$3,929,500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155,306		155,306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4,685)	(174,6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306	(174,685)	(19,379)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335,453)	$(457,944)	$3,910,1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88,628	$(278,636)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10,8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07)	(54,918)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96,511	139,3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755	4,577
A20200	攤銷費用	5,841	6,221	B04500	電腦軟體增加	(820)	(3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6)	(735)
A20900	利息費用	30,679	27,0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592	159,474
A21200	利息收入	(687)	(3,9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7,995)	111,6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6,882	(2,61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327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84,013)	270,35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35)	8,7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702	(304,0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6,800)	(53,2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81	(15,617)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	8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78	5,40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42)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8,237)	(5,9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155)	218,04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4,762	23,92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4,445	5,7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776	(3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9,714)	(63,0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3,777	(69,756)				
A3218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7,974)	(18,6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0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40)	1,7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6	2,353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8,167	41,457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939	(393,1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7	3,9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870	(37,8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193)	(26,1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166	141,0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67)	(415,3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036	$103,1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illegible]　　經理人：黃銘[illegible]　　會計主管：倪佩[illegible]

一、公司沿革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買賣及設計、積體電路及基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電路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蘆竹區民權路50號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a)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iii.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i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租賃資產1,483仟元及應付租賃款892仟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1,483仟元及租賃負債892仟元。

D.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

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

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

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

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

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0～40年
機器設備：1～10年
運輸設備：4～6年
辦公設備：3～6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註)：3年
其他設備：1～9年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

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3～5年	5～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

。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u>銷售商品</u>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印刷電路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

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u>當期所得稅</u>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

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評估結果，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3,036	102,966
合　　計	$213,036	$103,166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2,000	$-
流　　動	$2,000	$-
非 流 動	$-	$-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應收票據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237	$2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237	$2

前述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依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440,225	$1,490,167
減：備抵損失	(11,392)	(13,683)
小　　計	1,428,833	1,476,4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38	15,819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9,438	15,819
淨　　額	$1,438,271	$1,492,303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49,663仟元及1,505,986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	$15,452
物　　料	17	4,347
在 製 品	-	86,066

製 成 品	74,508	123,422
合　　計	$74,525	$229,287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964,816仟元及4,188,400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25,330	$33,095
存貨盤(盈)損	(2,024)	6,771
合　　計	$23,306	$39,866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為配合桃園廠產能移轉，擬以標售方式，出售坐落於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356號之土地及廠房，並取具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與東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總價款金額為735,000仟元，總價款金額係參考上述不動產估價報告並由雙方進行議價決定。上述交易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完成過戶登記，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已收足735,000仟元。

本公司因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該土地及廠房業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出售價款大於相關淨資產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尚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108.12.31	107.12.31
土地	$137,171	$-
房屋及建築	80,109	-
合　　計	$217,280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12.31		107.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4,257,229	100.00%	$3,883,269	100.00%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985	100.00%	2,011	100.00%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301,195	100.00%	242,803	100.00%

(Seychelles)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2,185	100.00%	2,019	100.00%
未實現利益	(184,178)		(13,743)	
合　　計	$4,378,416		$4,116,359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58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137,171	$175,947	$1,434,915	$3,543	$8,553	$157,926	$2,224	$84,571	$2,004,850
增添	-	-	-	-	-	-	-	63,806	63,806
處分	-	-	(1,388,436)	(1,337)	(1,741)	(177,550)	-	(17,741)	(1,586,805)
移轉	-	-	107,483	-	-	19,624	-	(127,107)	-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7,171)	(175,947)	-	-	-	-	-	-	(313,118)
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	-	-	-	-	(2,224)	-	(2,224)
108.12.31	$-	$-	$153,962	$2,206	$6,812	$-	$-	$3,529	$166,509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90,904	$1,223,373	$2,422	$8,336	$138,101	$741	$-	$1,463,877
折舊	-	4,934	72,561	313	118	17,103	-	-	95,029
減損	-	-	36,327	-	-	-	-	-	36,327
處分	-	-	(1,185,057)	(601)	(1,741)	(155,204)	-	-	(1,342,603)
移轉	-	-	-	-	-	-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	-	(95,838)	-	-	-	-	-	-	(95,838)

非流動資產									
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	-	-	-	-	(741)	-	(741)
108.12.31	$-	$-	$147,204	$2,134	$6,713	$-	$-	$-	$156,051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	$-	$6,758	$72	$99	$-	$-	$3,529	$10,458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137,171	$175,947	$1,399,574	$4,604	$10,316	$154,692	$-	$127,867	$2,010,171
增添	-	-	-	-	-	-	1,324	61,678	63,002
處分	-	-	(50,447)	(1,983)	(1,888)	(14,005)	-	-	(68,323)
移轉	-	-	85,788	922	125	17,239	900	(104,974)	-
107.12.31	$137,171	$175,947	$1,434,915	$3,543	$8,553	$157,926	$2,224	$84,571	$2,004,850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84,324	$1,162,963	$3,826	$9,941	$130,872	$-	$-	$1,391,926
折舊	-	6,580	110,019	469	283	21,234	741	-	139,326
處分	-	-	(49,609)	(1,873)	(1,888)	(14,005)	-	-	(67,375)
移轉	-	-	-	-	-	-	-	-	-
107.12.31	$-	$90,904	$1,223,373	$2,422	$8,336	$138,101	$741	$-	$1,463,877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37,171	$85,043	$211,542	$1,121	$217	$19,825	$1,483	$84,571	$540,97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將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6,300仟元，並進而產生36,327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擴建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8.01.01	$17,738	$-	$17,738
增添－單獨取得	820	-	820
減少－除列	(12,513)	-	(12,513)
108.12.31	$6,045	$-	$6,045
107.01.01	$23,631	$750	$24,381
增添－單獨取得	303	-	303
減少－除列	(6,196)	(750)	(6,946)
107.12.31	$17,738	$-	$17,738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12,358	$-	$12,358
攤銷	5,841	-	5,841
減少－除列	(12,513)	-	(12,513)
108.12.31	$5,686	$-	$5,686
107.01.01	$12,412	$671	$13,083
攤銷	6,142	79	6,221
減少－除列	(6,196)	(750)	(6,946)
107.12.31	$12,358	$-	$12,358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359	$-	$359
107.12.31	$5,380	$-	$5,38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營業成本	$2,612	$2,404
營業費用	3,229	3,817
合　　計	$5,841	$6,221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3,218	$2,882

1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5%～4.03%	$729,780	$913,793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7,930仟元及493,558仟元。

12.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付費用	$115,077	$163,051
應付利息	1,319	1,868
應付設備款	8,088	22,289
合　　計	$124,484	$187,208

13.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註2)	償還期間及辦法
陽信商業銀行－南港分行擔保借款(註1)	$600,000	陽信商業銀行一年定儲利率(月調)+年息 0.58%	分7年攤還，寬限期24個月，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每期攤還8,500仟元，最後一期攤還98,500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	(60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註2)	償還期間及辦法
日盛國際商銀－桃園分行擔保借款(註1)	$249,067	利率不低於日盛銀行房貸指數型指標利率+0.67%	分7年攤還，寬限期6個月，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78期，每期攤還3,462仟元，最後一期攤還6,741仟元。
日盛國際商銀－桃園分行擔保	297,733	利率不低於日盛銀行房貸指數型	分7年攤還，寬限期6個月，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78期，每期攤還4,138仟元

借款(註1)		指標利率 +0.67%	，最後一期攤還8,059仟元。
合　　計	546,800		
減：一年內到期	(91,200)		
一年以上到期	$455,600		

註 1：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質押品，請詳附註八。

註 2：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8.12.31	107.12.31
利率區間(%)	1.65%	1.75%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七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美金50,000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如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至遲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以下簡稱調整期間)內調整改善之，若調整後之財務比率符合規定(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書認定之)，則不視為違約情事。惟於調整期間內，(1)本授信未動用之授信額度應暫停動用至本公司財務比率符合前述規定為止；(2)就借款人已動用未清償本金餘額，自管理銀行書面通知後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約定之次一付息日止，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應額外增加0.15%。若管理銀行認定有違約情事，借款人動用本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並依授信合約相關條款處理。

14.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部分機器設備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權。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456	$4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6	451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912	892
減：融資費用			(20)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892	$892
流　　動			$441	$441
非 流 動			451	451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5.退款負債

	108.12.31	107.12.31
退款負債	$49,624	$41,457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611仟元及18,169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因委任經理人而增加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皆為21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

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五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561)
前期服務成本	-	7,831
清　　償	35,216	-
合　　計	$35,216	$7,27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040	$38,4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7,256)	(78,82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	$(35,216)	$(40,3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01.01	$38,477	$78,826	$(40,34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35	1,096	(56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7,831	-	7,831
小計	8,366	1,096	7,27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	-	3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23	-	1,323
經驗調整	(1,211)	-	(1,2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284	(2,284)
小計	147	2,284	(2,137)
支付之福利	(4,950)	(4,950)	-
雇主提撥數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42,040	77,256	(35,21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	-	-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	-	-
支付之福利	(42,040)	(77,256)	35,216
雇主提撥數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8.12.31	$-	$-	$-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 現 率	-	0.86%
預期薪資增加率	-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	$(1,258)
折現率減少0.5%	-	-	1,619	-
預期薪資增加0.5%	-	-	1,60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	-	(1,26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2,810,594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81,059,335股。

(2)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989,014	$989,014
庫藏股票交易	32,214	32,2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5,531	15,531
處分資產增益	155	155
員工認股權	5,249	5,249
認 股 權	19,710	19,710
合 計	$1,061,873	$1,061,87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依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及第二四一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B.股利政策：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

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C.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49,310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9,644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299,666仟元。

E.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情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8.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047,843	$4,254,645
其他營業收入	16,168	61,564
合　　計	$5,064,011	$4,316,20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PCB部門	PCB部門
銷售商品	$5,047,843	$4,254,645
其　　他	16,168	61,564
合　　計	$5,064,011	$4,316,20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064,011	$4,316,209

1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應收帳款	$(51)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403,218	$36,290	$10,222	$770	$49	$351	$1,450,900
損失率	-%	-%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0,222)	(770)	(49)	(351)	(11,392)

帳面金額	$1,403,218	$36,290	$-	$-	$-	$-	$1,439,508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433,708	$58,597	$5,263	$2,224	$429	$5,767	$1,505,988
損失率	-%	-%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5,263)	(2,224)	(429)	(5,767)	(13,683)
帳面金額	$1,433,708	$58,597	$-	$-	$-	$-	$1,492,305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01.01	$-	$13,68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5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240)
匯率影響數	-	-
108.12.31	$-	$11,392
107.01.0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13,683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01.0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匯率影響數	-	-
107.12.31	$-	$13,683

20.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3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	$-	$-	$-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2,224	2,224
增添	696	1,047	-	1,743
處分	-	-	-	-
移轉	-	-	-	-
108.12.31	$696	$1,047	$2,224	$3,967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	$-	$-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741	741
折舊	348	393	741	1,482
減損損失	-	-	-	-
處分	-	-	-	-
移轉	-	-	-	-
108.12.31	$348	$393	$1,482	$2,223
帳面金額：				
108.12.31	$348	$654	$742	$1,744

(b)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1,328	
流　動	$1,195	
非流動	133	

合　計	$1,32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7,489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8,831仟元。

(2)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公司簽訂土地及房屋等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77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26
合　計		$3,79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1,87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5,344	$102,064	$337,408	$338,056	$93,402	$431,458
勞健保費用	27,993	6,060	34,053	36,338	5,472	41,810
退休金費用	11,411	40,632	52,043	20,835	4,820	25,655
董事酬金	-	2,410	2,410	-	1,665	1,6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18	54,277	62,095	6,147	4,143	10,290
折舊費用	94,638	1,873	96,511	136,413	2,913	139,326
攤銷費用	2,612	3,229	5,841	2,404	3,817	6,221

附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510人及75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81仟元及680仟元。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66仟元及576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6%。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1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獲利狀況，但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虧損狀況，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687	$3,920
其他收入－其他	35,304	23,159
合　　計	$35,991	$27,07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76,882)	$2,614
淨外幣兌換(損)益	(8,752)	15,274
減損損失	(36,327)	-
其他損失－其他	(8,615)	(3,380)
合　　計	$(130,576)	$14,508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0,644	$27,0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5	(註)
合　　計	$30,679	$27,097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503)	$-	$(185,503)	$10,818	$(174,685)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7	$-	$2,137	$-	$2,1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661)	-	(45,661)	6,140	(39,521)
合　　計	$(43,524)	$-	$(43,524)	$6,140	$(37,384)

24.所得稅

(1)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2)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322	(44,478)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6,7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322	$(37,7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18)	$(6,140)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188,628	$(278,63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7,726	$(55,72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25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129)	17,9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33,322	$(37,751)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4,670	$(2,936)	$-	$1,734
存貨報廢損失	2,213	(2,213)	-	-
投資子公司	(265,940)	(123,599)	10,818	(378,721)
逾二年應付款項	86	-	-	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49	34,087	-	36,836
資產減損損失	-	7,265	-	7,265
兌換損(益)	(12)	1,940	-	1,928
銷貨退回及折讓	8,291	1,633	-	9,924
佣金支出	13,822	(1,900)	-	11,922
虧損扣抵	221,068	53,813	-	274,881
短期員工福利	1,864	(1,412)	-	4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322)	$10,8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1,189)			$(33,69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4,763			$345,0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5,952)			$(378,721)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變動影響數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899	$1,259	$512	$-	$4,670
存貨報廢損失	337	1,816	60	-	2,213
投資子公司	(252,786)	22,324	(41,618)	6,140	(265,940)
逾二年應付款項	73	-	13	-	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64	203	382	-	2,749
兌換損(益)	355	(430)	63	-	(12)
銷貨退回及折讓	6,956	108	1,227	-	8,291
佣金支出	8,514	3,806	1,502	-	13,822
呆帳費用	294	(346)	52	-	-
虧損扣抵	174,530	15,738	30,800	-	221,068
短期員工福利	1,584	-	280	-	1,8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4,478	$(6,727)	$6,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5,080)				$(11,18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706				$254,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2,786)				$(265,952)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0元及13,918仟元。

(6)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102 年	$357,540	112 年
103 年	224,933	113 年
104 年	82,157	114 年
105 年	138,185	115 年
106 年	194,926	116 年

107 年	127,096	117 年
108 年(預計)	243,418	118 年
合　　計	$1,368,255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虧損)(仟元)	$155,306	$(240,88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1,059	281,05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55	$(0.86)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虧損)(仟元)	$155,306	$(240,88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虧損)(仟元)	$155,306	$(240,88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1,059	281,059
經調整具稀釋作用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1,059	281,05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55	$(0.8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藍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Ltd.	$3,627,389	$2,469,66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向關係人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90～100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60～120天付款。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為孫公司加工而認列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2,773仟元及23,125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為孫公司代購而認列之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939仟元及2,269仟元。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勞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為1,420仟元。

(5)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利益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一〇八年度					
機器設備	孫公司	$127,562	$300,656	$173,094 (註)	議價
一〇七年度					
機器設備	孫公司	$-	$3,358	$3,358 (註)	議價

註：已轉列未實現利益。

(6)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9,438	$15,819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9,438	$15,819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8.12.31	107.12.31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13,360	$3,654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181	2,150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1,540	1,040
合　　計	$315,081	$6,844

(8)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141,257	$667,480

(9)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未提供擔保品)：

其他應收款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總額
一〇七年度				
孫公司	$153,325	$-	3.05%-3.65%	$3,397

(10)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孫公司借款提供保證為478,880仟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及孫公司借款提供保

證分別為153,325仟元及886,230仟元。

(1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2,712	$31,983
退職後福利	983	939
合　　計	$33,695	$32,9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137,171	長期擔保借款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土地	137,171	-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	85,043	長期擔保借款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房屋及建築	80,109	-	長期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海關保證金
合　　計	$219,280	$222,21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3,444	$1,611,212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29,780	$913,793
應付款項	1,340,986	1,109,647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註)	892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1,328	(註)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600,000	546,800
合　　計	$2,672,094	$2,571,132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

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034仟元及5,23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18仟元及1,35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4.46%及65.5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

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款	$1,333,067	$-	$-	$-	$1,333,067
應付款項	1,340,986	-	-	-	1,340,986
租賃負債	1,342	133	-	-	1,475
107.12.31					
借款	$1,018,087	$196,750	$190,366	$92,389	$1,497,592
應付款項	1,109,647	-	-	-	1,109,647
應付租賃款	456	456	-	-	912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01.01	$913,793	$546,800	$892	$1,461,485

現金流量	(184,013)	53,200	(1,342)	(132,155)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1,743	1,7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35	35
108.12.31	$729,780	$600,000	$1,328	$1,331,108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01.01	$643,440	$600,000	$-	$1,243,440
現金流量	270,353	(53,200)	892	218,045
107.12.31	$913,793	$546,800	$892	$1,461,485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

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亦未有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u>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u>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3,549	29.98	$1,905,200	$51,481	30.715	$1,581,22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093	29.98	$1,501,777	$34,446	30.715	$1,058,02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8,752)仟元及15,274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四。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七。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398,400 (註 2、3 及 6)	(註 1)	$2,260,265	$-	$-	$2,260,265	$260,543 (註 2)	100%	$260,543 (註 2、4、及 5)	$2,816,260 (註 2、4、及 5)	$1,807,974 (註 2)	$2,260,265	$2,260,265	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註 11)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1,437,241 (註 2、7 及 8)	(註 9)	$444,530	$-	$-	$444,530	$310,320 (註 2)	100%	$310,320 (註 2、4、及 10)	$1,482,668 (註 2、4、及 10)	$-	$444,530	$444,530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0,000 仟元。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5：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認列定穎(昆山)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註 6：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69,5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80,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美金 10,500 仟元所致。

註 7：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14,0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47,94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受配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股利美金 33,940 仟元間接轉投資所致。

註 8：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7,940 仟元。

註 9：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投資 Dynamic Holding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10：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透過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認列定穎(黃石)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註 11：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3,627,389	88.06%	$1,141,257	93.8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向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90~10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60~120 天付款。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利益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27,562	$300,656	$173,094	議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一〇七、一〇五、一〇四、一〇三、一〇二及一〇〇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因未實現而沖銷金額分別為 173,094 仟元、3,358 仟元、8,472 仟元、1,217 仟元、2,672 仟元、2,167 仟元及 5,537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為 184,178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一。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四。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加工而認列之加工收入為 12,773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為 9,438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代購而認列之其他營業收入為 939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應收款為 181 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2	$3,910,121	$280,000	$179,580	$179,580	$-	4.59%	$3,910,121	Y	N	Y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2	$3,910,121	$153,850	$-	$-	$-	-%	$3,910,121	Y	N	N
0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2	$3,910,121	$613,700	$299,300	$149,650	$-	7.65%	$3,910,121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對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

附表二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3,627,389	88.06%	月結90~100天	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120天	應付帳款 $1,141,257	93.81%	

附表三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投資業務	$2,716,696	$2,716,696	8,350,000	100.00%	$4,257,229	$568,631	$551,521 (註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O. Box 456,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555	$1,555	50,000	100.00%	$1,985	$22	$22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O. Box 456,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1,556	$1,556 (註3)	50,000	100.00%	$301,195	$66,231	$66,23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151 CHIN SWEE ROAD #01-48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管理營運服務	$1,541	$1,541	50,000	100.00%	$2,185	$221	$221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151 CHIN SWEE ROAD #01-48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投資業務	$1,492,524	$1,492,524	47,940,000	100.00%	USD 48,731	USD 10,332	USD 9,698 (註2)	

註1：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568,631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7,416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24,526仟元。

註2：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USD10,332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USD29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USD663仟元。

註3：本公司原始投資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USD7,200仟元(折合新台幣224,005仟元)，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減資退還股款USD7,150仟元(折合新台幣222,449仟元)。

附表四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69,650	$428,000	$214,000	4.35%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1,689,762 (註3)	$1,689,762 (註3)
2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19,750	$1,077,480	$1,077,480	3.88%~3.9%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2,569,053 (註4)	$2,569,053 (註4)
3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7,750	$149,650	$149,650	3.2026%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301,195 (註5)	$301,195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4：WINTEK (MAURITIUS) CO., LTD.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5：Dynamic Electronics CO.,LTD.(Seychelles)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為限。

附表五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黃石廠廠房	105.06.20	RMB 167,568	截至108.12.31 已付RMB165,473	福建省惠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產能擴充計畫及公司營運規劃之用。	無

附表六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RMB 1,927,963	85.56%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150天	應收帳款 RMB 550,691	75.20%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RMB 457,922	31.85%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90~120天	應付帳款 RMB 133,522	25.45%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RMB 457,922	54.23%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120天	應收帳款 RMB 133,522	50.82%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RMB 312,963	37.06%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120天	應收帳款 RMB 69,161	26.32%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 45,270	13.98%	月結90天	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9,913	11.16%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子公司	銷貨	USD 206,522	63.78%	月結90天	屬單一客戶，無其他客戶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50,767	57.15%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D 117,289	36.22%	月結90天	屬單一客戶，無其他客戶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38,067	42.85%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 278,541	86.02%	月結90天	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78,921	88.84%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USD 206,522	98.05%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90天	應付帳款 USD 50,767	96.57%	

附表七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RMB 550,691 (註1)	3.76	$-	-	$-	$-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USD 38,067 (註1)	3.92	$-	-	$-	$-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子公司	USD 50,767 (註1)	3.92	$-	-	$-	$-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RMB 69,161 (註1)	5.25	$-	-	$-	$-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RMB 133,522 (註1)	4.42	$-	-	$-	$-

註1：係應收帳款。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銘 宏